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2TIMOTHY
John MacArthur Jr.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提摩太後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目 錄

出版序	I
推薦序1	III
推薦序2	IV
作者序	VI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VII
書信介紹	1
第一章 鼓勵屬靈的兒子 (提後1：1~5)	5
第二章 不以基督為恥 (提後1：6~18)	17
第三章 屬靈得勝生命的要素 (提後2：1~7)	53
第四章 犧牲奉獻的動機 (提後2：8~13)	75
第五章 錯誤教導的危機 (提後2：14~19)	99
第六章 貴重的器皿 (提後2：20~26)	123
第七章 教會的危機 (提後3：1~9)	149
第八章 抵擋變節者 (提後3：10~14)	179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 1997 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 1.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 2.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 3.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4.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倫理學、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

第九章 神話語的功效 (提後3：15~17)	195
第十章 忠心傳道者的記號 (提後4：1~5)	231
第十一章 保羅的得勝墓誌銘 (提後4：6~8)	263
第十二章 朋友和敵人 (提後4：9~22)	287
參考書目	307
提摩太後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308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312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315



5. 教導系列：翻譯國外精良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等。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書籍出版，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推薦序 1

釋經講道的楷模

傳道人最重要的職責是「按正意分解真道」。但是，長期牧養同一間教會，每主日要按時分糧，講道要有真理亮光，又有能力，真是不容易。麥克阿瑟博士是現代最負盛名的釋經講道者，在西方影響了許多傳道人，餵養許多羊群。他出版的《新約註釋》系列，不只是聖經註釋書，更是釋經講道的楷模，可幫助你深入聖經真意，並分享永久不變，卻又歷久常新的信息。

王美鍾

馬來西亞浸信會神學院院長
華夏宣教神學使團總幹事



推薦序 2

一次一節的解開神的真理

詩篇 119：13 「你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得通達」。約翰·麥克阿瑟牧師（Dr. John MacArthur）在美國加州恩典社區教會牧會，他專心於聖經教導，四十年來，以釋經講道的方式每主日來傳講神的話，牧養會眾。教會人數由數百人增至上萬人。

筆者自 1985 年開始聆聽麥克阿瑟牧師的釋經講道錄音帶，至今已 2,000 卷，從他的聖經教導，使我的生命有很大的改變。

麥克阿瑟牧師強調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他「一次一節的解開神的真理」（Unleashing God's Truth, One Verse at a Time）；目的是使人認識神的話語，滿心知道主的旨意，與主有美好的交通。他所著之《麥克阿瑟新約註釋》已出版 28 本，英文版銷售超過 100 萬冊，這些書籍幫助了千萬人認識神的話語。此套註譯書曾榮獲穆迪林金獎。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原是他對新約聖經各書卷之釋經講道講章，按書卷中的自然段落，依序逐節的講解。文內，對經文之歷史文化、地理背景、原文字義、用以經解經的方式完整、詳細解釋，並加上靈訓、例證及應用。

筆者多次使用《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為培訓解經之課本，及為釋經講道之範例。學員們均感到這種系統、深入及完整

的解經及講道方式，能使他們對神的話語豁然貫通。

「華訓」同工將在下幾年內繼續出版《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供應各地華人教會。求神藉著此書將祂寶貴的話語教導我們，使我們更認識神，信心堅固，生根建造，蒙主喜悅！

張西平 牧師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總幹事



作者序

以解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聖經，對我而言，向來是神聖又有益的共享方式。我的目標一直是藉著明白神的話語，與神建立更深刻的團契，並透過這樣的經驗，向屬神的百姓解釋經文的含意。套用尼 8：8 的說法，我努力「講明意思」，讓大家能真正聽見神的聲音，進而回應祂。

神的百姓當然要認識祂。要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真理的話語（提後 2：15），讓那話語豐豐富富的住在他們裡面（西 3：16）。這一系列新約註釋書的目的正是解釋經文，並將其應用在生活中。有些註釋書主要是字義性的，有些主要是神學性的，有些主要是佈道性的。這本註釋書基本上是解釋性的，或是解經性的。本註釋書並未刻意強調字義解釋的技巧，但若有助於適當的解釋經文，也會處理字義問題。本註釋書並未涉及過多的神學解釋，重點乃放在每段經文的主要教義以及它們和整本聖經的關係。本註釋書主要也非佈道性質，但每一段落的思想都自成一個單元，清楚列出大綱和思想邏輯。大部份的真理都是以經解經。在交代經文的脈絡之後，我盡量緊隨著作者思緒的發展和論理，加以解釋。

我誠心禱告，祈求每一位讀者都能完全明白聖靈藉由祂的話語所傳遞的意思，讓祂的啟示住在信徒心中，使信徒更順服、更忠心，將榮耀歸給我們的至高神。

約翰·麥克阿瑟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研讀指南

一九八二年，我開始嘗試這一系列新約註釋的寫作。當時我並沒有預料到這一系列註釋書籍會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力，得到如此大的迴響。我原本的目標是要寫作一系列簡單、平信徒容易明白的註釋書籍，但內容也要豐富，足供牧長和聖經研究者參考。現在看見這一系列註釋書籍得到各行各業和各種屬靈成熟度的弟兄姊妹的接納和使用，心中備感欣慰。

從第一本註釋書《希伯來書》的發行開始，各方需求的聲音愈來愈強烈。不管我到哪裡去，都會遇到有人詢問下一本註釋書預備發行的時間。這樣的需要鞭策著我快馬加鞭的繼續寫下去！

能夠餵養致力追求神話語真理的每一個人，讓我備感榮幸。

這一系列註釋的寫作力求完整、準確，但避免使用過度技術性或非必要的學術性用語。靈修註釋書有時會刻意規避某些困難的經文和解釋；而解經註釋書在處理困難經文時，又過度強調技巧，讓讀者讀畢之後，反而更加擴大該段經文的複雜，無法帶出該經文的實際應用。

我的目標是完整的解釋整段經文，不規避困難的問題，不忽略神話語的屬靈重要，也不將聖經的解釋變成一種單純的學術研究。



這一系列註釋書的編排簡單易讀，是絕佳的參考工具，讀者可以很容易找到他想要了解的某一節經文，幫助他了解整段經文的意義。這系列的書籍同時也可以做為靈修使用。許多讀者使用這套書籍作為他們個人每日系統性研讀神話語的基本材料，因為這套書籍詳細的處理每一個關鍵性的用語和字句。很多牧師和小組長告訴我，他們在預備教導教材時，這套註釋書籍是他們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不管你目前對神話語的認識有多少，我相信你都會從這一系列註釋中得到許多幫助。我希望當你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的時候，這一系列的書籍會成為你經常使用的可靠工具。

約翰·麥克阿瑟

這一系列註釋是 專為哪些人設計的？

1. 牧師和聖經教師：麥克阿瑟詳細的解釋經文內容，使這一系列註釋成為牧師和教師不可或缺的工具。麥克阿瑟的解經手法，適合所有願意遵守保羅給提摩太的命令的傳道人使用：「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

後 4：2）。本註釋的內容豐富，例證取材（通常取自經文本身）、詳細的教義和富含挑戰性的勸勉，都超越了時空的限制。麥克阿瑟的講道是許多牧者學習的榜樣，本註釋系列集結了他一切研究的精髓，是牧師和教師最喜愛的形式。

2. 聖經研究者：麥克阿瑟說他主要的目標非常明確：「以經解經」。不管你正在尋求困難問題的答案，或是想要解釋某一段特定困難經文的意義，或是尋求解決教義或實際應用上的難題，這一系列的註釋將是你可以一再尋求幫助的寶貴資源。

3. 每一個基督徒：每一節經文和字句都以簡單的詞句清楚解釋明白，適合平信徒閱讀，不需要神學學位或專業知識就可以讀得懂。本註釋擁有清楚的大綱、實際的幫助、串珠和簡單的解釋用語，即使是最困難的經文，也解釋得一清二楚。不管你是誰，這一系列註釋一定會幫助你的個人查經更加活潑，看見長足的進步，讓聖經的意義活起來，滿足你對神話語的胃口，並清楚指引你將神的真理應用在你個人的生活中。



書信介紹



一、作者

有人質疑保羅是本書信的作者，他們說在這種私人信函中，保羅沒有必要刻意強調自己是使徒，因為提摩太絕不會懷疑他使徒的身分。何況保羅在本書信中，也提到很多提摩太早已知道且堅定相信的真理。因此，保羅在書信中強調自己使徒的身分，是為了鼓勵這個經常憂心忡忡、灰心膽怯的年輕朋友，也堅固提摩太領導和教導的權柄。

本書信是保羅最後的遺訓和見證。他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4：6），在地上的服事和生命即將落幕。

二、背景

主後 64 年 7 月 19 日，尼祿王下令焚燒羅馬城，大火無情延燒六日七夜，城中舉凡粗鄙簡陋的小木屋、富麗堂皇的大別墅、為數眾多的公共建築、雕樑畫棟的廟宇宮殿盡付一炬。羅馬歷史學家 Tacitus 記載：「一切人為的努力、君王奢華的餽贈、無數神明的贖罪，都無法杜絕惡意的傳聞，眾人咸信這場大火是尼祿下令指使的。為杜絕悠悠之口，尼祿將萬般罪惡推給眾所憎惡的基督徒，大肆展開逼迫。」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遭到監禁時，是被軟禁在家中，可以自由接見訪客，自由傳道、教導（徒 28：30～31）。但五、六年後（主後 66 年），寫本書信時，他被囚在羅馬苦牢中（提後 1：16），待遇如同一般囚犯（2：9），只能就著微弱的光線讀書寫信，衛生條件也很差，而且除死之外絕無出監的可能。在第一次監禁期間，保羅享有某種程度的舒適，擁有部份的

自由；這次卻被監禁在一個可能很擁擠的地牢中。奇妙的是，他不但向同監的囚犯作見證，還可以寫信。

可是，比惡劣環境更悲哀的是，除了阿尼色弗之外，所有在小亞細亞的人都遺棄了他（1：15，4：16），身邊也只有路加陪伴著（4：11）。保羅雖然無條件的饒恕了那些背叛他的人，說「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4：16），但那些人的膽怯和忘恩負義一定帶給他極大的痛苦和失望。像主耶穌一樣，保羅也被他最愛、服事最多的人所遺棄，其中許多人甚至是他帶領信主，忠心餵養的。他不僅是他們的使徒，更是他們屬靈的父親和朋友。

這時，以弗所教會落入錯誤的神學和不敬虔的行為中，教會領袖的光景比他在寫「提摩太前書」時更軟弱無能。變節、異端、逼迫，比以往更甚。

教會的景況加上眾人的遺棄，使保羅強烈渴望與提摩太見面，因此兩度懇求提摩太「趕緊的」來看他（提後 4：9、21）。

三、信息

保羅將事奉的職分傳給他的屬靈兒子提摩太，也勉勵他要剛強起來，忠心到底（2：1）。他知道，雖然提摩太的信仰純正、生活敬虔，卻很容易搖擺不定，所以提醒他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1：7），又提醒他「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



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也要避免「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提後 1：7～8、13～14，2：15、22～23）。

保羅希望提摩太明白，提摩太和他一樣是受神聖的託付，都是傳福音的人（參林前 9：16）。因此，他給提摩太最後的一封信中稱讚少、訓誡多，共計二十五個命令句，其中九個出現在第四章；該章也是保羅最多談到自己的部份。保羅希望提摩太知道，這些話語不只是一個愛他的朋友和導師提供的建議而已，更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從聖靈領受的命令。

事實上，本書信也是寫給所有信徒的，希望他們在屬靈事奉上能得著力量，至死忠心。



第一章

鼓勵屬靈的 兒子

（提後 1：1～5）



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思想你，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

(1:1~5)

如簡介所述，保羅對提摩太的教誨主要是從 1:6 開始。前五節經文充滿激勵性的話語，是使徒對他親愛的兒子最美、最動人的問候。但即使是個人性的問候，其中也反映出保羅培訓提摩太的原則，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基督徒父母、主日學老師、青年領袖、牧師、導師、鄰舍和朋友，亦即凡是幫助人基督耶穌裡長大成熟、事奉有果效的信徒都能獲益。

這段經文隱含六個簡單易懂的激勵原則：權柄 (1:1~2 上)、利他 (1:2 下)、激賞 (1:3 上)、懇求 (1:3 下)、摯愛 (1:4) 和肯定 (1:5)。

一、權柄

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1:1~2 上)

成功激勵別人屬靈生命的第一個原則是權柄，如保羅在書信起頭自稱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我們在簡介中說過，提摩太早就知道保羅是使徒的身分，這裡再度提起是要強調，雖然兩人關係密切，保羅的屬靈權柄仍在提摩太之上，且以這樣的身分寫這封信，將主的話帶給提摩太。

關係密切不能抹煞權柄的重要性，正如父母對子女也不能因為愛就不講權柄，否則一定會造成家庭悲劇。同事間的關係無論如何密切，如果員工拒絕承認老闆的權柄、不願順服，那麼公司業務絕對無法蒸蒸日上。

保羅和提摩太的情誼雖然深厚，但在寫給提摩太的信頭，除了愛的問候，保羅仍十足展現出他身為使徒的分量。使徒 (*Apostolos*) 的希臘文原意是被差遣出去的人，指「信差」或作「使者」(參林後 8:23；腓 2:25 作「所差遣的」)，在新約中常帶有「大使」的意思，亦即這人擁有其所代表之人的權柄。所以，耶穌在地上事奉時所呼召的十二位門徒 (路 6:13, 9:10)，或耶穌升天後，從天上呼召的保羅，都稱為使徒 (參徒 9:3~15, 22:6~14, 26:13~18)。甚至，耶穌也用這個字的動詞來描述祂自己：「你〔天父〕所差來〔*apostello*〕的耶穌基督」(約 17:3)。希伯來書稱耶穌為「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保羅身為耶穌基督使徒，站在基督的地位上傳講基督的話語，乃是奉全能神天父的旨意而行。他寫信給提摩太，不僅是以密友的身分，也是以父神和神子所按立的使者身分來寫這封書信；而且，他不是以弟兄的身分來規勸，乃是奉神旨意帶著權柄宣告屬天的真理。

保羅這樣做是照著（即「與……一致」）福音的真理，也就是照著這裡所說的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當保羅照著神的心意蒙召成為救贖主的使者，他乃是奉命要對那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宣告救恩的好消息，使他們在基督耶穌裡得著生命。保羅最喜歡用在基督耶穌裡的說法，藉此表明自己和所有信徒都因著與主同死、同復活、同享永生，而與主合一。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祂賜下神聖的應許，「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並且「得的更豐盛」（10:10）。凡憑著信心宣告這應許的人，都能和保羅一同宣告「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 3:4）。

每個稱職的父親都希望和子女建立堅不可破、豐富深刻的關係。同樣的，保羅在此不僅希望，也感受到並表達出他和親愛的兒子提摩太之間那種愛的連結。但，正如密切的關係不能抹煞權柄，權柄也不能抹煞密切關係的重要性。保羅以一個慈愛屬靈父親的身分，帶著使徒的權柄對屬靈的兒子說話，這樣的權柄讓提摩太有強烈的動機去順服。

二、利他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1:

2 下）

這雖然只是一句普通的問候語，卻表達出保羅真誠的渴望，要在這個年輕傳道人的身上看見神最美好的祝福。保羅這種為他人著想、致力他人福祉的無私態度，大大激勵了提摩太。其實，保羅這位年輕的門生和其他人一樣，全是因著神的恩惠（也就是不配得的恩典）得救，得蒙赦免，被稱為義。使徒希望他屬靈的兒子能夠憑信心持續活在屬天的憐憫中，脫離罪有應得的悲慘光景。他也希望提摩太的心思意念都得平安，有屬天的恩惠和憐憫所帶來的內在寧靜。最後，他也祝福提摩太得到最好的，就是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賜給蒙救贖罪人的：遮蓋罪的恩惠、消除悲哀的憐憫和掌管生命的平安。

如果我們希望激勵其他的信徒，就必須像保羅一樣真誠、慈愛並無私地關切他人的屬靈福祉。除了要讓對方知道我們的權柄是來自神，也要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對他們的愛是毫無保留的。這樣的愛也會激發對方的回應。

三、激賞

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1:3 上）

成功激勵他人屬靈生命的第三個原則是激賞。不但保羅是提摩太的祝福，提摩太也是保羅的祝福。使徒肯定的對他



說：我為你感謝神，意思是：我為神透過你為我所做的而感謝。保羅雖然被囚禁在陰森、潮濕、危險、骯髒、腐臭的羅馬監獄中，主卻讓他因有機會認識並帶領提摩太而心中歡喜。他心中全無苦毒或怨恨，也不懷恨監禁他的人，更不會為著前面那不公義、殘酷的死刑而哀傷；只是專心思念全能的神，想念他所愛的那位一起事奉多時、今後在肉身可能不得再見的屬靈兒子。惟有主可以讓人在那樣的處境中擁有如此榮美的眼光！

對事奉神的年輕人來說，能夠得到激賞、鼓勵，知道神對他的一生有美好的計劃，對他是很大的鼓勵。保羅對提摩太的激賞，必定給了這位年輕的主僕極大的信心。提摩太知道保羅所言不虛，因為：第一，他知道保羅是有誠信的人，不隨便諂媚人。多年的情誼讓提摩太和保羅相知甚深，他們曾一起旅行，一起吃喝，一起服事，也必定為了福音的緣故一起受過苦。可見保羅在寫這封書信時，一定比任何人都認識提摩太更深。

因此保羅發自內心的激賞，必定深深感動了提摩太，讓他願意盡力活出這位屬靈導師對他深切的期盼。這個年輕的門徒知道他這位親愛的朋友、無人可比的聖徒，為了基督的緣故，正面臨死亡的威脅。但即使在最後的時刻，面對未知的痛苦，使徒保羅仍感謝神，甚至將一位年輕的牧者帶到神面前，因為這個年輕牧者在福音上的訓練仍嫌不足，無法全然擔當事奉主的艱難。

在身體極度痛苦中，保羅不僅繼續讚美神，而且從無虧

的良心中發出深切的感謝。他能夠帶著確信真誠的見證說：我所事奉且持續侍立在祂面前的，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事奉又作敬拜，這字有時用在祭司的事奉中。因著猶太人領袖的誣告，保羅站在該撒利亞的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說：「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我正按著那件事奉〔*Iatreuō*〕我祖宗的神」（徒 24：14）。論到神真實的兒女，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保羅向腓立比的信徒保證「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Iatreuō*〕、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 3：3）。

年長的保羅在面對死亡時，他可以見證自己的良心不會控告或責備他，因為他的罪已經得到赦免，他的奉獻乃是出自全心全意。他的意思是：經過嚴格的自我檢驗後，我可以誠實的說，雖然我並不完美，但我在主面前一直過著聖潔的生活。他希望提摩太知道，他忍受現今肉體的痛苦，如同他過去無數次的受苦一樣，是因為他對主堅定不移的忠心，而不是因為不忠心、不敬虔生活的結果。

即使是最屬靈的信徒也無法完全知道或明白自己的心，但每一位基督徒都希望能像保羅一樣擁有清潔的良心。保羅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因他常常提到自己的良心。在哥林多受到無情謊言攻擊時，他訴諸人類最高的法庭——良心——為自己辯護。他的答辯是「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參徒 23：1）。

提摩太前書中寫道：「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



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1:5)。保羅告訴我們「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祕」(3:9)，又說「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4:1~2)。不斷拒絕神的真理會使一個人的良心漸漸對罪不再敏銳，彷彿覆蓋許多層烙痕一般。保羅所擁有的卻是清潔、敏銳的良心，能夠隨時為罪自己責備自己。

在此，保羅提到祖先，顯然是指那些在他之前的敬虔人，因為保羅不像提摩太那樣，從自己的家庭繼承了敬虔的傳統，他雖擁有顯赫的「宗教」遺產，但他將這一切視如糞土(腓3:4~8)。所以此處的「祖先」，很可能是指那些族長、先知和其他的舊約聖徒，也可能想到其他的使徒和他之前許多初代教會的敬虔信徒。

四、懇求

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1:3下)

激勵的第四個要素是，保羅持續不斷的為提摩太向主懇求。當年輕的提摩太單獨在以弗所和小亞細亞其他地區事奉，保羅的代禱實在帶給他難以想像的力量和鼓勵。

不住的(*Adialeiptōs*) 這個副詞是指經常、不停地、沒有中斷的意思。我們可以確定保羅說不住的想念你這話一點也不誇張，他在禱告中確實常常提及提摩太，為提摩太那美好

的信仰背景而感恩。使徒勸勉帖撒羅尼迦信徒要「不住的禱告」(帖前5:17)也是用同一個字，他自己更是一向如此。他告訴信徒，他一直不住的為他們禱告，想念他們(1:2~3)，對羅馬的教會也同樣說「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羅1:9~10)。對哥林多(林前1:4)、腓立比(腓1:3~4)、歌羅西(西1:3)的信徒，和對親愛的朋友腓利門(門4)，也都給予同樣的保證。

祈禱(*deēsis*) 在新約中的意思是，在神面前真誠的懇求和祈求。天使向施洗約翰的父親傳達信息時，就是用這個字：「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1:13)。後來提到施洗約翰的門徒時也用同一個字，說他們「屢次禁食祈禱」(路5:33)。保羅說他「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10:1)，雅各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5:16)，同樣是用這個字。

乍看之下，「晝夜」(1:3，中譯省略)一詞似顯多餘，因為不住的本來就是指一天二十四小時的意思。但保羅使用晝夜一詞只是一個比喻的說法，表達他不住禱告的意思，以此強調他對提摩太的關愛。

激勵信徒忠心負責，熱心服事主的心志，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不住的在神面前以禱告托住他們，也讓他們知道你在為他們禱告。



五、摯愛

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

(1:4)

激勵其他信徒，特別是激勵那些作我們門徒的人，第五個原則就是愛他們，真誠表達你愛他們的心腸。保羅非常想念提摩太的陪伴，切切的想要見他。切切的 (*epipothēō*) 原文是動詞，表示熱切地渴望或期盼。後面，保羅也用這個字表明深切的渴望，他懇求提摩太「要趕緊的到我這裡來」(4:9)，「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4:21)。

使徒說記念你的眼淚，可能是想起他們上次離別的情景，那個時間點大概是在提摩太前書完成之後，短暫拜訪了以弗所，其後在尼哥波立被捕，被關進羅馬監獄之前。保羅和以弗所的長老們也有類似的情誼，當長老們到米利都見他時，他「跪下同眾人禱告。眾人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徒 20:36~38)。

明知可能沒有機會再見到提摩太，但即使是這樣遙想重聚的光景，都叫保羅滿心快樂。提摩太看見使徒如此愛他，切望見到他，心中一定充滿喜樂，也大受激勵，願意更加緊腳步，緊緊跟隨這位亦師亦友的使徒腳蹤前行。

六、肯定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

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1:5)

保羅所提到的最後一個激勵原則是肯定。在前兩節經文中，保羅提到他在禱告中想念提摩太，記念他的眼淚。現在他再次提到他們密切的關係，這次是想到提摩太心裡的無偽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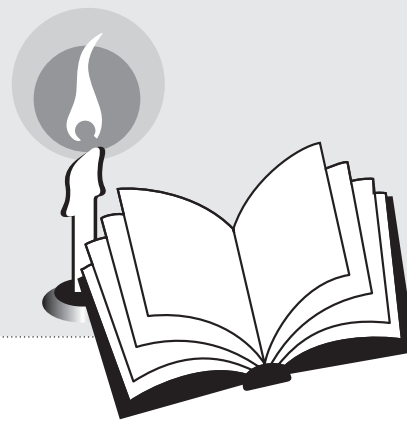
無偽 (*Anupokritos*) 是一個複合字，意為「不虛偽」(即在 *hupokrites*，虛偽，前面加一個否定字首 *a*。英文的「虛偽」一字，*hypocrite*，顯然是從這個字來的。) 提摩太的信心是完全真實、無偽、沒有任何偽裝或欺騙的。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提到「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 (*anupokritos*) 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在林後 6:6，保羅使用該字形容自己無偽的愛心。彼得勸勉散居在羅馬帝國的所有信徒時，也使用該字：「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雅各在提到屬天智慧的最後一個條件時，同樣使用該字：「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雅 3:17)。

提摩太有無偽之信的遺傳，這信是先在他外祖母羅以和他母親友尼基心裡的。這裡提到羅以和友尼基，表示保羅認識這兩位女士，可能是他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帶領歸主的。在那次宣教的行程中，保羅曾經過提摩太的家鄉加拉太(參徒 13:13~14:21)，她們母女倆可能原是舊約的猶



太信徒，後來從保羅口中聽到福音，便立刻接受耶穌為彌賽亞，作個人的救主和主。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時，提摩太不但信了主，而且「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徒 16：2）。提摩太等於是保羅的屬靈兒子，因為他是從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見證歸主的。因著這兩位女士，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他〕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幾年前，某知名基督教機構需要聘請一位負責人，我被邀請參與遴選過程。在研究候選人的資料時，我發現很有趣的一點，就是每位候選人的父親都是敬虔的牧師。當然，主也會從不敬虔、甚至不信主的家庭中，興起許多忠心的領袖，包括保羅在內；但在教會歷史中，很多偉大人物都來自敬虔的家庭。提摩太的父親是不信主的外邦人（徒 16：3），但母親和外祖母卻是非常敬虔的信徒。保羅稱讚她們對提摩太有很多很好的影響，同時稱讚她們的**無偽之信**，深信這信也存在提摩太的心裡。



第二章

不以基督為恥

（提後 1：6～18）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作他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地找我，並且找著了。願主使

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

（1：6～18）

在義和團拳匪期間（主後 1899～1900），中國極端民族主義份子挑起一波仇外浪潮，舉凡外國政府官員、基督徒宣教士，甚至中國基督徒都遭到敵對。一日他們包圍某個宣教基地，封閉所有出入口，僅留一扇門，又把十字架放在門口地上，告訴所有宣教士和學生，只要經過門時踐踏十字架，就可免於一死。根據歷史記載，前七個學生離開時踐踏了十字架，平安離開當地。第八個學生是個年輕女孩，她走近十字架，在十字架前跪下，禱告求神賜下力量，之後便小心的繞過十字架，結果馬上遭射殺而死。其餘九十二名學生受到女孩英勇的感召，也都繞過十字架，勇敢接受死亡。

提摩太後書一章概分為兩大段，第二段（1：6～18）的重點是信徒不以耶穌基督為恥。保羅發出這個請求，是建立在前段（1：1～5）激勵信徒事奉基督的基礎上。前段指出的六個動機，在提摩太心中建構一個重要的態度：不以主耶穌基督為恥，這是神國的事奉必不可缺的基本態度。這種態度的正面表現是勇敢、義無反顧的見證基督，並且不計代價也不問結果地順服祂；同時拒絕含糊其詞、搖擺不定或妥協，必要時毫不猶豫地加以反駁。

大衛在以下經文中，表達出這種勇敢見證主的態度：「我



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我必不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啊，這是你所知道的。我未曾把你的公義藏在心裡；我已陳明你的信實和你的救恩；我在大會中未曾隱瞞你的慈愛和誠實」（詩 40：9～10）。他毫無保留、大膽的為主作見證。另一位詩人說：「我的口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因我不計其數。我要來說主——耶和華大能的事；我單要提說你的公義」（詩 71：15～16）。另有一位詩人也這樣表明：「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並不至於羞愧」（詩 119：46）。沒有什麼事情能夠攔阻這些聖徒述說神的恩典和公義。

一個人不論多有恩賜，受過多好的裝備，多麼熟讀聖經，多麼能言善道，也不論有多少的特權或機會，如果缺乏屬靈勇氣和委身，他就不會大膽地為主說話，他的事奉也不會成功。

保羅呼籲我們要委身於主，要能夠說：「我不在乎世人怎麼想、怎麼說、怎麼做，我只知道神要我做什麼、成為怎樣的人。所以我決定，靠著神的能力，我要做祂吩咐的事，成為祂要我成為的人。我要大膽為基督挺身而出，不計後果。」使徒在這段經文中特別三次提到這個主題（1：8、12、16節），因為這是他心中想要對年輕牧者提摩太說的話，要求他絕不妥協、絕不畏縮，無論面對什麼樣的危險或艱難，都要勇敢宣揚耶穌基督。

大部份基督徒都承認，我們有時的確會以基督為恥，害怕別人的想法，擔心別人的意見會影響我們在學校受歡迎的程度、影響我們的社會地位或事業發達，也可能會害怕被人

評斷我們的生活方式和信仰不一致。但我們面對的危險，和提摩太當時所面對的危險比較起來，實在微不足道；提摩太當時要面對是身體的逼迫、牢獄之災和死亡的威脅。

新約中以基督為恥最有名的例子，就是主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和公會前受審時，彼得不認耶穌。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當下，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太 26：56），而彼得轉身回來，「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58節）。在院子等候時，他三次否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甚至說他根本不認識耶穌（70～74節）。雞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75節）。

這段生動描繪彼得否認耶穌的記載，很容易讓他成為眾人批評的焦點。但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可能否認主，只是可能不是那麼公開，或不像彼得那麼戲劇化。但彼得的例子也帶給我們一種鼓勵，就是即使我們會像彼得一樣以主為恥，也可以像彼得一樣，得到主的赦免，恢復與主的關係。雖然彼得很軟弱，但耶穌復活後，他三次對主說他愛主，耶穌也三次肯定彼得的愛是真實的，並將照顧羊群——教會——的責任託付給彼得（約 21：15～17）。過了幾個星期，到五旬節那日，彼得毫無畏懼地在耶路撒冷眾人面前宣揚基督：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22～24、40～41）。

彼得持續在耶路撒冷大膽無懼的傳講福音。他也被帶到被誣讟控告、他三次不認主的那個公會面前。但這一次，彼得完全脫胎換骨。當別人命令他不准再傳講福音時，他和約翰一起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9～20）。

和彼得一樣，惟有當我們不再羞恥、不再懼怕，火熱的相信，大膽的委身時，才能有效的事奉主。

提摩太可能在事奉上有些害怕或冷淡。他在以弗所面對的艱難和反對的勢力，來自四面八方，有來自教會內部的、也有來自教會外面的，可能削弱了他的勇氣。他屬靈的熱度可能已經降低，所以在提摩太後書中，保羅對他的稱讚只有一句「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1：5），其餘都是勉勵。雖然保羅沒有說提摩太犯罪，但給予很多勸勉（參 1：8、13，2：1、15、22，4：1～2、5）。

耶穌在地上事奉時，祂清楚地指出忠心、不以祂為恥之門徒的報酬：「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太 10：32）；祂也嚴肅地提到「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33 節）。馬可福音中，耶穌以強烈的語氣談到同樣的真理：「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聖天使降

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 8：38）。

一個人若拒絕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主、救主，不管他怎麼強調自己是個基督徒，就證明他不屬基督。真正的門徒要付上極大的代價。一個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不願在人面前認耶穌，當然也不會願意付代價持續作一個忠心的門徒。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7～39）。基督門徒的真實記號是願意奉獻自己的生命。從永恆的眼光來看，這是極小的代價，「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耶穌又說：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可 8：36～37）？

殉道者的英文 martyr 譯自希臘文 *martur*，意思是作見證。但因為早期許多基督徒為了見證付出生命的代價，所以 martyr 後來才有殉道的特別含義。

作門徒的代價，並非從新約聖徒才開始。舊約中有無數的聖徒，甚至舊約之前的聖徒，他們歡喜樂意的受苦，表明對主堅定不移的信心，「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來 11：16）。「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11：35～38）。

偉大的宗教改革家約翰胡司（John Hus）和這些聖徒一樣



不以他的主為恥，最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主後 1415 年，約翰胡司時任布拉格教會的牧師，被稱為「宗教改革的晨星」。他因傳講真實的福音遭到逮捕、定罪，並處以火刑。當無情的火燄吞噬他的身體時，他引用詩 25：2 禱告：「我的神啊，我素來倚靠你；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敵向我誇勝。」即使面對火刑的痛楚，他也不畏懼死亡，只怕令他的主羞愧。

未得救之人以基督為恥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 8：7；參羅 5：10；西 2：20～21）。因此當信徒以基督為恥時，他的行為就和不信主的人一樣。可悲的是，這樣的事情卻會發生。基督徒以基督為恥的心態，無論是公開表現出來或私下隱藏起來，主都知道，祂的心也因此憂傷。

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2：10～11）。作者又引用詩 22 篇氣勢磅礴的彌賽亞經文，來強調這項真理：「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22 節）。主耶穌親自受苦，救贖了我們，因此「他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他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

基督徒會以主耶穌為恥，是因為個人的一己之私，不願意付代價作忠心的門徒。在教會歷史中，因著神百姓的罪惡，

使主的名受到諸多責難。我們雖然罪惡滿盈，甚至以祂為恥，但完全無罪、公義的主卻不以我們為恥！即使我們以祂為恥，不敢稱祂為主，祂仍舊毫不遲疑的稱我們為弟兄（參來 2：11）。

保羅對提摩太說的話，也是間接對所有信徒說的。他提出八個方法，幫助基督徒可以藉以保守自己，不以基督為恥：（1）挑旺你的恩賜（1：6）（2）思考你的資源（7 節）（3）接受你的苦難（8 節）（4）記住你的呼召（8 下～10 節）（5）明白你的責任（11～12 節上）（6）信賴你的交託（12 節下）（7）確認你的教義（13～14 節）及（8）選擇你的同伴（15～18 節）。

一、挑旺你的恩賜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1：6）

前面提過，提摩太的熱心和事奉的心志可能有點退卻，所以保羅的第一個勸勉，是要這位年輕傳道人更新對神的委身，願意宣揚福音，為福音辯護並忠心牧養神託付給他的信徒。

為此是指前節經文所稱許提摩太的「無偽之信」。無偽之信所帶出來的就是忠心事奉，而忠心事奉的重點，就是毫無保留地運用我們的恩賜服事主，因為一切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若不能運用



恩賜服事主，我們在地上的生命實在是微不足道的。基督徒惟一的生命目標就是順服主，藉著神賜給我們每個人的獨特恩賜事奉主，建造基督的身體，有效發揮傳福音的果效。

保羅要**提醒**提摩太他早就知道的一些事情。再如火挑旺起來 (*Anazpureo*) 的字面意義就是「讓火不停的燒」，不斷煽火，不讓火熄滅。這和使徒宣稱「我是天天冒死」(林前 15:31) 有異曲同工之妙。我們必須不斷的埋葬自我意志，才能讓聖靈不斷的藉由我們成就祂的心意。每位信徒都和保羅一樣，必須天天埋葬自己，也必須天天不斷的將他從神所領受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但從另一面來說，也就是「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在聖靈帶領下，藉著聖靈的能力，我們必須定期操練我們從神領受的恩賜，免得恩賜因疏忽或不用而萎縮。

恩賜 (*charisma*) 是「恩典」(*charis*) 的一種特別表達方式，因此帶有恩典之禮的含義，是指保羅在羅馬書 12 章和哥林多前書 12 章所列的屬靈恩賜。神按著自己的主權和心意，將恩賜賞賜給信徒，完全與個人的善行或渴慕無關。因此，保羅勸勉羅馬的信徒：**照著賜給我們的恩典** [*charis*]，**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 [*charismata*，是 *charisma* 的複數型態]……**應當照著恩賜去服事** (羅 12:6，新譯本)。

保羅在此使用恩賜的單數型態，和彼得在彼得前書中的用法一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4:10~11) 兩位

使徒提到的都是每個信徒獨有的屬靈恩賜，這可能同時包含有好幾種特定的恩賜。

信徒的屬靈恩賜和他的屬靈呼召密不可分。在得救時，每位基督徒都領受恩典，得到獨特的恩賜，裝備他在特別的領域，及蒙召的事奉上服事神。恩賜是屬天的能力，讓人可以成功的事奉主。提摩太的恩賜不僅是講道和教導，也是「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 4:5)。

保羅提醒提摩太，**神……所給你的恩賜**是傳講神話語的恩賜。提摩太在得救時已領受這恩賜，但還未完全結出果子來，還未完全按照他的呼召和聖靈的能力運用出來。因此保羅在第四章明白指出，如何**將神……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藉此勸告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藉我按手的意思，可能是指保羅在提摩太決志歸主時曾為他按手，與他領受屬靈恩賜的時間完全一致；也可能指提摩太領受屬靈恩賜的經歷很特別，又或許是後來藉著使徒的按手，以及藉著「眾長老按手」(提前 4:14) 而得到加強，並且是「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提前 1:18)。

但保羅對提摩太和每一位信徒的主要勸勉，仍舊沒有改變，就是恩賜必須不斷的挑旺，不斷的煽火，這樣基督才可以為我們，也藉著我們，成就祂完全的心意。我們從神領受恩賜的事實，就是要我們經常、完全地使用恩賜。而每位信徒都擁有屬靈恩賜的事實，意味著每一位信徒都有神裝備他



去從事的事奉。

不管我們的恩賜為何，這些恩賜都要不斷的在神的能力中運作，擴展神的國度，建造神的教會，使神的名得著榮耀。若有說預言的恩賜，「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6～8）。不管是哪一種恩賜，他都應當「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11 節）。

雖然提摩太的恩賜是神藉著聖靈賜給他、已經在他裡面的，但直到被按立為傳道人之後，他的恩賜才顯明出來，開始發揮功用。同樣的，信徒必須靠著聖靈的能力真心誠意、毫無保留的委身事奉主，恩賜才能真正顯明出來，發揮功用。當我們心中渴慕討主喜悅時，主會藉由那樣的渴慕，帶領我們進入與所得恩賜相當的特定服事領域。主不會使祂的兒女失望，祂慈愛地配合我們的渴慕，把祂的恩賜賞賜給我們。

當我們開始按著所得的恩賜運作時，我們的服事膽量會愈來愈增加，因為知道我們所做的是神託付並裝備我們去做的事。信徒一旦知道自己走在主的心意中，並藉著聖靈的能力運用他的恩賜，就有更大的勇氣，不會以基督為恥。

二、思考你的資源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1：7）

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二個方法是，思考你屬天的資源。**賜給**的希臘文動詞（didomi）是過去式型態，表示已經完成的動作，意即神已經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資源。

主可能會等到有特別需要時，才將特別的幫助賜給我們。耶穌對十二使徒說，「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 10：19～20）。從我們起初相信開始，神就供應我們每日所需，使我們能忠心事奉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若有任何**膽怯的心**，可以確定絕對不是從神來的。**膽怯的心**（Deilia）這個名詞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字義帶有負面的意思，和另一個較常出現的恐懼（phobos）不同。新、舊約聖經都提到對神要有合宜的畏懼之心，表示敬畏和尊敬；但另一種膽怯、懦弱、羞恥心的恐懼，是因性格軟弱、自私而造成的。主不會為我們的懦弱、缺乏信心或以祂為恥負責任。

我們從天父所領受的資源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當我們搖擺不定、焦躁不安時，一定是因為我們將焦點放在自己和屬人的資源上，而沒有放在主和祂屬天的資源上。

剛強（Dunamis）代表偉大的力量或能力，是動力（dynamic）和炸藥（dynamite）的字源，有經控制產生有效能量的意思。神將祂的**剛強**（新譯本作「有能力」）賜給我們，讓我們事奉祂有果效。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禱告不是希望他們可以得著屬天的能力，而是他們可以知道他們已經擁有的



屬天能力。他寫道：我求神「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18～20）。因著基督，我們擁有神超自然能力的資源，就是祂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能力。

雖然舊約聖徒不像新約信徒有聖靈充滿的內住（參約 14：17），但在生活和事奉上，他們可以支取聖靈的資源，得著屬天的幫助。正如撒迦利亞對所羅巴伯所說，他們完全明白自己的能力不是從人而來，「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我們必須明白的一點是，神賜下祂**剛強**的能力給我們，不是讓我們為個人的目的濫用這能力，而是要透過我們成就祂的旨意。當我們單單信靠祂，惟獨渴慕事奉祂時，祂願意也「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

神也賜給每一位信徒**仁愛**的資源。這屬天的愛和神的能力一樣，是我們在重生的時候就領受的。保羅在羅馬書中歡喜快樂的說：「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我們從神而來的**愛** (*agape*)，是意志之愛、無私之愛，渴望並努力讓所愛的人得到最大的好處；不同於 *philos* 之愛是情感性、有條件的愛，也不像 *eros* 之愛是感官性、自私的愛。我們從神而來的愛是永不改變的，不會起起伏伏，也不

會像其他的愛那樣搖擺不定。事實上，這愛是一種捨己的恩典，能夠對他人說：「為你的緣故，我願意犧牲自己。」這愛是從神而來的，是神對我們的愛，是「我願意擺上我的生命和一切所有的來服事你。」這愛是信徒「因聖靈所存的愛心」（西 1：8），是神所賜的愛，使人願意「為朋友捨命」（約 15：13）。這愛是「愛弟兄沒有虛假，我們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 4：18）。這愛可以毫不猶豫、毫無保留，肯定的說：「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 14：8）。而且最重要的是，「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9）。

我們的屬靈生命是以我們的愛來測量的。如果我們最愛的是自己，那麼我們生活的重心就是謀求個人的益處、目標、舒適和成功；我們不會為了他人，甚至也不會為主犧牲自己。但如果我們的愛是從神而來的，那麼我們生活的重心就是討神喜悅，謀求他人的益處，特別是為其他基督徒謀求益處。**仁愛**是聖靈的第一個果子，當我們「靠聖靈得生……靠聖靈行事」（加 5：22、25），就顯出這愛來。

謹守 (*Sophronismos*) 的字面意義是心志穩定健全，也帶有自我節制、有紀律、有條有理的意思。神所賜的**謹守**（新譯本作「自律」）之心，使信徒可以掌握個人生命的每一個層面，不管是好或不好的層面；使他們經歷成功卻不驕傲，經歷失敗卻不苦毒或絕望。謹守的生活，是神所定的生活方式，能以神的智慧面對各種處境。



保羅在羅馬書中使用該字的動詞型態，勸勉信徒「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sōphrone*）」（羅 12：3）。在提摩太前書（3：2）和提多書（1：8，參 2：2）中，保羅使用該字的形容詞來描述監督所當具備的主要特質，亦即有節制、自守、聖潔自持。

當我們以主所供應的敬虔自律為生活的依歸時，我們的優先次序就會井井有條，生活各個層面都會以基督為中心。因為保羅擁有這種從聖靈而來的**謹守**之心，所以他可以說，「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

剛強、仁愛、謹守這三個偉大的屬靈特質是每位信徒都可以擁有的。它們不是個人的天賦，不是我們一出生就擁有的特質，也不是在課堂上可以學習或從經驗中累積的特質；它們也不是遺傳、環境或教育的結果。但所有信徒都擁有這些神所賜的奇妙恩賜：**剛強**，可以成功事奉主；**仁愛**，可以對神、對人有正確的態度；**謹守**，可以照著神的心意活出我們人生的各個層面。

當這些屬天的恩賜和資源同時出現時，就會產生非常驚人的結果。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對該真理的闡述最為完全，他說：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

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14～21）

三、接受你的苦難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1：8 上）

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三個方法是，接受忠心事主的結果。因此，保羅勸告提摩太要有心理準備，面對可能被誤解、敵視和拒絕的景況。

中文和合本未譯出句首轉接詞「所以」，以銜接保羅在前兩節經文中所提到的屬天恩賜和資源。使徒的意思是：看到這麼多數不清的祝福，**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不要害怕提到基督的名字，也不要害怕別人知道你是我的朋友、同工。

提摩太後書大約完成於主後 66 年，當時基督徒不僅普遍受到譏諷，而且經常遭遇逼迫和被囚（保羅此時就是在獄中），甚至死亡。因此，與主有關係或與**為主被囚**的保羅有關係，極可能要付上極大的代價。有趣且重要的一點是，使徒



並不認為自己是羅馬的囚犯，反而把自己當作是掌管他生命主權的主耶穌基督的囚犯，他可以說「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

為主被囚是保羅對基督忠心的結果，也因此興旺了福音。他曾對以弗所教會說，「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弗 3：1）。對腓立比教會，他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 1：12～14）。

保羅不會叫提摩太去做他自己不會做的事。他說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參 2：3）。與……同受苦難的希臘文（*sunkakopatheō*）是主動命令式。保羅呼籲提摩太分享他人生最大的目標及渴望，「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所說的是為福音同受苦難，不是因犯罪而受苦。我們應該「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礙，免得這職分被人毀謗」（林後 6：3）。彼得解釋說，「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彼前 4：14～15）。他接著又說：「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19 節）。

但是，當我們在家人、朋友、同事、鄰舍面前過敬虔的生活時，一定會遭遇某種形式的敵視，因為兩相對照下，他

們的不道德和不敬虔會更加明顯。當我們指出人的罪，告訴他們需要救恩，且要求他們悔改時，他們一定會討厭我們。

保羅後來也認同耶穌所說的話：「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 16：33），並明確地告訴提摩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受苦是敬虔生活必定要付出的代價。

但為基督受苦是特權，不是犧牲；是祝福，不是苦難。保羅告訴腓立比信徒：「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 2：17）。他可以忠實的說，我們「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真實的道理、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林後 6：4～7）。

我們應該學習保羅和耶路撒冷使徒們無私的榜樣，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

四、記住你的呼召

總要按神的能力……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1：8 下～10）



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四個方法是，記住我們從天父所領受的神聖呼召。正如保羅所說，天父賜下祂屬天的能力給祂的兒女。

這段經文是小型的救恩論，保羅當然不是教導提摩太新的真理，只是提醒他福音最基本的真理。這真理足以激勵所有信徒忠心、勇敢為主作見證，為耶穌基督而活。

若將真理謹記在心，將信心放在那位賜真理的神身上，我們就能夠「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西 1：10～11）。

因著神的能力，我們可以與保羅一起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也可以和彼得一起見證，「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這位全能的神既然救了我們，就有能力保守我們。因為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

神有能力保守我們，不表示我們不必再遭受苦難。保羅三次求主除去他身上的痛苦，因為「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但神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7～8）。因此保羅毫不猶豫的回答：「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

時候就剛強了」（9～10節）。

我們慈愛的天父不但願意，「也能保守我們不失腳，叫我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猶 24）。因著這真理的亮光，保羅為他忠心服事多年的以弗所信徒禱告，「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6～19）。

救贖計劃是神全權設計的，祂按自己的意思啟動、維護並完成救贖。祂赦免我們，使我們稱義；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撒但，脫離死亡和地獄。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在身心靈各方面，神都是我們的救主。這正是教牧書信的中心主題。神名為「救主」（提前 1：1，2：3，4：10；多 1：3，2：10，3：4），耶穌也被稱為「救主」（提後 1：10；多 1：4，2：13，3：6），多方說明神在基督裡的救贖工作（提前 2：3～6，4：10；提後 2：8～10；多 2：11～14，3：4～7）。

救我們的神同樣以聖召召我們。保羅所說的不是神呼召未信者悔改、接受救恩，而是祂呼召已得救的信徒至聖，過一個聖潔生活，最後進入永恆、完全的聖潔中（參約壹 3：2～3）。

神救我們不是按著我們的行為，乃是按著祂的恩典；同樣的，祂呼召我們也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計劃）和恩典（計劃實踐的方法）。世人難以理解的真理不但是



救恩福音的基礎，也是神護衛祂拯救之民的根基。祂必然保守所有蒙揀選的子民，直到他們得榮的時候。耶穌清楚指出，藉著神聖的恩典，神的心意最後一定會完全實現。祂應許：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44；參腓 1：6；猶 24）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參彼前 1：2），這也表示我們應當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而生活；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在創世以先，我們的命運就已經決定，並蓋上印記；我們現在既然屬乎基督，就可以讚美感謝我們的天父，「因為創立世界以前」（約 17：24），祂已經愛我們，如同祂愛祂的獨生子。祂揀選了我們，又愛我們，「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弗 3：11）。

這個萬世以前的神聖計劃，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在新約中（例如提前 6：14；提後 4：1；多 2：13），顯現（*epiphancia*）一字通常是指基督第二次的降臨，這

裡卻明顯是指第一次降臨，因為祂已經把死廢去。

廢去（*katargeo*）的字面意義是「使失去效用」，並不是廢去死亡，因為信徒除非死前被提，否則均難逃一死。但對信徒而言，死不再是威脅，不再是敵人，也不是最後的結局。保羅先引用賽 25：8，後引用何 13：14，歡呼「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 15：54～55）希伯來書的作者作了這樣的解釋：「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基督〕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2：14）。

基督第一次的降臨不僅把死廢去，更是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直到神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神才選擇將不能壞的生命這項真理完全彰顯出來。彰顯就是讓大家都知道的意思，知道那不能朽壞的永恆生命，而那也是我們在基督裡的喜樂和盼望。

五、明白你的責任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1：11～12上）

保羅以他個人的生命和事奉為例，說明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另外兩方面：其一是明白個人的責任，這是保羅最強烈的信念。保羅用提摩太前書同樣的話提醒提摩太：我為這福



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

希臘文我 (*egō*) 有加強語氣的作用，強調「我自己」的意思。奉派當然是指保羅得到神的呼召。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戲劇性的被神差派，之後主吩咐大馬士革忠心的門徒亞拿尼亞，說保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保羅至少曾兩度公開見證自己的蒙召，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羅馬軍營的台階上，對眾人公開見證(徒 22：3～21)；過了些年，又在羅馬巡撫非斯都、亞基帕王和他妻子百尼基面前，作這見證(徒 26：2～23)。

掃羅(也就是未信主之前的保羅)從沒想到要成為基督徒。初次遇見基督時，他是逼迫教會的主要首領(參徒 8：1～9：2)；信主後，他也沒有按著自己或別人的計劃想要成為耶穌基督的特使。在米利都海岸邊，他提醒以弗所的長老們，他的事奉完全是「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參西 1：25)。在林前 9：16，保羅以更強烈的措辭說明事實：「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保羅先提到他是奉派作傳道的，就是成為一個宣告者或傳令官，正式、公開的宣告君王(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信息。他也「奉神旨意」(提後 1：1；參提前 1：1)奉派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作師傅。作傳道的強調事奉的功能，作使徒則強調權柄，而作師傅是強調他可以解釋按著權柄所宣告的信息。

為這緣故是指為了前述三重呼召，保羅也受這些苦難。

這些苦難應是指保羅按神的能力，為福音受苦難(1：8)，特別是他的孤單(1：15)及像犯人一樣被捆綁(2：9；參 1：8)。保羅受苦是因為他忠心傳講救恩全備的福音，因為他帶著屬天的權柄宣揚那真理，因為他以屬天的智慧解釋神的話語。對屬天職責盡忠職守的代價，通常是受到世人的逼迫。

受這些苦難也可指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所提到的一連串苦難。保羅自嘲「像愚妄人……憑著血氣自誇」(林後 11：17～18)，諷刺「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裝作仁義的差役」(13～15)。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3～27，參 6：4～10)

忠心服事主的生活有苦也有甘，有苦難也有歡樂，有失望也有感謝，就像那本代表審判的小書卷一樣，約翰「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啟 10：10)。

但對保羅而言(對每一位信徒也應該是如此)，苦難不過是一個極小的代價，因為他的喜樂遠遠大過他的受苦，他



的滿足永遠大過他的失望。保羅大有喜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又見證「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2：17）。他對歌羅西信徒也作了類似的見證：「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現在最大的苦難若和將來的榮耀比較起來，根本微不足道（羅 8：18）。

司布真曾以生動活潑的比喻，說明敬虔事奉所帶來的無窮滿足：「一個人頭上頂著一桶水，一定會覺得水桶很重；但這個人若潛進海裡，即使頭上頂著千桶水，也感覺不到水桶的重量。因為當他置身海洋，海水便承載著他和他的負擔。對於那些沒有在聖潔中生活的人來說，聖潔的責任令他們厭惡；但他們一旦進入恩典中，那麼即使承受十倍的責任，也不會感到任何壓力，反而能夠煥然一新，充滿言語無法形容的喜樂。」

責任可以帶來最深的痛苦，也能帶來最大的喜樂。若不能忠心完成屬靈責任，一定會帶給我們內心深處的不滿足、後悔和痛苦；而不忠心的服事卻是我們最常有的景況。相反的，忠心完成屬靈責任，一定會帶來內心深處的滿足感和快樂。一個順服主、忠於個人責任的基督徒，可以像彼得一樣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彼前 4：16）。

六、信靠你的交託

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1：12 下）

保羅總結了他前面的見證，再次以自己的經驗為例，提出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六個方法，就是信靠你的屬靈保障。

保羅不以他的主為恥，他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知道（*oida*），含有確知的意思，新約常用此字指神知道，以及人直接領受神的啟示或從個人經驗而得知。在登山寶訓中，耶穌也用此字向聽眾保證：「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8）。約翰也一再用這個字表明耶穌的知道，「他（耶穌）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約 6：6），而且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64 節，參 8：14，11：42，13：11）。

誰指父神（8 節）或耶穌基督（9～10 節），意思都相同，表明保羅對神有第一手的認識，他與神的關係親密，認識祂的救恩。

我所信（*Pisteuo*）是動詞完成式，指過去發生、現在還在繼續進行的事情。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保羅確知的對象並非事物，乃是神自己。保羅確知的不是屬天啟示的神學，而是向他啟示神學的那一位。他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誰。套用約翰的話，保羅身為屬靈父親，他認識永恆的那一位（約壹 2：14）。



保羅見證說我也深信祂〔神〕能 (*dunatos*，字面意義是有足夠的能力) 保全 (*phulasso*，即守衛，軍事用語，指看守的士兵，要以自己的性命保護交託給他守護的) 我所交付他的。他不僅是因為屬天的應許而深信，也是因為神永遠的信實——他深刻經歷過，因個人的經歷和遭遇而深信不疑：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 8：35～39)

保羅將所有的安全感放在神身上。他多年歷經無情的試探、試煉和試驗、機會及艱難，一再看見神的能力在他身上，也在他的周遭運行。他看見神的拯救、醫治、保護、引導和鼓勵（參提後 4：14～18）。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他親自遇見基督，也曾「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 12：4、7）。

他的信心不是來自信條、神學、教派或按立，而是完全來自與神親密堅固的關係。他將自己的生命毫無保留的交託

神，對他屬天的使命全力以赴，完全不顧他個人的利益、生命或安全。他毫無保留的將這些事情交付祂，直到那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保羅稍後指出那日為何：「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到了那日，所有信徒都要站在神的審判台 (*bēma*) 前（羅 14：10），「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 3：13），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保羅和彼得一樣，深知自己「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他對耶穌給羊群的應許也深具信心：「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8～29）。當我們的生命屬乎耶穌基督時，世上任何東西，甚至連地獄所有的魔鬼和撒但，都不能傷害我們！

七、確認你的教義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1：13～14）



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七個方法，是確認並持守純正的教義。雖然我們信心的對象是基督自己，但基督的真理也非常重要。事實上，我們的信心生活和安全感的確據絕對需要有正確的教義。如果我們屬乎基督，我們就有安全感；但如果忽略祂的真理，我們那有安全感的信心就會逐漸消失。很多基督徒，或許應該說是大部份的基督徒，對自己的信念沒有足夠的勇氣，是因為他們沒有清楚的信念。在你全心投入你所做的事情之前，你必須要先相信。

幾年前，我在廣播訪談中說：今天福音派發生了許多醜聞，最悲哀的事實是，很多教會和很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根本不關心聖經的真理和聖經的道德標準。他們用彼此相愛、體諒、和睦為藉口，幾乎什麼神學都照單全收，即使是明顯違背聖經的事，也不會提出挑戰。

很多教會沒有神學，即使有，也沒有任何重要的神學信念。很多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就和身邊的人一樣，認為堅持和教導絕對的教義是缺乏愛心。他們正符合保羅所說的那種人：在末後的日子「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當你檢驗今日那些厭煩教義的人時，你會發現他們就像保羅所說，在末後的日子會有的景況：「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常常學

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2～5、7）。正確的教義帶來聖潔的生活，缺乏正確的教義就缺乏聖潔的生活。

規模（*hupotupōsis*，呂振中譯本作「規範」）指作家寫作的大綱或藝術家作品的草稿，為最後的作品立下準則和規模。基督徒的規範是神的話語，包含**你從我**（保羅，耶穌基督的使徒）**聽的那純正話語**。聖經包含神一切的真理和規範，是我們一切所需、所渴慕的。聖經也是惟一屬天的啟示，是絕對的、獨特的、完全的、一切的真理，是救贖和得救生活一切的依據。保羅稱讚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17）。

基督徒事奉和生活的勇氣，絕對不能離開堅定的聖經信念。保羅又提出必要的平衡，他說堅定的信念，必須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若我們帶著自義、不仁慈的態度辯護神的話語，所造成的爭論和敵對關係就不全是來自護衛真理，也是因為我們傳講的態度粗魯無禮、不屬靈而引起的。我們要用**信心**護衛神的道，就是要以對神有信心的態度來護衛主道；要用**愛心**護衛神的道，也就是對未信者、年幼的和不成熟的信徒要有仁慈和憐憫的態度。「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 4：15）。我們不可以死守宗教傳統，但也不應該用冰冷、不仁慈、冷酷來傳揚神的道。

新約主要的教義之一，是聖靈內住在所有信徒的心中。



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應許門徒：「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 14：16～17）。即將升天之前，祂再度應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保羅在羅馬書中宣告：「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他問哥林多信徒，「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林前 3：16；參 6：19）

因此，神有能力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祂同樣也賜給我們能力：從前所交託我們的善道，我們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神學家說，這裡深刻描繪出我們的雙重安全感，亦即神保守的能力和聖靈賜給聖徒的忍耐。在提摩太前書的結語，保羅提出類似的命令：「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並特別警告他要避免「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

將我們的生命交託給神是安全的，問題是：神將真理交託給我們是否安全？任何基督徒、神學院、牧師和教會領袖，只要偏離聖經，改從「別的福音，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6～7），將來到神面前交帳的時候，一定很可怕。信徒——特別是蒙神呼召作傳道、作教師的——最大的責任是持守、護衛神純正的真理。

八、選擇你的同伴

凡在亞細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地找我，並且找著了。願主使他在主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1：15～18）

保守我們不以基督為恥的第八個方法，是小心選擇你的同伴。這四節經文中，保羅比較了那些以福音為恥的同工和不以福音為恥的同工。

他曾警告哥林多教會，「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如果我們和擁有屬靈膽識的基督徒來往，我們也會變得更有膽識。相反的，如果我們和以基督和祂的福音為恥的人來往，我們很快也會變得和他們一樣。

保羅提到的第一批人，包括凡在亞細亞離棄他的人，因他們以保羅所傳講和辯護的福音為恥。當保羅為福音的緣故被關時（參 8 節），他們就更加害怕，更以為恥。這是提摩太知道的，因為他在以弗所牧會多年。以弗所位於亞細亞省，保羅被關後，從前和他在一起的亞細亞的人，都害怕被牽連入罪。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自保，所以立即與那位一同事奉也服事過他們的使徒劃清界線。

遭世人遺棄的滋味很不好受，被主裡一同服事的同工遺棄的感覺更是難受。特別是那些曾經被你生命牧養的人，一旦遭他們離棄甚至抵擋，必定會帶來椎心之痛。



保羅無怨無悔地為亞細亞的信徒完全擺上自己，他們和加拉太信徒一樣是保羅的屬靈兒女，保羅「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裡」（加 4：19）。無怪乎保羅在書信一開始就表達他強烈渴望想要見提摩太一面，因為提摩太是少數未曾離棄保羅的人之一（提後 1：4）。

離棄保羅的人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除了他們的膽怯之外，我們對這兩個人一無所知。保羅並未多加解釋他們的身分，應該是提摩太認識的人。保羅特別從眾人中提出這兩個人的名字，可見他們在亞細亞頗有知名度，與保羅關係密切，可能是前途無量的領袖。在眾人眼中，他們可能是最不可能膽小怯懦、忘恩負義、以基督和保羅為恥的人。

雖然保羅還是愛這些不再愛他的人，但他的愛絕不容許隱瞞他們變節的事實。「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來 12：6）。同樣的，屬神的子民也要管教他們中間那些不忠心、不道德的人。就算是長老中「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20）。

保羅提到的第二批人與以上所提的亞細亞人成強烈的對比。在責備中，保羅提到兩個名字；同樣的，在讚美中，他也提到一個名字。他禱告說，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阿尼色弗和腓吉路、黑摩其尼都是提摩太認識的人，因為保羅託提摩太代為問候他們（4：19）；這個家庭顯然居住在以弗所一帶。

阿尼色弗在保羅坐監時，還是保羅的朋友。他屢次使我

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說明保羅此時正在坐監。阿尼色弗常常來探訪年邁的使徒，服事保羅的需要，毫不畏懼，不以保羅為恥。這位朋友來羅馬時殷勤地找保羅，並且找著了，表示他費了一番心血，甚至可能冒了生命危險，到處尋找保羅。

保羅對他心存感激，再次禱告說，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那日就是他在 12 節提到，又在 4：8 提到，信徒受審判的日子。他在以弗所就曾多多地服事保羅，當時使徒在那裡服事，可見阿尼色弗對保羅的忠心早在許多年前就開始了。

改教運動中，為神大大使用的器皿馬丁路德，就擁有這種敬虔的膽識。傳記作家班頓（Roland Bainton）寫道：「路德定意走上耶路撒冷，絕不反悔。雖然沃木斯的仇敵四圍環繞，他卻定意走進沃木斯……他完全不顧個人安危，將自己全然交託給神。」



第三章

屬靈得勝生命 的要素

(提後 2:1 ~ 7)



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

(2:1~7)

今天許多神的兒女沒有得到靈性的照顧，因此對主的事情困惑無知、方向錯亂、生命不成熟，處於可悲的光景。今天知名講員的人數比教會歷史中任何時期都多，但有能力的卻沒幾個；教會的數目很多，有能力的卻很少；教會的活動很多，屬靈的果子卻很少；談論基督教的人很多，信主的人卻很少；高唱道德高調的人很多，有責任心的人卻很少；妥協的心很多，遵從教義的很少。

多數的例子指出，軟弱的教會是因為軟弱的領導，特別是軟弱的牧者領導的結果。屬靈的軟弱，驅使教會領袖和會眾習於追逐瑣碎和毫無意義的宗教潮流。教會就像貧血和營養不良的身體一樣，對威脅他們的疾病完全沒有防禦的能力，也沒有任何其他資源的協助，所以即使是最小的困難也

讓他們難以承受。他們因為不認識也不相信神的話語，只能轉向心理的創傷貼布和屬世的解決方法。既然缺乏抵擋撒但的能力，便輕易成了假教師的獵物。他們是屬靈的「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4:14；參來13:9)。因為偏離了「基督道理的開端」，他們永遠無法「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6:1)，甚至可能「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

屬靈的軟弱，可能也來自作主工時遇到灰心、挫折和似乎無法克服的障礙。摩西過世後，約書亞面對帶領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的艱難挑戰。因此，耶和華鼓勵約書亞，「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書1:6~7)。哥林多信徒信心不堅定，保羅也對他們說：「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16:13)。即使面對忠心的以弗所教會，保羅仍覺得有必要提醒他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6:10)。

多年前，一群工程師在紐澤西大西洋岸的河口蓋一座大橋。在進行打樁工程的時候，發現一艘埋在沙土裡的船殼，如果要按照原定的路線建造橋樑，他們就必須先將船殼挪開。但試過各種機械工具挪動之後，船殼仍舊原封不動。一位年輕的工程師建議大家將幾艘大型平底船放在船殼的兩邊，綁



一條電纜穿過船殼底部，在退潮的時候，將電纜緊緊的綁在幾艘大型平底船上。每當漲潮的時候，船殼就鬆動一點，等到下一次退潮，他們就將電纜綁緊一點；漲潮時，船殼又鬆動一點，電纜就再綁緊一點；這樣經過幾次潮水漲退之後，船殼終於挪開。人類機具無法完成的工作，大自然宏偉的力量輕而易舉就完成了。

很多基督徒和教會就像那艘船殼一樣，深深埋在屬靈的死寂裡。遇到問題時，他們用盡人所有的辦法想解決問題，卻一籌莫展。但是，神的兒女無法用自己的力量成就的事情，藉著聖靈的力量，父神可以為他們成就。

一、剛強的命令

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2：1)

在簡介及前幾章曾提過，提摩太面對的是一個屬靈軟弱、搖擺不定的時代。他可能對自己的呼召和恩賜，或神充足的供應深感疑惑，他身陷泥淖，無法脫離。但無論遇到什麼困境，保羅知道，他這個屬靈兒子需要將裡面神所賜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 1：6)。前一章提到，提摩太已不需要神再多賜給他什麼，他需要的是帶著信心來使用他已經擁有的屬天供應。他需要記得聖靈已供應給他和每位信徒「剛強、仁愛、謹守的心」(7 節)。他必須不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願意和保羅一同「按神的能力……為福音同受苦難」(8 節)。他需要和使徒一樣「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

到那日」(12 節)，並「從保羅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13 節)。同時，也要避免和腓吉路和黑摩其尼那種不忠的人來往，要和像阿尼色弗一家這種忠心的信徒為友(15～16)。

保羅在這裡勸勉：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剛強是一個動詞，一個命令句，這個命令出於保羅對兒子提摩太的摯愛。保羅的心是溫柔的，因為神的心是溫柔的。即使是神最強烈的命令，也是出於對我們的愛；祂堅定但充滿慈愛的勸戒祂的兒女。保羅對他屬靈兒子提摩太的勸戒也是如此。因為提摩太有無偽之信，在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信心中被扶養長大(1：5)；因為神藉著保羅(1：6)和以弗所長老(提前 4：14)的按手賜下特別的恩賜給他；也因為第一章其餘經文所提到的豐富資源，提摩太沒有理由不剛強。保羅其實是對提摩太說：我兒，神在以弗所的工作就交託給你了——靠你這個神所任命、賜下屬天能力的傳道人。提摩太事奉的果效，不僅在於他擁有呼召和資源，更在於他忠心在神的能力中，使用這資源來榮耀神。

但剛強這個動詞也是被動的，表示提摩太力量的源頭不在他自己，而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這句話比較清楚的說法應該是「藉著」基督耶穌的恩典，就如「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藉著神所賜的」(弗 2：8)。我們得以成就救恩也是因著神的恩，「祂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繼續赦免我們的罪，繼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我們惟一有能力的屬靈力量是「靠著主，倚賴



他的大能大力」(弗 6:10)。我們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 20~21)。

神持續施恩在信徒生命中，成就公義、成聖、饒恕、聖潔；這饒恕和成聖的恩典也施行在信徒的服事中，加添我們能力。因為我們屬乎基督，所以我們不斷活在恩典的範圍中。但若要享受祝福，我們必須活在順服的範圍中。

二、剛強屬靈生命的四要素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人若在地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2:2~6)

保羅提出剛強屬靈生活的四個要素，用教師(2節)、士兵(3~4節)、運動員(5節)和農夫(6節)的比喻，生動活潑的加以闡明。

A. 教師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2:2)

第一個比喻是一個老師教導另一個老師，代代相傳。雖然保羅在這裡只提到前後四代的老師，但主要的觀念是指一

個持續不斷的過程。

新約既未教導也不支持傳承使徒，但在這段以及他處經文中，卻清楚教導福音要代代相傳。主耶穌是我們最大的老師，祂教導使徒；使徒又教導其他能教導別人的人，一代教導一代，薪火就貫穿整部教會歷史。巴克萊(William Barclay)註釋說：「教師因此就成了一條活鏈中的一環，可從現在源源不絕地溯及耶穌基督的時代。神在每一個世代中興起新的生命環節，忠心的信徒將繼續把耶穌基督的福音傳遞給當代的人。」

約翰在約翰福音末了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21:25)。使徒行傳一開始，路加說：「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路加福音)，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 1:1~2)。路加和約翰一樣，只記載那些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祂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升天前，耶穌對在橄欖山上等候的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後來，十一位使徒回到馬可樓，在主的引導下，揀選了馬提亞，取代猶大(21~26節)。數年後，基督親自呼召保羅成為第十三位使徒(參徒 9:3~20)。保羅說他像是「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8~9)。因著神的主權和恩典，他得以和眾使徒並列(參



羅 1：1，11：13；林前 9：1）。

有些使徒只事奉了短時間就殉道，但他們將從基督所領受的福音傳給其他忠心的人，包括先知、長老、執事和其他許多人，提摩太也名列其中。現在，輪到提摩太將福音和其他屬天的啟示真理交託給別人。

大學時代我參加過州際盃田徑賽，在接力賽代表隊中跑第二棒。第一棒選手跑得很快，我接第二棒的表現也很不錯，但當我將接力棒交給第三棒，也是我們隊上的一名飛毛腿之後，他竟然停下來，走進內場坐了下來。我們第一時間的反應是：他恐怕拉到腳筋或腳踝受傷了。我們趕快跑進內場探視，問他怎麼回事，他回答：「我不知道，我就是不想再跑了。」當場全隊隊員、教練、校方代表都很生氣地責問他說：「你怎麼可以這樣？你難道不知道你不只代表自己，而是代表整個田徑隊和學校嗎？你難道忘記教練在你身上投資了多少時間，隊友花了多少時間練習，我們才能進入州際盃比賽嗎？你怎麼可以這麼自私，這樣輕易就毀掉大家的苦心？」

在比跑步更重要的屬靈領域上，也有許多教會領袖離開服事主的行列，其中若干人放棄的理由並不比我大學時代的隊友更合理。

提摩太還不至於到變節的地步，但保羅知道這個年輕的朋友和他屬靈的兒子，正受到引誘要往那個方向去。在嚴重危機發生以前，保羅對他說：你別想要逃跑，或縮減事奉來滿足自己的慾望。這不是你的事工，是主的事工，在祂叫你退出比賽，或是死亡或是被提之前，你沒有放棄或退後的權

利。我不能讓你成為忠心見證主事工鏈中那個斷裂的環節。你不僅要自己繼續走下去，還要幫助其他人起步、繼續往前走。

屬靈接力賽的第一階段，是保羅傳給提摩太的真理。使徒在這裡說，這是提摩太過去多年隨著使徒巡迴宣道，在以弗所和他一起服事，仔細領受，並研讀他聽見保羅所教訓的真理。

在許多見證人面前這句話更完整的意思是「其他教師所肯定見證和支持的」，也包括其他使徒的教導。那些見證人，當然也包括和保羅一起服事的傳道人及教師，如巴拿巴和西拉（參徒 14：1～3、21～22，15：35，20：4），以及其他教會中受過良好裝備的領袖，如多次陪伴保羅巡迴宣道的路加，他們都有資格向提摩太肯定保羅教導的神聖真實性。從提摩太第一次遇見保羅，到陪伴保羅一起服事（徒 16：1～3），他一直有機會聽到公開的教導，也接受保羅之外許多敬虔見證人私下的勸勉。

交託（*paratithemi*）在這裡是命令句，含有把貴重物品放進保險箱保管的意思。這個字是名詞（*paratheke*）的動詞型態，在前一章出現過兩次，指保羅交託給主的寶貝（1：12）和保羅交託給提摩太的寶貝（14 節），這寶貝即「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13 節）。現在是提摩太將這寶貝交託給別人的時候了。

提摩太的任務是跑這屬靈接力賽的第二棒，將保羅教導他的事情交託給他所牧養的忠心的人，亦即將神話語詳細的



教導傳遞下去。這是他必須牢牢守著的善道（1：14；參提前6：20），同時也要謹慎的教導他人。

保羅在這裡所講的真理是超越得救的基本福音信息，他提到要詳細的、有系統的訓練教會領袖，讓他們也教導、訓練其他信徒，得著神豐富的話語。這種特定的事奉，是保留給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他指示提摩太要投資在屬靈敬虔、有教導恩賜、可以教導傳道人和佈道家的人身上，這些人不但確實愛主，有事奉的恩賜，又被證明擁有屬靈品德和能力，並且事奉有果效。

忠心 (*pistos*) 出現在後幾節，指神的應許是可靠的，「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11節）。再往後兩節的經文則用在基督自己身上，「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13節）。換言之，這種特別的信靠，是保留給那些性格中反映神話語和神兒子信實的人。神並未呼召每一個信徒成為教師或教師的教師，但保羅知道提摩太有這樣的屬靈恩賜（參1：6），因此指示他要找出其他有這種恩賜的人，並忠心教導他們。

每一位傳道人和教師都要和提摩太一樣，保守神話語的純淨和忠實。其中有些人，也蒙召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教導其他教會忠心的領袖。前面已經提過，教會如果軟弱，那是因為教會領袖軟弱的緣故；相反的，教會如果剛強，教會的領袖一定是剛強的。惟有謹慎在神的話語上建造，領袖才會剛強。我們都從我們前面忠心的信徒領受了真理的道，因此我們要保守這道，將神的話語正確的、完整的傳遞給下

一代（參提前6：20；提後2：14）。

就是為了這個主要的目的，才有聖經學院、基督教大學和神學院的設立，才有屬靈書籍和解經書的寫作，藉此預備敬虔的弟兄姊妹能有效的服事。特別在新的世代中，要興起成熟的屬靈領袖，裝備他們，託付給他們職分，謹慎地保守神的道，忠心地分解神的真理。

舊約中，神興起許多**忠心**的人為祂作見證。祂呼召以色列這個國家「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19：6）。祂不只呼召祭司和先知，而是呼召每一個國民，「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3：2）。以色列這個國家要成為神的工具，向不信主的外邦世界作見證。遠在基督賜下大使命——「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28：19）——給門徒之前，神就已經賜給蒙揀選的以色列百姓類似的命令。可悲的是，以色列沒有聽從、成就這個使命；到了基督的時代，以色列的屬靈領袖因為不信神，竟成為屬撒但的（參約8：44）。

接力賽的第三棒是由屬靈成熟的領袖，即**忠心**的人接棒。自己先受過良好的裝備，然後教導那些能教導別人的人，這是持續屬靈繁衍的過程：先被教導，然後教導人，直到主再來的時候。

從一般性來看，無論個人特殊的屬靈恩賜為何，都應如此；但那善於傳道和教導的長老（提前5：17）特別被賦予這樣的責任。父母、主日學老師和青年領袖也同樣負有責任，要盡其所能地將神的話語傳遞給他們所牧養的人。每一位基督徒對他身邊有機會栽培的弟兄姊妹，都負有這樣的責任，



即使是短暫的栽培。

從更寬廣的角度來看，每一位信徒都有責任將神的真理教導給其他的信徒，即使是比他年長、比他屬靈的信徒。牧師可以向教會會友學習，父母可以向兒女學習，老師可以向學生學習，妻子可以向丈夫學習，丈夫可以向妻子學習，朋友也可以互相學習。

B. 士兵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2：3～4)

保羅用來解釋剛強屬靈生命要素的第二種角色是士兵。以弗所書中，保羅進一步闡明這個角色。說完服事的勸勉之後，保羅接著說，「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6：10)。他說：「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11～13節)。他勸勉哥林多信徒要主動出擊，「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10：3～4)。

保羅不僅呼籲提摩太要像士兵一樣服事主，而且要好像

基督耶穌的精兵。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不僅是為主基督耶穌盡上基本的責任而已，而是要獻上一切所有來服事主。

保羅說精兵的第一個記號是，願意同受苦難。保羅加上和我這兩個字，意思是他保證絕對不會要求提摩太去做保羅不做或不願意做的事情。同受苦難的意思是和某人一起承受不幸或痛苦。有一位學者譯作「分擔自己所當受的那一份苦」。和在這裡不是希臘文的介系詞，而是動詞的一部份。從上下文可以看出我是指保羅自己。

大部份的基督徒很難明白，屬靈爭戰和為基督受苦的意思是什麼。世俗環境愈來愈敵視基督教，但我們還不至於因為信仰的緣故而遭失業、被囚、被處死刑。除極少數例外的情況，基督徒也還不至於因為信仰而被退學或開除。但一個基督徒愈忠心，神愈祝福他的服事，撒但就愈會來阻擾、加害和拒絕；屬靈爭戰的事實愈明顯，受苦的頻率和程度就愈增加。

凡在軍中當兵的不是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甚至也不是每個禮拜上班六、七十個小時，而是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當兵。他的身體、健康、技能和時間，他一切的一切都屬於他所服務的部隊，即使休假期間也是隨時待命，不需任何理由隨時準備回營。一旦接到危險的命令，他就要有犧牲生命的準備，不容質疑或猶豫。

因此，必須從一般的環境中被分別出來，不將世務纏身。將世務纏身譯自 *empleko* 的被動形式，字面意思是「編織」。保羅所講的世務不一定是錯的事情，他不是說軍人不應該和



朋友、社會接觸，而是說不要被這些人事物纏身。這些世務和他軍人的身分無關，隨時都要準備放棄。同樣的，基督耶穌的精兵也要拒絕讓地上的事務纏擾他，阻礙他成就神託付的職責。很多基督徒、牧師、傳道人和信仰純正的教會，被諸多事務和活動纏擾。這些事情本身沒有問題，卻讓大家忘記，服事基督耶穌和擴大神的國度、敵擋黑暗勢力，才是我們主要的任務。

耶穌知道在祂的軍隊中，忠心的門徒要承擔這樣的職分又不被纏身，絕非易事。祂和門徒——

「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57～62)

在撒種的比喻中，耶穌說，有些信心不是真實的，是短暫的，不能使他們得救，「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2)。這就像彼得所說那些暫時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彼後 2：20)。

耶穌所說「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也是世務的一種，讓不信的人無法接受耶穌，也讓信徒無法忠心服事主。軍人願意隨時犧牲生命報效國家，同樣的，忠心的基督徒也願意「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基督」(太 16：24)，這樣就能和保羅一起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精兵的第三個記號，是真誠的希望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基督徒最深切的渴望是討我們的元帥、招他當兵的主耶穌基督喜悅。我們不能事奉兩個元帥，也不能事奉兩個主(太 6：24)。忠心的基督徒深切的盼望是，忠心的服事得到獎賞，聽見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

希望討人喜悅的強烈慾望是人性墮落後與生俱來的本能，因為有老我不斷的影響(弗 4：22)，連基督徒都免不了想討人喜歡。很多基督徒降伏於這樣的試探，一心想討同工、鄰舍、朋友的喜悅，甚於討主的喜悅。很多牧者也因同樣的原因，落入努力討會友或社區喜悅，甚於想討主喜悅的陷阱。這樣的慾望必然造成道德和屬靈的敗壞，因為討世界的喜悅(包括討屬世基督徒的喜悅)，都會讓我們丟棄起初對基督的愛，妥協了神的真理、標準和個人的聖潔。保羅寫完提摩太後書幾年之後，以弗所教會所落入的光景使我們知道，即使教義正確，勞碌、忍耐，還是可能離棄對基督起初的愛



心（參啟 2：2～4）。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我們必須「回想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5節）。我們必須用保羅嚴正的見證來提醒自己，「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若基督是我們的最愛，「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帖前 2：4）。

C. 運動員

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2：5）

保羅用來闡述剛強屬靈生命特質的第三個要素，是運動員（比武的人）。他在書信中數度使用這個比喻。

動詞在場上比武（*athleo*）意為競賽、比賽、角力和掙扎，主要是指因極其想贏的決心而產生的掙扎。運動員都會掙扎、競爭、競賽和努力贏得比賽。

運動比賽中得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差距，不一定和才幹有關。如同龜兔賽跑的寓言，條件較差的運動員因擁有較大的決心和毅力，通常會超越另一個條件較優越、經驗老道的運動員。

有一次在看美國、波蘭、蘇聯三國的十項全能比賽時，我問美國隊的教練朋友，請他指出比賽中最優秀的運動員，他立刻指著一個纖瘦敏捷的年輕人。我問：「你想他今天會贏嗎？」他竟然回答：「不會。」我問他為什麼，他指著另一個運動員說：「今天會贏的是他，因為他有強烈想贏的決心、剛

強的意志。他是我見過的運動員中韌性最強的一個。」果不其然，那人贏了當天的比賽。他的名字叫詹寧（Bruce Jenner），兩年後摘下奧運十項全能金牌，讓他成為全世界最偉大的運動員之一。

我們屬靈競賽的對手當然不是其他的基督徒，因為努力表現及想要比另一個信徒好，根本算不上屬靈。我們競爭的對手，是肉體老我、世界、撒但和跟從他的人；我們的目標則是「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4）。

即使是最有天份、意志力最強和最努力比賽的運動員，**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

希臘奧林匹克運動競賽在羅馬帝國統治下，持續了數百年，到保羅時代還在舉辦。每一位參賽者都必須符合三項資格：出生、訓練和競爭。第一，他必須出生就是希臘人；第二，參加比賽前，他必須在宙斯雕像前發誓，他接受過十個月以上的訓練；第三，必須按著特定的比賽規矩來競賽。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項資格就自動棄權。

同樣的規矩也應用在屬靈的基督徒身上。第一，我們必須真實重生；第二，我們必須忠心研究、順服神的話語，捨己、禱告；第三，我們必須按照基督門徒的標準而活。

我們是基督徒，意味著我們已經符合重生的資格，至於另外兩項資格並不會自動產生，必須付出不斷的委身和努力；這三者構成屬靈的紀律。「紀律」一詞的字根和「門徒」相同，是屬靈成熟的基礎。一個有紀律的門徒，可以掌握自己的感



情、情緒、優先次序和目標。

凡是認真的運動員都必須格外努力練習，這是毋庸置疑的。不只在比賽中如此，在賽前數個月，甚至數年，他就必須開始練習。哥林多人非常熟悉伊斯米姿競技會（Isthmian Games，註：希臘祭祠神明的四大集會活動之一），因為比賽地點就在附近，因此保羅在寫給他們的信中反問：「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4～27）。保羅的服事之所以成功，關鍵在於他不讓身體的情慾和衝動來控制他，而是由他來掌管自己的身體。

如同保羅在上面經文中所強調的，希臘運動員要得的不過是能壞的冠冕（*stephanos*），但屬靈基督徒要得的卻是不能壞的冠冕。「有公義的冠冕（*stephanos*）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4），「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啟 2：10）。有一天，我們會像那二十四位長老一樣，「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啟 4：10）。

D、農夫

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2：6）

保羅用來闡明剛強屬靈生命要素的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角色是農夫。農夫為自己的糧食耕種，藉此養家餬口。新約時代，農夫的所得通常是藉著他們撒種、耕種、收割，而得到其中一部份的稻穀。勞力的農夫不僅會分到較多的糧食，而且理當先得糧食。教師的報酬是得知自己豐富了學生的生命；軍人的報酬是討元帥的喜悅；運動員的報酬是冠冕；而農夫的報酬是初熟糧食最好的部份。

勞力是 *kopiaio* 這個動詞的分詞形態，意思是殷勤的勞力，甚至汗滴禾土，筋疲力竭。勤勞的農夫清早起來辛勤工作，直到夜深而息。他忍受嚴寒、酷暑、下雨、乾旱，努力耕耘土壤，從不休息。他不會等到時候方便才做，因為季節不會等候他。當撒種的時候到了，他就撒種；雜草長出來了，他就拔除；莊稼熟了，他就收割。他努力的付出，一切都是為了收成。

教師看見學生有充沛求知慾時通常都很快樂，軍人在戰場上感到興奮，運動員比賽時感到無限的喜樂；但農夫大部份的工作時間冗長、無聊、毫無樂趣。而且農夫和教師、軍人、運動員不一樣，他通常是一個人獨自工作。沒有來自學生的激勵，沒有一同爭戰的同胞，沒有替他加油的隊友或啦啦隊。

很多基督徒的生活就像農夫一樣，雖然偶爾興奮或特別



滿足，但每天例行的事通常都是無聊、沒有成就感的。可是忠心的信徒不論每天完成什麼任務，都會得到神應許的祝福和獎賞。可能我們的薪水很少，可能他人待我們不公，其他的基督徒可能誤解或不感激我們，但基督要賜給祂忠心僕人的獎賞永遠足夠，永遠公平，永不延遲，永不忘記。

我們的善行和持守我們的救恩無關，也與領受救恩無關，但卻與我們作成得救的工夫息息相關（腓 2：12）。保羅提醒我們，「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當信徒站在神的審判台前時，「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 3：13～14）。

三、結論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2：7）

屬靈的基督徒一定要忍受某些事情，例如要為信仰受苦；他一定要避免某些事情，例如不被世務纏身。他一定要遵從某些命令，即主的命令。他一定要完成某些任務，包括看似平常的世俗工作。但他必定會享受到敬虔、無私、節制生活所帶來的勝利和獎賞。主透過使徒再一次向我們保證：「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保羅接著說：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思想（*noeo*）這個動詞在新約只出現在這裡一次，意思是縝密的思考、完全的明白、慎重的考慮、反覆思想和深思熟慮。這裡出現的形式是命令句，表示這是保羅強烈的警告，不只是忠告而已。

使徒保羅在這裡對提摩太說的，同樣也是對今天信徒說：「在主的引導下，你要一而再、再而三反覆思量我剛才說的話。你要反省你自己的人生，捫心自問自己是否是個剛強的基督徒、屬靈的基督徒、成熟的基督徒。你是否努力保守並教導神的話語？你是否捨己，視自己的生命為糞土，努力忠心服事主？你是否不讓自己被世務纏身？你是否不斷預備自己服事你的主人？你是否明白捨己和自我犧牲？你是否願意付出主所要求的代價？」

如果你可以肯定的回答這些問題，那麼主給我們的應許是凡事主必給你聰明。神的智慧和聰明必要引導你，勝過一切挑戰。



第四章

犧牲奉獻的 動機

(提後 2 : 8 ~ 13)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2:8~13)

耶利米在他的時代是最敬虔的人，但從現今「成功神學」的角度來看，卻是個失敗的例子。在世俗的人中，敬虔帶給他的只是更多的嘲笑和逼迫。耶利米出生於祭司世家，蒙召成為先知，是舊約中受到最多逼迫的先知。他堅持神的真理，拒絕妥協，為主忠心受苦以至殉道；根據傳統的說法，他最後被無情的石頭打死。耶利米不斷渴望神的百姓得到救恩，不住禱告：「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9:1)。

在經年遭受逼迫和虐待之後，耶利米悲傷哭泣在神面前：「耶和華啊，我與你爭辯的時候，你顯為義；但有一件，我還要與你理論：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

呢」(耶12:1)？他對不敬虔百姓的耐心已經消磨殆盡，如今他轉向神祈求，「求你將他們拉出來，好像將宰的羊，叫他們等候殺戮的日子」(3節)。他也對神失去耐心：「這地悲哀，通國的青草枯乾，要到幾時呢？因其上居民的惡行，牲畜和飛鳥都滅絕了。他們曾說：他神看不見我們的結局」(4節)。

神的回答不是耶利米或我們所想得到的。神問先知：「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覺累，怎能與馬賽跑呢？」(5節)神其實是對耶利米說：你為我所受的苦才剛開始，你只是剛開始學習忍耐而已。神並沒有施予同情，而是呼召他要有勇氣和力量。

這正是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勉。提摩太此刻正面對教會內外愈來愈多的反對和逼迫，但保羅鼓勵提摩太不可以退後或自憐自艾，反而「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提後2:1、3)。

凡是認真讀過新約聖經的人都知道，真誠認耶穌為主和救主，是包括願意無條件的順服祂，全然委身作神國的工人，不計代價，甚至願意犧牲生命。

耶穌最後在登山寶訓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參路6:46)。不久之後，耶穌又對十二位門徒說：「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10:38~39)。耶穌在地上服事的年日將盡，當祂「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



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後，再度重覆上述真理：「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1、24～25）。在離別贈言中，耶穌也說，「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約 15：20）。

忠心服事主一定要付代價。希伯來書作者談到舊約聖徒時，這樣說：「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5～38）。這些虔敬人必定會認同保羅的話，「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綜觀教會歷史，門徒們不斷付出沈重的代價。成千上萬信徒為了基督的緣故承受極大的苦楚，包括殉道。很多信徒遭到不信配偶的中傷和拋棄，對那些還要撫養孩子的婦女來說，這樣的遺棄尤其痛苦。反對福音的家人、朋友或事業夥伴，通常會拒絕和排斥基督徒。即使在教會中，「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也會討厭真實的敬虔，以人可達到的標準來取代神的屬靈標準，如同猶太人勉強外邦人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自我中心和自私自利的信徒，會覺得神的標準過於嚴苛，難以活出如此的高標準，

只有那些尋求聖靈能力的人，才可以活出神的生命。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十一位宣教士在菲律賓的彭內（Panay）殉道，其中，羅斯（Francis Rose）博士曾寫下一首膾炙人口的詩歌，名為「殉道者之歌」（The Martyr's Hymn）：

在人類跟隨主的道路上
鮮血沾滿了時光的階梯
基督教的每一次勝利
都是有人殉道的代價。

祂的鮮血為我們流滿杯
吩咐我們拿起、喝下。
祂傾倒自己、使我們得自由
哦，主，幫助我們與祢同飲杯。
千萬聖者一同歸家
從獅子坑和墓穴。
對抗火焰、利劍、野獸
為了基督他們的王，他們欣然捨身死。

我們以信心的眼睛看見今天
十字架疾風引導前行
重新踏上加略山
哦，主，我們興起，來跟從祢！



這是一個拒絕基督的世界，直到基督再來，福音的宣揚一定會不斷引起屬靈盲目之人的敵視和反對。耶穌在離別贈言中告訴門徒，「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稍後保羅也提醒提摩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撒但一定會讓逼迫伴隨著忠心跟隨基督的人。

然而，保羅在本段經文中向這位年輕傳道人保證，對他和對所有的基督徒來說，今生為基督受苦、為基督犧牲一切，是絕對值得的。無論遭遇的是嘲笑、疏遠、拒絕、遺棄、被囚，甚至死亡，這一切代價都不算太高。因為忠心事奉的生命其重要性和獎賞，遠超過我們為信仰和服事所作的任何犧牲，何況這也是我們所信靠並服事的主所賜給我們的尊貴和榮耀。

在十年以前，保羅寫信給羅馬的教會：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5～39）

因為這樣的信心，所以使徒也能說，「我為基督的緣故，

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保羅寫下這封最後書信時，已知離世的日子近了。他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6～7）。提摩太深知自己如果像保羅一樣勇敢忠心的服事，可能也會和保羅一樣受苦。因此，使徒保羅懇求提摩太要持守與他同樣對基督堅定不搖的信心，樂意為基督的緣故受苦，就像保羅因有這樣的信心，得以支持他走過痛苦的歲月，結出豐盛的果子，讓他在面對最危險的敵人時，仍舊可以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或許保羅認為提摩太在看到 2：1～6 的勸戒之後，心中會有疑問：為什麼我一定要作一個忠心教導其他教師的老師呢？為什麼我要像軍人一樣受苦？像運動家一樣努力得勝，像農夫一樣辛勤工作呢？

不管提摩太心中在想什麼，使徒提出四個強而有力的動機，讓他忠心到底。他要提摩太記得：基督的卓越性（2：8）、神話語的能力（2：9）、服事的目的是（2：10）和得獎賞的應許（2：11～13）。

一、基督的卓越性

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他從死裡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2：8）



保羅說：提摩太啊，如果你記得基督的卓越性，認識祂真實的身分：祂是那位道成肉身的神，你的服事就會更積極，更有勇氣、膽量，也會更多為主忍受苦待和磨難。

就像之前所用的動詞剛強（2：1）、交託（2：2）和思想（2：7），這裡的希臘文動詞**記念**是命令句。下面幾個動詞也同樣是用命令句：回想（2：14）、竭力（2：15）、遠避（2：16）、離開（2：19）、逃避和追求（2：22）、棄絕（2：23）。這些雖是溫柔的命令，但總歸是命令，因為要過一個忠心和成功的屬靈生活，必然要如此。耶穌基督是我們最卓越的榜樣，如同約翰的提醒，「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2：6）。彼得問道：「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2：20～22）。我們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12：2）。

因為希臘文**記念**這個動詞是主動形式，因此帶有「繼續記念」或「不斷記念」的意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卓越性應該永遠在我們心中佔據第一位。祂是最偉大、最超越的教師，老師的老師；祂是最偉大的軍人、運動家和農夫；祂打過最美好的仗，得到最偉大的勝利；祂跑過最偉大的賽程，贏得最大的獎賞；祂栽種完美的種子，收割完美的莊稼。

我們必須牢牢記住，耶穌得到榮耀的路徑是先痛苦後歡樂，先憂傷後喜樂，先受羞辱後得榮耀，先被逼迫後被高舉，先經歷死亡然後復活，先在地上被厭棄、後在天上得尊榮。記得主在地上生活的真實，可以保護我們不至陷入成功神學的愚拙和不敬虔中。耶穌完美無罪順服天父的行為，並沒有為祂帶來地上的榮華富貴，那麼我們又怎能因著我們不完美的服事，而希冀得到榮華富貴呢？如果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雖然為神的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我們豈不更當如此嗎？

我們要**記念耶穌基督**。第一是因為祂從死裡復活，講得更明白一點，祂「已經」從死裡復活。這是保羅在林前15：3～4所強調的偉大真理：「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這真理是第一重要的，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裡……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17、19節）。

主也應許我們會有苦難，祂說：「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10：22～24）。

保羅不是要我們記念復活，雖然這很重要，而是要我們**記念耶穌基督**，祂已經從死裡復活，如今依然活著。我們所



事奉的不是一個歷史人物。耶穌的確以人的樣式來到世上，以人的樣式死了；但我們敬拜和事奉祂，是因為祂如今活著。我們記念、敬拜和服事的是那位永活的**耶穌基督**。

基督因祂的復活而成了「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不僅如此，為了我們的緣故，「祂也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好使我們可以與祂同復活，直活到永遠，如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來 12：23）。

當我們記念基督是我們復活的主，我們是將重點放在「祂是神」和「祂是救贖主」上。基督藉著祂的死和復活，打斷了罪的鎖鏈和撒但最大的武器——死——就是罪的工價。若我們信靠祂，讓祂成為我們的救主和主，就能打破罪、死亡和撒但在我們生命中的權勢。能服事那位已經勝過死亡，並且為我們戰勝死亡的主，這不是激勵我們事奉最大的動機嗎（約 14：19）？

我們也應該記念耶穌基督的人性，「按肉體說」（羅 1：3），祂是**大衛的後裔**。大衛後裔的身分說明耶穌的人性，祂是那位同情、憐憫我們的大祭司，了解我們所有的苦難，感受我們所有的痛苦（來 2：14、18）；也說明祂的尊貴和威嚴。在馬利亞受孕之前，天使向她宣告：「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在拔摩海島上，耶穌對使徒約翰提到自己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明亮的晨星」（啟 22：16）。

因此，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和掌主權的主宰。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還要擔心今生發生什麼事情呢？祂是我們完美的大祭司，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因為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5～16）。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宰，祂掌管我們全人和一切關乎我們的事。我們必須抵擋試探，但毋須害怕，因為我們的主「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我們毋須擔心問題有多嚴重，痛苦有多深。以賽亞安慰一切屬乎彌賽亞的百姓，「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 40：11）。先知又寫道，「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 53：4）。

我們毋須害怕失去救恩，因為我們的主保證我們是絕對安穩的在祂懷中。祂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8）。「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我們毋須害怕死亡，耶穌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 14：19）。因此每一位信徒都可以和保羅一起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意思不是指保羅個人對福音的看法，



而是指耶穌基督交託給他「屬天啟示的信息」，是他「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提後 1：1) 所宣揚的福音。保羅要提摩太定睛在耶穌基督的卓越上，祂是神的兒子，也是人的兒子；是救贖主，也是萬王之王。保羅所指的那一位才是福音的中心。

二、神話語的能力

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2：9)

忠心事奉的第二個動機，是神話語的能力。保羅將自己的被捆綁和神的道的自由作對照，神的道是不被捆綁的。在耶穌基督權柄下，保羅被不敬虔的人捆綁，如同耶穌在道成肉身時遭到不敬虔者的惡待一樣。保羅雖然不像他的主一樣是無罪之人，但他卻和他的主一樣因為不實的指控而被捆綁。根據羅馬法律，保羅既非強盜、兇手，也非叛徒，本不該像犯人一樣被捆綁，但他卻被監禁在惡名昭彰的羅馬梅末町(Mamertine) 土牢中，等待行刑。

但保羅未因被誣告入獄而悲傷，他之前曾勸勉提摩太，「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後 1：8)。無論保羅是否熟悉彼得前書的內容(完成於提摩太後書之前)，他必百分之百認同使徒彼得的態度：「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

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彼前 2：20～21)。保羅「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因此保羅這節經文的重點，不在於抱怨現在自己可憐的光景，相反的，他是指向神主權和永不改變的道。使徒必定同意希伯來書作者的宣告：「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如同保羅親筆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不管是人或邪靈甚至撒但，都不能將這神聖的「寶劍」從聖靈手中奪過來。

教會中總有許多人，相信因社會或政治的壓迫，福音的能力會受到限制，今天這種想法更甚以往。他們主張不要公然冒險，避免大膽地宣揚罪、悔改和福音，免得因此遭到逮捕和被囚。他們勸告信徒要小心，甚至要妥協，宣揚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信息，以為這樣傳福音會比較有果效。事實上，有些基督徒從未大膽以福音來挑戰社會，或在某些社會及政治議題上採取較強烈的立場，甚至不惜為此入獄。宗教自由當然是可喜的一件事，享有宗教自由的基督徒應該心存感恩，好好利用這樣的機會來敬拜、作見證和服事。但神話語的能力毋須倚靠人的保護，也不會被人的限制所捆綁。這就是保羅所說的重點：神的道不會、也不能被捆綁。



羅馬城底下有長達六百英里的地下墓穴，裡面埋葬的是三百年間上下十代的基督徒。教會歷史初期，這些地下墓穴是基督徒相見和埋葬的地方，墓穴的牆壁上鐫刻著一句話：「神的道不被捆綁」。馬丁路德在其著名詩歌〈堅固保障〉中宣告「人或殘殺我身，主道依然興旺」。

本仁約翰在英國的貝德福因傳福音被監禁時，寫下膾炙人口的《天路歷程》一書。過去數百年來，該書的銷售量高居全球第二，僅次於聖經。本仁約翰囚室的窗口面對監獄的高牆，根本看不到外面的世界，他卻經常大聲的傳講福音，聲音穿過高牆，讓牆外數百位熱切等候的聽眾，包括信和不信的人，都能聽到他宣講神的道。神的道也不被高牆或鐵幕所捆綁。

共產黨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佔領大陸以前，中國有超過七十萬的基督徒。但經過四十多年之後，現在耶穌基督的教會在廣大的中國，估計有三千萬到一億的信徒。雖然聖經的數目仍舊缺少，但神話語的真理卻存在信徒心中。神話語的能力不被捆綁，神的道愈受到攻擊，就流傳得愈遠。

蘇格蘭的梅爾維（Andrew Melville）繼承諾克斯（John Knox）宗教改革之志。有一天，政府官員逮捕梅爾維，對他說，「除非把你這種人吊死幾次或驅逐出境，否則我們國家永無寧日。」梅爾維神情鎮定、毫不畏懼的回答：「不管是死在空中或是死在地上，對我都一樣。這地是屬乎主的，哪裡行公義，哪裡就是我的祖國。我早已預備獻上生命，我的神可以隨己意而行。我在你們這裡住了十年，在別的地方也住過

十年。但神要得著榮耀，你沒有能力斷絕或驅逐神的真理！」

三、主成就的旨意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2：10）

忠心的第三個動機是在主再來前，主在地上要成就神的旨意。

所以一詞是指保羅在前一節經文所說的話，要記念基督的卓越性和神話語的能力。這些神聖的動機，促使使徒願意為選民凡事忍耐。「選民」在這裡是指那些還未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的神選民。

叫（*hina*）和假設語氣得著（*tunchano*）一起使用，表示這是一個目的子句。比較準確的用法應該是「好叫」（*in order that*）他傳福音的對象（那些未信的人），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保羅不僅是為了對基督的忠心而受苦，同時也我們的主一樣，「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保羅的心反映出主的心，因為就像彼得一樣，他確知「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2）。

神的話清清楚楚的啟示，「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



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 8:29)。有些預定論的解釋未將其他經文考慮在內，引用類似以上的經文主張傳福音不但非必要，而且認為神已經預定哪些人會得救，不管他們有沒有聽過或相不相信福音。但神的話語除了教導得救是出於神的主權，是神白白的恩典之外，同樣清楚地教導我們要有得救的信心。耶穌說：「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 6:65)，但祂也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參 36 節)。保羅提到同樣的真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這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經文，神寶貴的話語。

聖經清楚說道，儘管主呼召人是出於祂的主權，但祂仍呼召屬神的人將祂的呼召傳給那未曾聽過福音的人。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我們蒙召「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為基督作見證」(徒 1:8)。

在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保羅宣告「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之後，旋即反問：「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4)

我們有限的心思，實難完全明白或接受這些真理，但毫不影響它的正確性。神按著祂的主權，以恩典呼召每一位相

信的人；祂按著主權要求他們，以信心來成就祂恩典的呼召；又以主權呼召那些得救的人，向未得救的人見證祂的福音。

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或騎馬或行走，旅行二十五萬英里，傳講四萬篇以上的信息，寫作、翻譯、編輯超過兩百本書籍。但他捐出大部份的所得，過著簡樸的生活。他不斷遭到譏笑，被不信的暴徒用石頭打他，英國國教會的牧者也拒絕和他來往。被中傷，他的回應是：「我把名聲和靈魂都留在神的手中。」他從未失去服事的喜樂和對主的愛及對人的愛心，不論是得救還是未得救的人。有一位傳記作家這樣寫道：「衛斯理所承擔的任務，連天使長都要忌妒。」

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出來事奉時，是約翰和查理斯衛斯理兄弟的密友和同工，後在英國和美國傳道前後達三十四年之久。他曾十三度跨洋航海旅行，在當時這是相當危險的行程。他在這兩大洲至少傳講了一萬八千篇信息。聖詩〈願更親密與主同行〉和〈寶血活泉〉的作者，也是著名的詩人、聖詩作家威廉科伯(William Cowper)寫下這首詩詞送給懷特腓德：

他愛這世界 世界卻恨他
真誠的淚水沾濕他的聖經
雖遭詆毀和言語無情攻擊
他惟一的回答是無可指摘的人生

這堅定的神人遵從了彼得的勸勉：「存著無虧的良心，叫



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 3：16～17）。

保羅接著說和永遠的榮耀，亦即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之後，隨之而來的是永遠的榮耀。在寫給羅馬教會的書信中，保羅更完整的闡明這個真理：「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8：16～17）。

四、永恆祝福的應許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2：11～13）

對基督忠心事奉的第四個動機，是永恆祝福的應許。

保羅在教牧書信（提前、提後、提多）中五度使用有可信的話說，在新約其他書卷卻未曾出現這句話。保羅說這話時似乎是要帶出一個重要的真理，是初代教會大家都知道並且相信的真理。這段可信的話，說的可能是初代教會的教條之一。經文使用平行句和節韻，可能是因為這段經文（和提前 3：16 一樣）是當時廣被吟詠的詩歌，因此有些希臘文版本和許多現代譯本以詩句的方式排列。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可能是指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在屬靈上與主同死。保羅解釋，「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 6：4～5、7～8）。

提後 2：11 似乎是告訴我們，保羅已有預備殉道的決心。如果這樣的話，那麼一個為基督犧牲生命的人，也就是與基督同死的人；殉道的心志證明他在基督裡有屬靈生命，也必與祂同活，直到永遠。殉道者所盼望的是死後的永生。

同樣的，我們若能忍耐逼迫、敵意，甚至被殺，就證明我們真是屬乎基督，因此我們也必和祂一同作王。這也是身處艱難中的信徒所盼望的——永恆的國度。作王統治，這裡的動詞是複合動詞，意思是一同作王。這個真理的另一面，也就是那些沒有忍耐的人證明他們不是屬乎基督，不會和祂一同作王。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保羅對歌羅西信徒解釋，「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西 1：21～23）。惟有基督在一個人的生命中作主，



祂才能將那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地引到天父面前。惟一能**忍耐**的生命乃是順服的生命，不服事祂的生命永遠不會和祂一同作王。

耶穌應許十二使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參路 22：29～30）。信徒在千禧國度中也擁有權柄的地位，如林前 6：2～3 所指，「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在談到所有基督徒最後的榮耀時，保羅宣告：「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 5：17）

和基督一同**忍耐**或堅持到底，並不會保護救恩，因為當一個人相信基督為救主、為主，他的救恩就已經得到永恆的保證。我們初次得著救恩，救恩就已得到保證，我們事後任何的努力都不能為救恩的確據增添什麼。

就文字格式而言，後兩個條件和應許（不認——不認、失信——可信）是消極的，與先前積極的條件和應許（同死——同活、忍耐——一同作王）平行。

首先，保羅說**我們若不認祂**，亦即不認耶穌基督，**祂也必不認我們**。不認這個動詞在希臘文以未來式的形式出現，因此這整句話更清楚的說法是「若將來我們不認祂」或「我們將來若不認祂」。有時承認基督的代價很高，也會試驗出

一個人真實的信心。一個無法忍耐、堅持信仰的人會**不認祂**，因為他根本未屬乎基督。「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貳 9）。那些忠於所信真理的人，就證明他們是屬乎神。

我們可能會問：那彼得不認基督，怎麼說呢？一個真信徒也可能不認主嗎？（參太 26：69～75；可 14：66～72；路 22：54～62；約 18：16、25～27）像彼得這樣的信徒，可能明顯的落入暫時的軟弱中，不能為主挺身而出。當我們不願意在某個特定場合公開宣告對基督的愛，我們就會落入這樣的軟弱中。

彼得發現自己不認主之後，他的反應是出去痛哭、懊悔不已（太 26：75），但主後來在加利利海邊恢復了他的心志（約 21：15～17）。因此我們可以說當時彼得雖已稱義，明顯還未完全成聖。後當聖靈來住在他裡面，充滿他時，他的勇氣、膽量和願意面對一切抵擋的心志就無人可比了（參徒 1：5、8，2：4、14～36，3：1～6、12～26，4：1～4、8～13、19、21、31），並如同耶穌先前預告的，他會忠心為主受死（約 21：18～19）。傳統的說法是，彼得刑前自己要求倒釘十字架，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和他的主有一樣的死法。

要回答有關彼得不認主的問題，我們的答案是因他暫時的軟弱，但他馬上就悔改了。彼得不認主時尚未被聖靈充滿，但自五旬節之後，他一生大膽宣揚基督，甚至為此付上生命的代價。

耶穌親自提出這個嚴肅的警告：「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



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 10:33)。有些人完全不認主，也不悔改，由此可證他根本沒有重生。彼得在美門口醫治了癱腿的人之後，接著指出不認基督的嚴重性：「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不認他。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 3:13~15)。

不認基督的人當中，最危險的是那些「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 2:1)，這些人無異是敵基督的。對於那些宣稱自己屬乎天父，卻不承認屬乎神子基督的人，約翰直截了當的說：「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 2:22~23)。

此段經文保羅警告的對象應包括那些曾認基督，但後來看到作門徒的代價太高，就不認祂的人。這些就是「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約 6:66)的人。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就是這種假基督徒：「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4~6)。

保羅稍後形容這樣的假基督徒是「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3:2~5)。在提多書中，他說這樣的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 1:16)。不斷不順服的最後結果一定是不認主，不忠於祂。

第二個負面條件和應許是：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在這段經文中，失信 (*apisteo*) 的意思是缺乏得救的信心，不只是信心軟弱或不堅定而已。未得救的人最後一定不認基督，因為他們從未相信基督可以救他們。但如這裡所說，祂仍是可信的，不僅對那些相信祂的人是可信的，對那些不相信祂的人也是可信的。神屬天的確據是要救「一切信祂基督的人」(約 3:16)，緊接著，另一個屬天的確據是「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基督應許要救一切相信祂的人，祂永不失信。祂應許要定不信之人的罪，對此祂也同樣不會失信。如果祂不這樣做的話，就是背乎自己；但祂公義和公平的性情使祂不能背乎自己。

站在基督絕對信實的基礎上，保羅已經宣告：「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提後 1:12)。在同樣的基礎上，希伯來書作者也勸勉我們：「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接著稱頌說：「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



第五章

錯誤教導的 危機

(提後 2 : 14 ~ 19)



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

(2:14 ~ 19)

聖經清楚肯定說神是真理，祂只說真理，不能說謊。耶穌為天父作見證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論到自己則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論到聖靈，又說祂是「真理的聖靈」(17 節)。

聖經肯定表明撒但是說謊的，「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撒但的本性就是說謊、欺騙，他從天上尊榮的地位跌落，與一切和他一起背叛神的天使，永遠與神為敵，完全與神隔絕，不能得到救贖。他與神為敵，所以撒但和神之間的衝突永無止息，邪惡的天使和神聖潔的天使不斷爭戰，撒但的謊言和神的真理在地上不斷發生嚴重衝突。

神的百姓從未逃脫錯謬的毒害。假先知禍害古代的以色列；同樣的，假教師、假傳道和假基督一直禍害教會，而且會不斷繼續發生，直到主再來的時候。耶穌預言在末後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撒但試圖以錯謬廢除神的真理，試圖迷惑和打擊神的百姓，使他們活在屬靈的黑暗中。先是夏娃，後是亞當，不依靠神，受到撒但的欺騙，因而將罪和死亡帶入，使犯罪後的人類與聖潔的神隔絕。夏娃、亞當之後，人類就一直活在罪和欺騙的污穢泥淖中。歷世歷代以來，錯謬的潮流從不間斷，形成更深更廣、並且愈來愈具毀滅的不敬虔。對神、基督、聖經和屬靈真理的錯誤教導四處竄行。說謊之人的父不斷顛覆破壞神的話語、聖經中得救和成聖的真理，顛覆破壞神的兒子和永生之道耶穌基督。

今天到處是「基督教」異端，與各種錯謬的宗教同樣盛行，這是前所未有的景況。很多過去高舉神無謬話語和耶穌基督得救福音的新教教派，現在也轉向屬人的哲學和屬世俗的智慧，棄絕了合乎聖經之基督教信仰的核心真理，包括：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基督的贖罪和惟獨恩典的救贖。他們拒絕了神的真理，接受擁抱數不清的邪惡——普救論、心理學、享樂主義、自我救贖、姦淫和淫亂、同性戀、墮胎和許多各式各樣的罪惡。不敬虔教導的影響深具毀滅性，衍生諸多邪惡，不僅影響教會中的成員，也影響了無數未得救的人，不敬虔的行為受到假宗教的認可。



彼得提醒當時的信徒，「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 2：1～2）。

保羅也警告以弗所的長老們，「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8～30）。就是因為受到這種欺騙的威脅，聖靈感動保羅寫下這樣的話語：「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帖前 5：21～22）。

提摩太當時可能是三十多歲的年輕人，保羅將牧養以弗所教會的責任託付給他，要他糾正前面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因為「兇暴的豺狼」已經在他們中間進行分裂破壞的工作，教會的屬靈和道德光景嚴重墮落。並且不敬虔的教導一定會帶來不敬虔的生活。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說：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

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1：3～4、18～19）

他接著告訴這個年輕的牧者，「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 4：1～2、6；參 6：3～4、20～21）。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已勸勉提摩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 1：13～14）。接著警告說：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誇讒，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1～7；參 4：1～4）



一、要提防假教師

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2：14 上)

保羅的目的是鼓勵提摩太自己要緊緊抓住那真理，並且將它傳給能教導別人的人(2：2)。惟有徹底認識神的真理，才能辨認和抵擋對抗錯謬及欺騙。

因此，保羅在談到假教師時，起頭就說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如前章所述，使……回想是命令句。提摩太後書第二章出現多處類似的動詞，例如：剛強起來(1 節)，交託(2 節)，思想(7 節)，竭力(15 節)，遠避(16 節)和離開(19 節)。因為使……回想這個動詞在希臘文是現在式，所以進一步帶有堅持的意思。

眾人是指整個以弗所教會，同時也是指 2：2 所提到的忠心的人。這些事指他在本章前面所說的事情，亦即積極的將神的真理交託給能教導別人的人；像士兵、運動員、農夫一樣殷勤作主工；記念耶穌從死裡復活並且至今依然活著；使眾人回想基督的卓越性和神話語的能力及神工作的目的。這個呼召是要提摩太不斷的傳講真理和純正的道理，讓信徒不忘记這真理(參多 2：1、15)。

彼得完全忠於這個職責，他在彼後 1：12 ~ 15 說：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

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

從 14 節開始，使徒著重於提摩太所擔負的消極責任，亦即抵抗和糾正教會中錯誤的教導。提摩太必須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

囑咐(*diamarturomai*)是一個措詞強烈的動詞，在這裡是命令式分詞，帶有強烈警告的意思。這個警告非常嚴重：第一，因為它進一步加強保羅在本節一開始吩咐大家要回想的強烈命令；第二，因為這個警告是在主面前囑咐他們的。神當然永遠同在，祂永遠知道祂的孩子們所做的每一件事。但因為這種錯誤教導的嚴重危險性，所以保羅要確定提摩太和那些被警告的人能儆醒地活在主面前，讓人對主產生油然而生之敬畏之心，並且能更堅定地忠心服事祂。

保羅在提前 5：21，6：13 兩度使用「在主面前」，在後書再度說：在主面前囑咐，之後又加強這囑咐說，「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在主面前有時是為安慰人而說。以撒在過世前請求以掃說：「你去把野獸帶來，做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創 27：7)。大衛在他偉大的勝利詩篇中歡欣說：「神啊，你曾在你百姓前頭出來，在曠野行走。那時，地見神的面而震動，天也落雨；西奈山見以色列神的面也震動」(詩 68：7 ~ 8)。天使再度向撒迦利亞保證他要生



兒子施洗約翰時，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說話，將這好消息報給你」（路 1：19）。五旬節後不久，彼得向聖殿門外的猶太群眾請求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 3：19～20）。希伯來書向我們保證基督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 9：24）。

但在神面前通常和神嚴厲的審判有關。我們剛才引用的詩篇 68 篇起頭，大衛歡呼「他們被驅逐，如煙被風吹散；惡人見神之面而消滅，如蠟被火鎔化」（2 節；參 97：5；114：7）。當基督再臨審判時，不信的人「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9）。

保羅面對永生神的同在，嚴肅的命令以弗所教會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我們從接下來的經文更清楚看見，保羅所指的並不是為次要膚淺的事件爭辯，雖然這種事的破壞性也很大。為言語爭辯（*logomacheo*）帶有挑釁的意味，這裡是指和假教師爭辯。經文說假教師「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7）。這些欺騙者使用人的智慧和理性來破壞神的話語，信徒不可和他們爭辯，特別在教會中更不可如此。

即使從人的眼光來看，兩造如果站在完全相反、敵對的立場來爭辯，這樣的爭辯根本不可能會有結果。未信者不信神話語的神聖權柄，所以不管信徒爭辯的教義多麼正確，終歸是讓聖經淪為和屬人智慧站在相同水平上來考量。

如果是帶著謙卑的心態，想要誠實的明白真理，那麼和

承認聖經是神無謬權威性話語的信徒，一起討論聖經和教義的解釋就很重要。初代教會時期，使徒召開了耶路撒冷會議來解決信徒行割禮的爭議（參徒 15）。在教會歷史中，敬虔的信徒對某些教義會有不同的見解，今天的情況也是如此。但和藐視聖經的人爭辯教義是愚昧、沒有意義的行為。

在魯益師（C. S. Lewis）的《地獄來鴻》（*The Screwtape Letters*）一書中，資深魔鬼教導小魔鬼如何引誘某人，牠提出這樣的建議：你的對象從小腦袋裡就塞滿一堆亂七八糟的哲學，他不認為教義有絕對的「對」「錯」，只有「學術性」和「實踐性」的分別……阻止他進入教會最好的武器不是論證，而是專業術語。

撒但知道大多數人，包括許多聰明、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比較容易被流行的專業術語所說服，而不是被聖經的論述或實際證據所說服，儘管這和他們自認為的恰好相反。過去幾世紀以來，最不符合聖經、最具破壞性的哲學和人本主義藉著高等教育的管道，包括大專院校和自稱是基督教的神學院，滲透進教會。人類的聰明才智根本不是撒但的對手。人類驕傲的罪最明顯的表現，就是高舉自己的聰明甚於聖經，把愚拙視為學術研究。許多缺乏分辨力的人排隊想要向這些假教師學習，將僅存的信念變為軟弱。

不敬虔的思想和言詞對今日社會（甚至福音派教會）的攻擊，令人不寒而慄。但比錯誤思想更可怕的，是那些呼喊主名、宣稱自己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那種冷漠的態度，並常常順從這些似是而非的思想：墮胎、有神論的進化論、同性戀、



無過錯的離婚、女性主義和許多不合聖經的觀念態度，以驚人的速度入侵教會，到了令人震驚的地步。其中最普遍流行的錯誤教導，是倡導高度自尊（high self-esteem），將之視為基督徒美德，事實上，這正是一切罪惡的基礎。當基督徒順服世界的聲音，甚於聖經的話語；相信人的智慧，甚於神的智慧時，諸如此類破壞性的觀念就無可避免。今天的教會領袖，幾乎少有人膽敢誠實地和保羅一起說他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帖前 2：3）。

當基督徒愈來愈不熟悉聖經和健全的教義，缺乏第一手的認識和正確的學習，就容易被「聽起來像基督教、實際上嚴重侵蝕神真理的專業術語」所俘虜。這種不符合聖經、隨心所欲的觀念，常常取代了聖經明白的教導，讓人不順服聖經的話語。

不管當時威脅以弗所教會的是哪些錯誤教義，這些問題顯然很嚴重。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警告：「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4：1）。那些邪惡的教義，當時顯然已經對以弗所教會造成危害。

保羅向教會提出六個避免並反對錯誤教導的理由：錯誤教導會敗壞聽見的人（2：14 下），讓錯誤教導的人羞愧（2：15），帶來不敬虔（2：16），會快速散播（2：17 上），會敗壞人的信心（2：17 下～18），是不屬神之人的記號（2：19）。

二、反對錯誤教導的理由

A. 會敗壞聽見的人

只能敗壞聽見的人。（2：14 下）

錯誤教導的第一個也是最明顯的傷害，是敗壞聽見的人，阻礙未信者，使他們轉離救贖的真道，同時也傷害信徒，造成困惑、懷疑、灰心和不順服。

英文 catastrophe（災難）就是從 *katastrophē*（敗壞）而來，錯誤教導會帶來災難（希臘文原意有「推翻」或「毀滅」的意思；根據上下文，此處明顯帶有屬靈敗壞的意思，是刻意想要推翻真理，代之以錯誤的教導）。這樣的教導不能建造聽見的人，反而敗壞他們；不能豐富他們的生命，反而帶來災害。

新約中，使用該希臘文的另一處是彼得後書，更清楚指出其嚴重性：「神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彼後 2：6）。彼得在此直接責備錯誤的教導。當時錯誤的教導嚴重顛覆神的真理，在各地敗壞聽見的人。那些「無學問、不堅固」的人扭曲保羅的教導，「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 3：15～16）。但更危險的是「在他們教會中間也必有假師傅，將會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 2：1）。



B. 讓錯誤教導的人羞愧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2：15)

保羅以對照方式提出對錯誤教導的第二個警告。對照彼得所提到的那些顛覆神真理的人，提摩太必須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竭力 (*spoudazō*) 帶有熱烈堅持，直到完成某個特定目標的意思。竭力的信徒——根據上下文是指竭力的教師——盡上最大的努力，將神的真理完全的、清楚的、儘可能毫不含糊的分賜出去。他竭盡所能地觀察、檢驗、解釋、應用神的話語。因此之故，「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盡心竭力的目的不是為了討好別人，當然更不是為了討好自己，而是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在……面前 (*paristēmi*) 的字面意義是站在……旁邊。該字在這節經文的意思是站在神的旁邊或站在神面前，讓自己接受檢驗，得蒙神的喜悅。得蒙喜悅 (*dokimos*) 是指成功通過詳細的檢驗，因此被算為有價值。

一個盡心竭力、無私的教師最崇高的目的是討神喜悅。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每一位基督徒教師和傳道人都應該能夠說，「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

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 2：4)。他最大的喜悅是聽見他的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 25：21)。這樣的教師或傳道人就是無愧的工人。

特別從下面三節經文的角度來看，這裡清楚的暗指假教師應該覺得羞愧。有一本字典對「羞愧」的定義是：因罪惡感、缺點或不得體的舉止，所引起的痛苦情緒。另一本字典的定義是：因為知道做了可恥的事情而引發的痛苦感覺。宣講錯誤真理的假教師，特別是那些奉主的名、偽裝在基督教外衣之下的假教師，應該感到羞愧(參約壹 2：28)。

但是很明顯的，那些最該感到羞愧的人也是最不羞恥的人。他們就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中所提到的那些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 3：18～19)。那些堅持顛覆真理的人就是「基督的仇敵」，他們所受到最嚴厲的指控是在猶大書，猶大說他們「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是海裡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是流蕩的星，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 12～13)。

舊約、新約聖經、教會歷史和我們的經驗都清楚告訴我們，許多最糟糕的假教師都宣稱自己是神的僕人。耶穌時代



大部份的文士、法利賽人和其他的猶太人領袖都自認為是當代最敬虔的人，是惟一可靠的解經專家。耶穌卻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除了這些最極端的例子之外，任何忽視、曲解、誤解、損害神的真理，在神的話語上刪去或加添的人（啟 22：18～19），都應該感到羞恥、恐懼。不管有意或無意，那些敗壞、誣衊神真理的人都是屬撒但的兒子。他們宣揚撒但可憎的謊言，一定會受到神主權的審判。

忠心的教師或傳道人的記號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按著正意分解**（*orthotomeō*）是分詞，字面意義是切出直線，用於工匠截出一條直線，農夫種下一直排的秧苗，石匠堆砌一直排的磚塊，或工人建造一條筆直的道路，比喻為仔細小心的完成一項任務。因為保羅的本行是織帳棚（徒 18：3），他心裡想的可能是仔細筆直的裁剪，將好多不同的皮革或織布縫起來，製造帳棚。

在新約中，**真理的道**有時特別指福音。保羅提醒以弗所信徒：「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西 1：5）。雅各說天父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多處經文提到神的真理，是指神話語在聖經中完全的啟示。耶穌在為我們向父神禱告時，心中無疑就有這個意思，祂說：「求

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保羅在這裡也有相同的意思。**神真理**的各個層面都要**按著正意分解**，這對教導的人和聽見的人都是一個神聖的託付。

解釋、詮釋神真理的道必須明察秋毫，將聖經中諸多個別的真理一一連結起來。解經的第一個最重要原則是教義和生活標準惟獨以聖經為基礎——惟獨聖經（*sola scriptura*）——這正是新教改革的主要口號。

因為聖經是神無謬、權威、充分的話語，是神聖真理之道的惟一來源，所有其他的真理都當以聖經**真理**為基礎。這不是說聖經無謬的真理比其他真理重要，例如基督的神性或三位一體，而是惟有以聖經真理為基礎，我們才能明白所有其他的真理。聖經中神真理的道不僅是一切屬靈和道德真理的源頭和準繩，也是其他各種真理的源頭和準繩。

C. 帶來不敬虔

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2：16）

錯誤教導的第三個危險，是帶來不敬虔。但在這裡是用來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作對照，警告我們要遠避世俗的虛談。世俗的虛談根本沒有必要分解。

保羅對提多也有類似的勸告：「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多 3：9）。使徒在前面已經給過提摩太這樣的勸告，



而且還警告他要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這種虛談不但浪費時間，引人困惑，最糟糕的是造成屬靈的傷害，這無疑是保羅講這句話的意思。世俗的言談，屬人的意見，是虛妄無益的。

保羅在這裡所指的不是無聊的聊天或說閒話，雖然這在教會中也會造成極大的傷害。保羅在這裡所指的是深具毀滅性的異端，曲解神聖的真理，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虛談本身已經夠邪惡了，當它污染了聽見的人之後，邪惡就更加深。

這樣的危險不只在未信者或不成熟的信徒身上，保羅也對提摩太直接說出這樣的提醒。保羅對提摩太有信心，雖然他膽怯，暫時灰心，但無疑他是位有恩賜的屬靈領袖，被按立作保羅在以弗所教會的正式代表。任何人都不能免於錯誤教導的壞影響；正如醫生替人治病不能免於危險疾病的傳染，敬虔的傳道人或教師，也無法免於危險思想的影響。但就像醫生會盡量減少受到病菌的感染，專心於疾病的醫治，敬虔的傳道人或教師也必須儘可能減少錯謬的影響，專心用真理來抵擋和消除錯誤的教導。

如果假教師沒有受到抵擋，或沒有被揭露出來，結果「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 2：2）。過去有許多聖經根基堅固的宗派和機構受到毀壞，就足以證明錯誤教義的殺傷力極大，影響深遠。錯誤教義所帶來的結果，是使人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錯謬不能限制肉體，不能阻止邪惡，不能保護人脫離世界的挾制。

錯誤的教導無法對抗罪，也沒有能力做對的事，不能榮耀神。

D. 會快速散播

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2：17 上）

不僅如此，假教師的話所傳播的錯誤教義如同毒瘡，越爛越大。毒瘡（gangrene）直接譯自希臘文 *gangraina* ——有毒瘡、癌症的意思，兩種疾病都是散播快速的致命疾病。今天在戰場上，毒瘡仍是最危險的戰場傷害之一，如果不迅速治療，很快就會造成截肢或死亡。假宗教和撒但的謊言散播得比真理迅速，因為罪惡的人心比較容易接受它們。

宗教欺騙具有傳染性，邪惡隱匿的傷害力極大，所以必須帶著保護口罩和手套來處理。猶大使用另一種比喻性的說法，指出那些處於嚴重屬靈危機的人應該要「從火中搶出來」（猶 23）。另一處類似的比喻性說法，是大祭司約書亞變得和其他祭司一樣污穢，神拯救他，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亞 3：2）。

約翰在約翰一書先說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5～16）。接著又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5：19）。雅各提出同樣的警告：「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嗎？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世界與鬼魔為友，發展致



命的屬靈毒瘡，四處散播這種流行病。

因為假教師是屬世界的，服事世界的王，所以他們很危險。快速成長的科技產業，助長了世俗主義和各種形式的不敬虔，使更多人接觸到更邪惡的教導；其速度之快，前人難以想像。因此，今天的基督徒比以往更有必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 4：1）。「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4：5）。基督徒絕對不能聽從他們，更不能接受他們不敬虔的信仰和方式。

E. 會敗壞人的信心

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說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2：17 下～18）

保羅指出其中一位假教師是許米乃，他在前書中就已遭到譴責，可見他危害以弗所教會已有一段時日。雖然保羅在以弗所時就已經親自將他趕出教會，「把他們交給撒但」，但許米乃顯然繼續不斷在那裡誤導信徒，而腓理徒取代了亞力山大，成為他的同謀（參提前 1：20）。

這些人是叛徒，就像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那些人：「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 6：4～6）。他們「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

他們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來 10：29）。如同耶穌說到猶大（太 26：24），那些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許米乃和腓理徒所散播的異端是他們宣稱復活的事已過（參林前 15：12）。保羅並未解釋他們所說復活的事何指。從該段經文來看，似乎不是指耶穌的復活（過去）或信徒的復活（將來），因此這些人可能是提倡某種形式的屬靈復活。他們或許是教導惟一的復活是與基督屬靈上的合一，是屬靈上與祂同死、同復活（參羅 6：1～11）。這種觀點是以外邦的希臘哲學為基礎，或許是初期的諾斯底主義，相信身體和一切物質界的事物本質上都是邪惡的。有些雅典的希臘人「聽見保羅談到從死裡復活的話」（徒 17：32），就譏誚他，這些人無疑是相信這種哲學，所以聽見身體死後還能復活的話，就深感驚駭。許米乃和腓理徒可能和很多外邦人的想法一樣，相信生命的延續惟有藉由子孫的代代相傳。他們既否定身體的復活，也就毀滅了基督信仰的中心基礎——否認基督復活的真實性和意義。

在哥林多前書中，保羅清楚表示基督復活和信徒復活是非常重要的，也提到對此真理有正確認識的重要性。保羅說：「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 15：13～15、



17)。

否認或是曲解復活的真理，就是否認和曲解福音的核心。對該教義有錯誤的教導是一件可悲、必須譴責的事情。這不僅是褻瀆神，誣衊神的話語，而且無可避免的會敗壞好些人的信心。

敗壞 (*anatrepō*) 帶有「推翻」或「破壞」的意思，表示好些人聽從假教師的教導，他們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不容推翻，也不能破壞。那些聽見的人顯然曾聽聞福音，受基督信仰所吸引，認為基督教是滿足他們宗教追求的一個可能答案。但因他們的信心不是以基督為主、為救主，很容易就受到欺騙，成為錯誤教導的俘虜，仍舊失喪。

這個悲慘的事實顯明錯誤福音的最大危機，是使好些人的靈魂——無數歷世歷代的靈魂——不能進神的國。

F. 是不屬神之人的記號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2:19)

錯誤教導的最後一個危險在於：它是未得救、不敬虔之人的記號。

保羅再度以對照的方式來申述他的論點。他接著說，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凡是真實得救，神屬靈的孩子，是耶穌基督真實門徒的那些人，他們和相信撒但宗教的人不一樣，因為他們是神堅固的根基的一部份。

根據上下文，神堅固的根基最可能是指教會。在提摩太前書中，保羅談到，「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3:15)。基督教會的根基站立在真理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

因著這個應許，我們有神的印記。印記 (*sphragis*) 是主權的記號，神將祂神聖主權的印記放在教會身上。在末後的日子，那些「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將受到蝗蟲的傷害(啟9:4)；而額上有神印記的人，無疑地將受到保護，不會接受獸的印記(參啟13:16)。

神在教會以兩種方式放下主權的印記：第一，教會基督身體的每一個成員，都有神那神聖揀選的確據。主認識誰是祂的人，這句話引用的出處並不明確，但可能是引自民數記。當部份以色列人起來背叛神，反抗神所按立的領袖摩西和亞倫時，摩西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他；他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他」(民16:5)。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耶穌應許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10:27~28)。假教師和撒但一樣，會在神百姓中造成很大的困惑和不安，但他們不能敗壞或毀滅神的百姓，因為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能以得救」(帖後2:13上)。

新約到處充滿了這樣的保證。耶穌應許我們：「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



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弗 1：4），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能以得救，並且「他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神在教會身上放下祂印記的第二個方式，是藉由個人的成聖和個人的聖潔。因此保羅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這句經文可能同樣引自同一處的民數記，摩西後來警告屬神的百姓：「你們離開這惡人的帳棚吧，他們的物件，什麼都不可摸，恐怕你們陷在他們的罪中，與他們一同消滅」（民 16：26）。那些不與背叛的惡人劃清界線的人，「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都吞下去」（16：31 下～32），與惡人一同消滅。

成聖的第二個層面是警告，也是肯定。警告的是：「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彼得提出同樣的告誡：「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 1：15）。

我們的成聖同時也是神所確定的。在前面所引用的帖撒

羅尼迦後書經文中，保羅向信徒保證神揀選他們，能以得救，同時說：「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2：13 下）。雖然我們常常失敗，常常不忠心，但神的恩典將要成就我們的成聖。保羅作證說：「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



第六章

貴重的器皿

(提後 2 : 20 ~ 26)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

(2：20～26)

茂奧珽 (Audrey Mieir) 作了一首優美的詩歌，正可以表達保羅在這此所說那種奉獻委身的精神：

為主所用 吟誦 傳講 禱告
 為主所用 指引他人道路
 渴望祂的火來觸摸我
 為主所用是我的渴求

每位信徒都應該有這種迫切的渴望，願意隨主的意思，為主所用。提摩太後書二章的經文脈絡，從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2：1) 的呼召，進到「作無愧的工人」(2：15)，最後「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2：21)。

一、使用例證

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2：20)

保羅在本書信及其他許多書信中，都曾使用器皿來形容基督徒。例如，保羅在辯論神的主權，認為神按著自己神聖完美的心意，要拯救誰就拯救誰，要定誰的罪就定誰的罪時，反問：「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羅9：21) 談到我們事奉完全倚靠神的恩典和能力時，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4：7)。

他用大戶人家為例，家主家境富裕，人口眾多，房內傢私無數，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

如本註釋前章所述，上下文強烈暗示「神堅固的根基」(2：19) 是指教會，是神的真理在地上的管理人(2：18)。神對教會的主權(或說「印記」)，表現在兩方面：從屬天的角度看，祂按主權揀選了「誰是他的人」；從屬人的角度看，



忠心的信徒「稱呼主名，離開不義」。

因此大戶人家代表整個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包含所有的信徒；器皿代表個別的信徒，是貴重的**金器銀器**或是卑賤的**木器瓦器**。

器皿 (*skeuos*) 包含廣泛的家庭用具、鍋碗瓢盆和裝飾用品，亦包括傢俱和工具。從這裡提到的材質來看，保羅心裡所想的可能是膳食用的器皿或是廚房用具。但不管他所指的器皿為何，意思是一樣的。**金器銀器**比較貴重好看，**木器瓦器**比較卑賤。前者主要的功用，是裝飾或用來招待重要的貴賓，表示尊重；而後者主要是實用，它們的外觀樸實和普通，可以隨時被取代，而且通常是骯髒和卑賤的，因為有些是用來裝垃圾和家裡人的排泄物，所以儘可能都放在看不到的地方。若在客人面前把它們擺出來，是不尊重對方的表現。

值得一提的是，從上下文看來，**木器瓦器**是主所不喜悅的，但保羅在林後 4：7 卻情願作一個「瓦器」，因為在該處經文中，他使用這比喻來表達對自我的認識，表現謙卑。

貴重和卑賤不是指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的分別。在麥子稗子的比喻（太 13：24～30）和審判萬國、綿羊山羊的教導中（太 25：31～46），耶穌清楚說明在地上有形的教會裡，信徒和非信徒都會存在，直等到祂再來才會將兩者分別開來。但保羅在這裡不是談到這種分別。

保羅在這裡也不是談到神賜給信徒不同的恩賜。在羅馬書他說：「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羅 12：3～6）。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強調同樣的真理：「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 12：17～18）。

貴重的器皿代表忠心事主的信徒，包括提後 2：3～6 所提到受苦的精兵、優秀運動員、殷勤的農夫。相反的，卑賤的器皿是懦弱的士兵、差勁的運動員、懶惰的農夫，這些人只適合卑賤、不重要的工作。因此，貴賤的分別在於信徒在成就神呼召他們的工作上是否盡其功用。從這個觀點來看，每一個信徒應該都是貴重的器皿；但事實卻非如此。

以弗所教會部份的領袖，包括提摩太在內，當時卻變得灰心冷淡。其中一個問題，在於他們非常懼怕類似許米乃、亞力山大、腓理徒那樣的假教師，這些都是保羅特別加以譴責的人（提前 1：20；提後 2：17）。保羅多次對提摩太和其他以弗所的領袖提出強烈的勸告，可見這些嚴重的問題不斷持續或反覆發生，保羅才必須一再加以糾正。

因為這封書信是專門寫給以弗所教會的監督、長老及使徒在該教會的代表提摩太，因此提後 2：20～26 的勸戒似乎主要是針對該教會的領袖群；「主的僕人」（2：24）更加強這種解釋的可信度。根據上下文，「主的僕人」可能是一個正式的稱呼，指監督們。此外，2：24～25 所提到的素質和提前 3：2～3、多 1：5～9 所列的監督資格有好幾項符合。

保羅在 2：21～26 中提出貴重的器皿、敬虔忠心信徒的



九項特質：清潔的生活（21 上）、聖潔的靈魂（21 中上）、合乎神用（21 中下）、預備行善（21 下）、清潔的心（22）、分辨的心（23）、溫和的態度（24）、溫柔的靈（25 上）和憐憫的心（25 下～26）。

二、貴重器皿的特質

A. 清潔的生活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2：21 上）

自潔的希臘文 *ekkathairō*，是 *kathairō* 的加強型（英文 *catharsis* 即由此字衍生而來），意思是徹底清除乾淨，完全的淨化。卑賤的事是指前一節經文所說的卑賤的器皿。忠心的人必會自潔，脫離這樣的事。前文提過，卑賤的器皿是指教會中敗壞的人，因此保羅勸勉敬虔的信徒要分別為聖，不與不潔、不順服、不遵從主、沒有服事心志的信徒為伍。

罪具有傳染性，和公開犯罪、羞恥的人來往，對道德和靈性都會造成威脅。「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箴 13：20）。主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的勸告，同樣適用於每一個尋求忠心服事主的信徒。以賽亞宣告：「你們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務要自潔」（賽 52：11）。

一個不道德、敗壞的信徒，特別是具有影響力的領袖，比異教徒或無神論者更危險，因為當教會領袖這樣行或這樣

教導，那些軟弱、輕率的弟兄姊妹就可能以為某些作法和想法是可行的。

保羅向哥林多信徒解釋說：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9～13）

你不會期待未信者的思想、言談、行為和基督徒一樣，所以你會保護自己不受他們影響。但就如「世俗的虛談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如同毒瘡，越爛越大」（提後 2：16～17），不管你知道或不知道，和不敬虔的信徒、卑賤的器皿來往的人，無可避免一定會受到他們罪的玷污。因此保羅警告說：「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林前 15：33）。和敗壞的會友來往，會讓你對污穢愈來愈不敏銳。

忠心服事主的人，需要和那些會污染你的人分別。神警告耶利米不要和不敬虔的以色列人來往，祂說：「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耶 15：19）。換言之，影響只能是單向的。不忠心的以色列人因著耶利米的講道和榜樣而悔改，主就喜悅；但先知絕不會反過來受敗



壞的影響。

希伯來書作者提出嚴肅的警告：「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來 12：15）。信徒身上若有隱藏的苦毒，絕非小事，也非純粹是個人的罪惡，而是極具毀滅性，可能嚴重打擊整個教會，造成教會軟弱。

拒絕和犯罪的信徒來往，也是為了他們的益處。如果他們沒有受到管教，教會繼續接受他們，他們就會習慣於犯罪。但如果教會與他們斷絕關係，可能會讓他們自覺羞愧，因而悔改。保羅指示帖撒羅尼迦教會，「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後 3：14）。

基督徒不應該和道德不檢、屬靈敗壞的基督徒來往，也不要和那些言語行為不榮耀基督的人交往。我們應該不要和那些有論斷的舌頭、個人生活敗壞、容忍他人敗壞生活，或對主的委身膚淺的人來往。**貴重的器皿**如果不斷受到卑賤器皿的污染，就不能保持其貴重，不能為主所用；如果脫離了純潔的團契，就無法保持它的純潔。

B. 聖潔的靈魂

成為聖潔。（2：21 中）

貴重器皿的第二項特質，是**聖潔的靈魂**。**聖潔**的希臘文 *hagiazō*，基本意思是分別出來。基督徒在兩方面是聖潔、被

分別出來的：消極來說，他從罪中被分別出來；積極來說，他被分別出來歸給神，成為祂的公義。會幕和聖殿中的器皿都分別出來，專門歸給神，服事神使用；教會中貴重的器皿（信徒）也是如此。身為基督徒的主要目的是，一切工作都是為了服事神，因此他們必須保持自己的純潔。一個器皿不能同時用來盛裝垃圾，又用來招待客人。貴重的器皿必須保持潔淨。

成為聖潔是被動完成分詞，表示已經存在的意思。當我們信靠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救主，祂馬上「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每一位信徒「從起初」就為神所揀選，「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2：13；參彼前 1：2）。救贖本身就是分別為聖，將我們分別出來歸給神，這也是終身的過程。成聖不但是既成的事實，也是漸漸經歷的經驗。

基督徒不僅因與神有正確的關係而**成為聖潔**，且因成就神的心意，過一個公義的生活，而**成為聖潔**。這就是成為聖潔在這裡的意思。保羅宣告：「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3、7）。**成為聖潔**的生活是過清潔、聖潔、敬虔的生活；它是**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從消極面來看，成聖是指信徒從不義中**成為聖潔**，或被分別為聖。我們在基督裡蒙救贖的新生命，和我們先前未得救的生命是完全相反的。「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以至於成聖」(羅 6:19; 參 6:22)。貴重器皿必須從罪、與世界、與肉體、與撒但、與老我自我的意志分別出來。

C. 合乎神用

合乎主用。(2:21 中)

貴重的器皿是合乎主用的。保羅在本書信後面使用同一個希臘字 *euchrēstos* 談到馬可，說他「於我有益處」(4:11)。使徒希望提摩太合乎主耶穌基督所用，如同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

保羅內心深處最深切的渴望就是**合乎主用**。他見證說：「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4~25)。另一方面，使徒最大的恐懼是因犯罪而無法合乎主用。保羅接著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9:26~27)。

主譯自希臘文 *despotēs*，英文的 *despot* (統治者) 就是從這個字而來。基督徒不僅和神有正確的關係，更是全然屬乎神。祂是掌管我們的主，是愛我們、良善的神；祂是我們真正的主宰。保羅反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 6:19~20)。

D. 預備行善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2:21 下)

合乎主用的貴重器皿，是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預備 (*hetoimazō*) 有「願意」、「渴望」和「預備妥當」的意思，與「成為聖潔」一樣是被動完成式，表示一個已經存在的狀態。我們得救時，主就將我們放在一種屬天預備的狀態，我們領受祂自己的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有能力。我們也擁有祂聖經中神聖的話語，教導我們認識祂的真理和心意。因此我們要預備妥當，合乎主用，不僅需要我們裡面有神的靈，擁有特殊的才幹和祂所賜的恩賜，認識祂所啟示的真理，也願意真誠、毫無保留地順服祂的靈，使用這些才幹和恩賜，在祂的服事和能力中遵從祂啟示的真理。如同聖詩〈為主所用〉的歌詞所言，真誠預備妥當的基督徒可以誠實的說：為主所用是我的渴求。

E. 清潔的心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2:22)

本節經文呈現出清心的五項特質，而清心同時也是合乎主用的貴重器皿的第五項特質。本節經文和使徒在提摩太前書的警告幾乎如出一轍：「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



清心的首項特質是消極的，在這裡以命令的方式出現：要逃避少年的私慾。逃避的希臘文 *phugō* 是英文 fugitive（逃亡者）的字源。這裡的希臘文動詞是命令式，表示逃避不是一個選擇，而是必須持續不斷去做的事情。「逃亡者」同樣含有這個意思，逃亡者必須不斷的四處逃亡，免得被逮捕。忠心的基督徒需要不斷逃避我們從年少起就有的私慾。

提摩太大概比保羅年輕三十幾歲，因此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提摩太還相當年輕，仍舊受各種少年人的私慾所引誘。這些私慾不只是罪惡的情慾，也包括驕傲、對財富和權力的渴望、過度的野心、忌妒、羨慕、好爭辯、自以為是和許多其他罪惡的私慾。

提摩太性情膽怯，有時難免因與保羅的密切關係和他所宣講不可妥協的福音感到困窘。他可能害怕被迫害，沒有勇氣挑戰其他妥協、錯誤解釋神真理啟示的人。他似乎特別畏懼教會中那些不喜歡他作領導人的長者（提前 4：12）。降伏於少年的私慾並不能幫助他鞏固領導權，也不能有效地糾正錯誤的教義和不道德的行為，只會使衝突更加嚴重。為了個人和教會的緣故，提摩太必須逃避這樣的試探和傾向。

清心的另外四項特質是積極的，包含的範圍廣泛：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追求這些特質和逃避少年的私慾是一體的兩面。希臘文的追求這個動詞和逃避一樣是命令式，所以保羅在這裡不是提出一個建議而已。

信徒若只逃避罪而不追求公義，他就會被罪所勝。耶穌說：「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

處；既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路 11：24～26）。惟一不「為惡所勝」的方法就是追求「以善勝惡」（羅 12：21）。詩人明白這個真理，因此寫下「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 119：9）忠心的人不管生活在哪一個世代，追求公義惟一最有效、永不失敗的方法，就是神聖潔的話語。活出聖潔生活不是遵循某種神祕的儀式，不是擁有奧祕的經驗，不是達到某種程度的人類智慧，也不是定意追求的決心，而是忠心的追求、遵從聖經的真理，這樣即使是最單純的神兒女都能成功的追求主的公義。

敬虔的信徒也會追求……信德。按上下文，信德 (*pistis*) 更貼切的翻譯是「信實」，如該字在羅 3：3 和加 5：22 聖靈果子的意思。清心的信徒最崇高的目的是討神喜悅，榮耀神，追求誠實、忠誠和可靠。耶穌嚴厲指責假冒偽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是他們不去追求「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太 23：23）。真誠信實的基督徒會忠於神、神的話語、神的工作和神的百姓。

敬虔的信徒也會追求……仁愛。這是聖靈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果子（加 5：22）。在所有翻譯為「愛」的希臘文中，*agapē*（神的愛）是最高尚的一種愛，因為這是一種選擇，不是一種感覺或情緒，雖然愛的感覺和情緒有時候是好的。這是一種心志之愛，是最昇華的情感或感情都比不上的；這也



是一種意志之愛，不是一種衝動。這種愛專注於所愛之人的福祉，而不尋求自我的滿足或自我的實現。神的愛不是基於被愛之人的可愛和價值，而是基於他們的需要，即使在他們最不可愛、最沒有價值的時候。這是一種無私、自我犧牲的愛。

神親自無數次使用仁愛 (*agapē*) 這個字，比如天父對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愛 (約 17:26)，天父對因信而歸入基督之人的愛 (約 14:21)。這也是恩典的神對墮落、罪惡人類的愛 (約 3:16；羅 5:8)。神的愛是神的性情，約翰兩度告訴我們神是愛 (約壹 4:8、16)。

敬虔的信徒也會追求……和平。和平 (*eirenē*) 就是英文 *serene* (安定) 和 *serenity* (寧靜) 的字源。按上下文來看，這個字的意思不是沒有戰爭，而是人和神、人與人之間和睦的關係，特別是基督徒之間的和睦關係。保羅命令我們：「若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

雖然以弗所教會是新約中最成熟、最忠心的教會之一，但在保羅寫這封信給提摩太時，該教會正經歷嚴重的內部衝突。保羅在米利都岸邊和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會面時，對他們所說的預言已經應驗。他警告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直接面對處理那些事情和維持和睦，這兩者需要有巧妙的平衡。

禱告主的人是形容真實的基督徒，特別是指他們呼求禱

告主，求賜下救恩，賜下恩典、憐憫和饒恕。禱告主等同於將得救的信心放在祂身上。保羅對羅馬的信徒說：「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然後他引用珥 2:32 說：「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2～13)。使徒在寫給哥林多信徒的第一封書信中，一開始就這麼說：「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1～2)。

但並非每一個求告主名、得到救恩的人都會繼續忠心的服事祂、順服祂。因此，清心更是使敬虔信徒成為貴重器皿的特質。「清潔」(*pure*) 和 21 節的「自潔」(*cleanses*) 同字根，這又帶我們回到保羅思想的起點——清潔的器皿合乎主用的真理。他們持續禱告主，求主賜下引導、力量和智慧，為主而活。清心的基督徒殷勤追求本節經文所說的公義、信德、仁愛、和平，他是前一節經文所說的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F. 分辨的心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2:23)

貴重的器皿必須培養一個分辨的心。即使是信徒，若不



保守自己的心，也容易受到欺騙、誤解和困惑，最後難免產生錯誤的教義和罪惡的生活。不懂得分辨的人「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那樣的危機促使保羅命令我們要建立基本防衛的分辨力：「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帖前 5：21～22）。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也同樣強調分辨力的重要性。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 1：3～6；參 4：7）

後來也提出嚴厲的警告：「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喪失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3～5）。在書信的結尾，保羅又懇求：「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 6：20～21）。

如同我們在提摩太後書二章中所看見的，保羅提醒年輕牧者要警告他所牧養的人「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

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們的話如同毒瘡，越爛越大」（2：14～17）。

進入心中的真理和純潔的思想，是最重要的事情。汽車需要過濾器，過濾汽油、機油和空氣中的有害物質。如果沒有將這些物質過濾掉，即使是最微小的灰塵也能損壞引擎，造成永久的傷害。同樣的，即使是一些看起來無關緊要的道德和屬靈污染，日積月累下來，也會敗壞基督徒的心思意念，讓他愈來愈沒有影響力，不能合乎主用。我們容許進入我們心中的事物會影響我們的思想、信仰、價值觀、動機和優先次序。我們愈願意讓這些思想進來，對我們的影響力就愈大。箴言作者智慧的告訴我們：「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心意」、「愚昧人張嘴啟爭端，開口招鞭打」（箴 18：2、6）。

人腦中的細胞數目大概是一百億，就目前所知，大部份是用作記憶的用途。讓人難以相信的事實是，雖然人類的記憶很容易流失，但科學研究發現，頭腦所接收的資訊都會留在腦袋裡面。由於時間的流逝和不經常性的使用，讓腦中的資訊難以、甚至無法恢復，但所有接收的資訊仍舊隱藏在意識的某一部份。記憶細胞和同樣微小的纖維彼此交錯連結，負責儲藏事實、想法、視覺影像、感覺和經驗，彼此交互關連，形成思想模式，在腦中儲存更長久的資訊。

保羅可能對這些生理事實並不了解，但他卻非常了解思想對基督徒的心思影響極大，他知道抵擋錯誤和邪惡觀念的惟一方法就是神的真理和公義，因此勸勉說：「弟兄們，我還



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 4：8）。我們的心思必須是藏寶庫，不是垃圾箱。

從教會初期開始，直到今日，許多信徒荒廢了個人的讀經，成為各種錯誤思想和作法的俘虜。他們沒有仔細檢驗他們所讀到的內容，未能以神的話語加以檢驗，不像庇哩亞那些敬畏神、尊貴的猶太人一樣仔細查考聖經（徒 17：11），以致被**愚拙無學問的辯論**所敗壞，常常在不知不覺中跌倒、墮落了。

愚拙（*mōros*）的意思是心裡遲鈍、愚蠢、糊塗，英文 *moron*（「白癡」）就是從這個字而來。**無學問**（*apaideutos*）的意思是沒有學識、未受教育者，也附帶含有沒有節制的意思。**辯論**（*zētesis*）是指爭辯、嚴重的爭吵，沒有真理的基礎。

保羅當然不是叫信徒要避免所有的信仰辯論和討論，而是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我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保羅花很多時間在各城各鄉傳福音，辯證真理。路加說：「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帖撒羅尼迦會堂的猶太人辯論」（徒 17：2），「每逢安息日，保羅在哥林多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徒 18：4）。他也是以同樣的方式開始在以弗所的事奉（徒 18：19）。當他在該撒利亞站在羅馬巡撫腓力斯面前為福音、為自己辯護時，他「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徒 24：25）。在

以上的經文中，「辯論、勸化、講論」都譯自 *dialegomai* 一字，即英文「對話」（*dialogue*）的字源。

提後 2：23 中，保羅清楚指出他不是指（和未得救的人或信徒彼此）討論聖經和神學，而是禁止沒有果效、毫無益處、會起爭競的辯論。這種辯論不僅沒有價值，也不屬神。他們質疑聖經，扭曲真理，製造辯論，打擊信心，敗壞對主的信心，通常會造成信念的妥協，製造爭端。本章稍早，使徒命令提摩太「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2：14）。

保羅對提多提出同樣的勸勉，警告他「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多 3：9）。任何一個堅持這種「虛妄無益」行為的教會會友都要受到嚴厲的管教。使徒接著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3：10～11）。

G. 溫和的態度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2：24）

保羅常常使用僕人（*doulos*）來形容自己。他在好幾封書信中都先以主的僕人自稱，說自己是在眾信徒中作僕人的，然後才宣告使徒的身分（參羅 1：1；腓 1：1；多 1：1）。這裡他使用主的僕人來形容提摩太和其他傳揚神聖真理的傳道



人。

每一位主的僕人都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在提摩太前書中，他同樣指出牧者「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提前 3：2～3）。在提多書中，使徒更詳細列出所有的資格：「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 1：7～9）。

教會中的領袖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這些正是道成肉身的耶穌身上的特質，耶穌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9）。馬太在記載耶穌榮耀的進入耶路撒冷時，引用撒迦利亞的話：「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 21：5）。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提醒哥林多信徒「基督的溫柔、和平」，也提到他自己身為使徒的謙卑，「我……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林後 10：1）。

雖然我們要毫無妥協、大膽的宣揚主，但我們的態度必須溫柔、和平、謙卑。我們不可以嚴厲、辱罵、威嚇、不仁慈、不體貼或好爭鬥。基督徒領袖的權柄必須帶著溫柔，就像保羅和主在地上的時候一樣。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我們「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帖

前 2：7）。

一位敬虔、負責的傳道人也必須善於教導。善於教導譯自希臘文形容詞 *didaktikos*，帶有「卓越的教導技巧」之意。該字在新約中另一次出現的地方是提摩太前書，應用在長老身上（提前 3：2）。善於教導比較不是指知識學問廣博的意思，而是指出類拔萃的溝通技巧，在這裡是指明白神話語的知識和學問。

屬神的領袖是貴重的器皿，必須存心忍耐，這可能是這裡所有的資格中最困難的一個。如果不堅定的對付老我，那麼我們被誤會時，會比主和祂的真理受到攻擊時，更容易動怒。若我們忠心見證主，為主而活，受到不公平的批評時，的確不容易溫柔地接受，但耶穌是我們的榜樣。彼得提醒我們：「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他並沒有犯罪，口裡也沒有詭詐。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 2：21～23）。耶穌除了是我們的榜樣之外，祂也是我們可以忍耐的來源。忍耐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參加 5：22），祂會供應我們結出這個果子所需的力量。

成功的主的僕人關心的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沒有苦毒、報復、氣忿，帶著溫柔、恩慈、忍耐服事主。

H. 溫柔的靈

用溫柔。（2：25 上）



溫柔 (*prautēs*) 也可以譯為「柔和」。古希臘世界中，這個字是指馴服幼馬，供人駕馭。在訓練過程中，訓練者必須小心照顧幼馬，讓幼馬願意順服騎士，不致壓傷牠精力充沛活潑的靈。溫柔完全沒有軟弱的意思，而是代表一種願意接受控制的能力。

耶穌再度成為我們的卓越榜樣。前面兩段談到耶穌態度的經文中，用了 *praus* 這個形容詞形容祂是柔和或謙卑的（太 11：29，21：5）。雖然祂是道成肉身的神，有能力隨時用一句話就消滅祂的仇敵，有「十二營多天使」（太 26：53）隨時供祂使喚，但祂卻選擇忍辱負重，因為那是天父對祂道成肉身的旨意。

同樣地，身為耶穌基督忠心的僕人，雖然不像耶穌那樣毫不受限，還是擁有極大信仰的能力，可能在教會中也擁有領導的權柄；但即使如此，也要同樣願意以溫柔的靈，甘心情願的表達和護衛信仰，溫柔地運用權柄。一個真正柔和謙卑的人，順服是他的選擇，因為他要順服他的主人，希望更像祂。

拙作《國度今降臨》(Kingdom Living Here and Now) 中，我作了這樣的註釋：

「耶穌從不為自己辯護，但當他們玷污父神的殿之時，祂作了鞭繩打他們。柔和在此時的表現是：『我不為自己辯護，但我願意誓死為神辯護。』耶穌兩度潔淨聖殿，祂譴責假冒為善的人，責備以色列的假領袖。祂毫無畏懼的宣告神對人的

審判，但聖經說祂柔和謙卑。因此，對基督徒而言，柔和謙卑是為神辯護時所展現的能力。」

這種 *prautēs* 式的**溫柔**反映出謙卑的靈，不是顧念自己，而是顧念主和一切屬主的人。這樣的溫柔不是無能、害羞、軟弱或膽怯，而是聖靈所賜的能力，願意降服於聖靈的掌管，忠心順服神的話語和心意。一個真正柔和謙卑的人談論的不是自己，而是他的主。

I. 憐憫的心

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他的網羅。（2：25 下～26）

最後，貴重的器皿、主的僕人有憐憫的態度。保羅在這裡的重點是**勸戒那抵擋的人**時，要有憐憫和柔和謙卑的心腸。

勸戒的希臘文 *paideuō*，意思是指教、教育或引導。因為這裡教導的對象是那些教導錯誤教義、生活不敬虔的人，所以這種特定的教導是**勸戒**的形式。

文士和法利賽人因仔細遵守古人的傳統而感到自義；可是，這些傳統完全缺乏聖經的基礎，而且還經常與聖經教導相反。耶穌說他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 15：6）。但屬神的基督徒即使謙卑順從聖經的教導，也沒有自義的理由，因為知道順服是聖靈所結的果子，而不是出於自己。因



此，在面對教導錯誤教義、生活在罪中的信徒時，絕對不可以帶著自己比別人優越的態度。基督徒必須對犯罪的人心存憐憫，如同主憐憫他們一樣。

保羅所談到的並非個人意見的相左，而是不順服的信徒的**抵擋**。**抵擋**可能是指「愚拙無學問的辯論」(2:23)，或是指他們在教義或道德上更嚴重的事情。每位牧者在教會中都會遇到需要勸戒、甚至需要責備信徒的情況。保羅提醒提多：「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每一位信徒除去不敬度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2:11~13)。基督忠心的僕人成為神的器皿，勸戒其他信徒，不管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為何，凡是一直有「不敬度的心和世俗的情慾」的人，都要勸戒他們「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

勸戒的動機應該是真誠渴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這是謙卑憐憫心腸的惟一動機。保羅對哥林多那些不成熟、屬世的信徒說：「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林後7:9)。即使我們勸戒的人怨恨我們，不願悔改，如同部份哥林多人對保羅的態度，屬神的勸戒也絕不能容忍任何個人的仇恨或自義的論斷。

盼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這句話的意思不是我們努力說服他們靠著自己的努力、藉著自己的能力悔改，如果他們失敗了，我們就期待**或者神會賜給他們**靠著自己無法得到

的**悔改的心**。**悔改**(metanoia)的意思不只是對我們所做的事情感到抱歉，而是代表真誠改變的心意和心的改變、方向的改變。因此之故，一切真誠的**悔改**一定是神主權和恩典的產物，如同救恩一樣——「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2:7)。一個人，不管多真誠，多麼有決心，都無法真正改變自己罪惡的思想和念頭，糾正個人罪惡的生活。惟有神能在心中施行這樣的神蹟。同樣的，我們能夠愛人，只「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4:19)、「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一個真誠渴望聖潔的人，一顆願意的心，神就將悔改的心賜給他。

悔改能夠將不順服的信徒帶離罪和錯謬，讓他們可以**明白真道**(epignōsis)——不只是知道事實，而是深刻、徹底的明白屬靈的真理。這樣的知識就和悔改一樣，惟有神能夠供應。

惟有透過神恩典的供應，賜下悔改和明白真道的知識，我們(包括犯罪的信徒)在屬靈上才可以**醒悟**(ananēphō)——字面意義是意識恢復清楚，表示錯謬和罪惡可能造成一種屬靈的昏迷，使人喪失判斷力，無法控制自己。錯誤教導和罪惡所造成的毀滅性影響會麻痺人的良知，困惑人的思想，侵蝕人的信仰，癱瘓人的意志。

神賜下真誠的悔改，使人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脫離他的網羅。如保羅在前書中對提摩太所說的，即使是監督也有可能「被人毀謗，落在魔鬼



的網羅裡」(提前3:7)——這樣的事情很可怕，因信徒的罪惡和不忠心，魔鬼真可以網羅信徒，將他任意擄去；貴重器皿成為撒但的爪牙，在基督的身體中執行撒但邪惡的意志——罪真的具有如此可怕的能力。

但保羅向我們保證，恩典的「神是信實的」，祂「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主不僅知道如何「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彼後2:9)，祂甚至應許不忠心、卑賤的器皿，「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1:9)。



第七章

教會的危機

(提後3:1~9)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

(3:1~9)

歷世歷代以來，自我中心和自私自利的世人，不喜歡、不接受，甚至厭惡神的完全智慧。今天即使基督教會也比以前出現更多的困惑、背道和道德敗壞，明顯容忍不合聖經的事。教會選擇性的引用經文，用「積極人生」的聖經經文，用探討當代教會問題的講道，吸引了許多聽眾，包括被誤導的屬世信徒。保羅寫道：「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

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提後 4：3）。

一、危險日子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3:1)

過去兩千年來，使徒保羅按屬天啟示預言的危險日子，已經成真，因為在有名無實的基督教中，異端邪說漸漸侵入。保羅在本段經文中提出最嚴厲的命令，要將教會中的屬靈騙子揭露出來，抵擋他們，不和他們來往。

教會歷史中充斥著自稱是基督徒，卻厭棄神完全智慧的例子。蒙特高利（John Warwick Montgomery）在《教會發出的詛咒》（*Damned Through the Church*）一書中討論到危險的日子，提出一系列所謂的「教會歷史中討厭的時代」。書中指出七個特別的神學運動——從中世紀（也稱為黑暗時期）的聖禮主義（Sacramentalism）到今日盛行的主觀主義（subjectivism）——都是明顯不符合聖經、不屬神，且對基督身體造成極大的傷害。如書名所表達，這些錯誤的福音對其支持者發出詛咒。

當這些危險的日子，人的想法取代了神的真理，也取代了神自己。在「聖禮主義」之下，教會取代了神；在「理性主義」之下，理性是神；在「教條主義」之下，神是沒有思想、和個人無關的教條；在「泛基督教主義」之下，神是所有名義上基督徒之間的橋樑；在「實驗主義」之下，神成為



個人的經歷；在「主觀主義」之下，自己成為神；主觀主義至今仍舊掌管了大部份的基督徒。

不只如此，蒙特高利的清單還應該要加上現代所強調的「神祕主義」，尋求藉由直覺和感官來決定關乎神的真理；以及「實用主義」，企圖藉由渴望得到的結果來決定什麼是真理。這些運動進入教會，盤踞教會，與時俱增，並延燒戰火。

除了我們現在所研究的這段經文之外，在前書中，保羅對提摩太提出另一個類似的警告：「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 4：1～2）。

這個預言對神的百姓不是新的問題，耶利米寫道，「耶和華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沒有吩咐他們，也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你們預言的，乃是虛假的異象和占卜，並虛無的事，以及本心的詭詐』（耶 14：14）。又說：「我耶和華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見可憎惡的事；他們行姦淫，做事虛妄，又堅固惡人的手，甚至無人回頭離開他的惡。他們在我面前都像所多瑪；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耶 23：14）。先知接著發出警告，「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23：16）。

拒絕神和祂話語最嚴重、最可悲的事實是，這樣的危險是來自教會內部。保羅第三次宣教行程接近尾聲的時候，他

差人去叫以弗所的長老到米利都和他見面。保羅在向他們傾心吐意之後發出預警：「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

主雖然向我們保證：「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但祂沒有應許祂的百姓不會受屬靈危險傷害。相反的，耶穌事奉初期在登山寶訓中警告，「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這些人偽裝成屬靈的牧者和先知，外面披著羊皮，卻吞吃毀滅他們宣稱要帶領和保護的人。撒迦利亞說這樣的人「穿毛衣哄騙人」（亞 13：4）。神在先前向先知宣告，「因我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喪亡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的，也不牧養強壯的；卻要吃肥羊的肉，撕裂牠的蹄子。無用的牧人丟棄羊群有禍了！刀必臨到他的膀臂和右眼上。他的膀臂必全然枯乾；他的右眼也必昏暗失明」（11：16～17）。

耶穌在服事末期，更進一步加強祂在馬太福音七章的警告，祂說：「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11～12、24）。

書信中也有類似的警告。彼得警告，「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地滅亡。將



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彼後 2：1～2）。約翰也警告說，「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 2：18～19）。猶大則警告，「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 4）。

這些警告不僅是針對當時的教會，也是針對未來教會的光景。危害教會的危險將繼續危害教會，而且情況會更糟糕，因為「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 3：13）。

這種雙重的危險：錯誤的教義和罪惡的生活型態，緊緊相連。耶穌在太 24：11 中指出，「好些假先知起來……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耶利米預言，「行姦淫，做事虛妄」（耶 23：14），這是雙重的惡事。神和神百姓的仇敵從墮落開始就出現，並且會繼續猖獗，直到主再來的日子，祂要將世界重新奪回，歸給祂自己。在這期間，錯誤的教導和不敬虔的生活會繼續殘害教會。

你該知道在希臘文是現在式，通常帶有持續不斷和繼續下去的意思。只要提摩太還有氣息和力氣可以服事主及主的百姓，他就要聽保羅的警告。

聖經中，末世可以有好多種意思。但以理在談到「末世」

的預言時，提到自從古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直到將來「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參但 2：28～45）。以賽亞的預言中，「末世」是指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的那段時光，和祂再來之時，屆時「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 2：2；參彌 4：1）。

希伯來書作者宣告，「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2；參雅 5：3）。我們似乎可以清楚看到，保羅在這裡所談到的末世，是從耶穌基督在地上開始服事之時。彼得在五旬節解釋聖靈奇蹟式的降臨時，清楚指出「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徒 2：16～17；參珥 2：28）。彌賽亞耶穌基督開啟了這末後的日子，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和教會的誕生證明了末世的延續。

約翰一書中，約翰警告初代教會的讀者「如今是末時了」。這裡的末時等於末世。接著說，「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壹 2：18）。我們今天仍舊活在基督第一次降臨和第二次再來之間的彌賽亞時期，我們可以將這段時期稱為末世。

保羅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危險（*chelepos*）帶有危險或痛苦的意思。太 8：28 加大拉被鬼附之人的故事中，同一字被譯為兇猛。著名希臘作家 Plutarch 以此字形容醜陋、



受感染、受傷嚴重的傷口。

日子的希臘文不是指順序的時間 (*chronos*)，而是時代性的時間 (*kairos*)，指一段時間、季節、時代或紀元。複數的日子可能是指教會在教會歷史中會經歷到各種不同程度的危險和困難的時代。保羅在其後經文說明，這些危險的日子會愈來愈頻繁、愈嚴重；當基督再來的日子愈來愈近，寧靜的時間就會愈來愈稀少、愈來愈不平安。

二、專顧自己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3：2～4)

保羅對這些危險時間的描述很特別。在本段經文中，人不是指所有人類或未得救的世界，而專指基督徒，特別是指基督教會的領袖。人不僅指宣告基督之名的人，更是指宣稱自己是基督的牧者、先知、牧師、教師和傳福音的人。這些人是悖逆教會的背道領袖。保羅後面也指出，他們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3：5)，對整個基督身體的屬靈健康、能力和安全都造成極大的威脅。在這三節經文中，保羅列出十八種不敬虔、背逆之男女的特質，他們已經敗壞了基督的教會，而且還會繼續敗壞，直到基督再來。

第一個特質是這些人要專顧自己。驕傲的專顧自己嚴重

敗壞人類的靈魂，而且是其他一切罪惡的基礎；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切罪惡的總結。

專顧自己 (*philautos*) 是動詞 *phileō* (有極濃烈感情) 和代名詞「*autos*」(自己) 的複合字。在新約動詞中「*phileo*」出現時通常帶有正面的意思，如：約 16：27，此字被用於天父對信徒的愛和信徒對神子的愛；耶穌對約翰的愛(約 20：2)；甚至用在天父對神子的愛(約 5：20)。在本段經文中，這個字所表達的不是錯誤、邪惡的愛，而是愛錯了對象——自己。人愈愛自己，對神和屬神之事的愛就愈少。愛錯對象會引發罪惡：最初是路西弗，接著是亞當和夏娃愛自己過於愛神，再來是亞當和夏娃的後裔，愛自己過於愛神，結果就引發一切的罪惡。

因此，現代教會中最可怕的事，是普遍接受並宣揚愛自己，甚至視之為基本美德，完全顛倒了神的真理，把罪惡的根源顛倒為美善的根源。在另一方面，缺乏自愛和它許多的衍生物——如自尊、自我價值、自我實現、自我形象等不符合聖經的世俗心理學，幾乎一字不改地被全盤引進教會。

有一種普遍的說法：一個人如果不能正確的愛自己，就不能正確的愛神和他人。這種說法完全和新舊約聖經的教導相反。如同我們在前面引用過的經文，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儗，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很多解經家把「如己」這種人性天然的本能當作「愛己」的假定，把它當作命令，而且是第一個最大的命令！



整個教會歷史中很多基督徒，包括真基督徒和名義上的基督徒，都犯了「過度愛己」的罪。愛己通常和世俗有關，但即使是教會歷史最腐敗的時期，也從未像現今這樣，把愛己當作是一種教義來教導。當時普遍都把愛己視為一種罪惡。就連最極端的新正統神學家也認為，愛己或驕傲是一切罪惡的根源。但心理學家諸如羅傑斯（Carl Rogers）、佛洛姆（Erich Fromm）等強力譴責以神為中心的觀點，大膽提倡不愛自己和缺乏自尊是人類一切問題的根源。這種錯誤、可怕的扭曲觀念已經以驚人的速度進入教會。

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寫道：「兩種愛成為兩個城市的根基。愛己是屬地城市的根基，甚至到了輕蔑神的地步。愛神是屬天城市的根基，甚至到了輕蔑自己的地步。簡言之，前者榮耀自己，後者榮耀神。」瑞士宗教改革家約翰加爾文在他偉大的神學著作《基督教教義》中說：「我們都盲目的崇尚愛己，每個人都認為應該高舉自己。解決的方法無他，必須拔除最具傷害性的毒根，就是愛己。」

視「愛己」為一項正面特質的觀念，在二十世紀後期才開始進入教會。可悲的是，這樣的觀念快速侵入福音派圈子。基督徒繼續接受愛己的異端，完全違背聖經清楚的教導，枉顧其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高舉「愛己」現代觀念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的人本主義，特別是進化論的發展。如果人類是一個意外的產物，神被排除在外，那麼高舉自己的觀念，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對、錯沒有判斷的基礎，個人天然自我中心的傾向被催

化，於是找到最終的理由成為自己的神，隨個人的意志行事。每個人都是自己的老闆，是個人命運的主人，不能讓自己的意志受到阻撓，也不能傷害到個人的利益。

存在主義的哲學和神學，也對高舉自我的觀念有所貢獻。雖然部份存在主義者真誠相信宇宙中有一位神，甚至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世界的救贖主，但他們拒絕相信聖經的權威。他們認為神太遙遠，無法了解，更不可能認識祂；人類只能自己去揣摩神、了解生命。結果，人無視於事實為何，斷然按照自己的意思解釋神。既然外在的絕對並不存在，個人的信仰和行動便完全以當時最大的利益為基礎。這些人不是無條件的順服神，而是無條件的順服自己。

所幸部份心理學家和心理醫師並不同意，人類基本問題是起於自尊低落的說法。基督徒大專聯盟（Christian College Coalition）贊助出版的《從信仰的眼光看心理學》一書，由大衛梅耶和麥肯傑夫（David Meyers & Malcolm Jeeves）共同執筆，他們提出很多證據來反駁這個迷思。在「驕傲新見」（A New Look at Pride）這一章中，他們指出：

「時間一再證明，實驗者發現人們通常會自動把成功的功勞歸給自己（成功是因為他們的能力和 effort），卻把失敗歸於外在的因素，例如運氣不好或事情本身原來就是『不可能的任務』。這些凡事『為自己』的特質不僅在實驗室中看到，也在運動員（勝利或失敗後）、學生（考試成績出來後）、司機（意外事件發生後）、夫妻（衝突的發生是因為自己覺得付



出比較多，卻沒有受到合理的對待）身上看到。自我概念研究者格林沃（Anthony Greenwald）歸結說：『人們根據自我中心，來過濾人生的經驗』……

幾乎大多數人都覺得自己比一般人好。大多數生意人覺得自己比其他生意人道德高尚，大多數社區居民覺得自己比鄰居公正，大多數人覺得自己比別人聰明、健康。」

書中又提出：「人類最常見的自我形象問題不是過度的自尊低落，而是自我中心的驕傲；不是自覺不如人的情結，而是自覺高人一等的情結。」即使是自我貶低，也只不過是一種偽裝，企圖被高舉。

十八世紀的傳道人山姆強森（Samuel Johnson）說：「過度高舉自己的人會過度貶低他人，而過度貶低他人就會抵擋他們。」愛己使人與神疏遠，使人與人彼此疏遠。愛己是敬虔、真實團契和友誼的最大敵人。

滿足自我的愛，和神所要求的自我犧牲的愛，形成極大的對比。保羅嚴令，「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 2：3～4）。如同第二大誡命假定愛己的前提，保羅的勸勉也假定人的天性是單顧自己的事。惟有主耶穌犧牲的愛是我們的榜樣，使徒接著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

架上」（2：5～8）。如果天上的神在道成肉身時帶著這樣的態度，我們豈不更應該自己卑微，倒空自己，存心順服神，以至於死。

隨著愛己而來的是**貪愛錢財**。這句話代表的是物質主義、喜愛各種屬地的事物，如同這裡的希臘文所表達的「貪婪」的意思。

保羅所說的，不是正當賺取和使用**錢財**來供應自己和家人的需要，讓全家人得到溫飽。使徒在另一封書信中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但他在提摩太前書中也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 6：8）。那些有衣有食卻不知足的人，他們「想要發財……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6：9～10）。因為以弗所是一個非常富庶的城市，所以保羅心中可能是想到教會中部份特定人士，他們因為貪愛錢財而被引誘離了**真道**。錯誤的教導一定會導致錯誤的生活方式，因此許多假教師（如那些宣揚所謂成功神學的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5），一點都不足為奇。過度**貪愛錢財**和金錢所代表的事物，導致這種錯誤福音在今天教會中如此盛行。這樣的邏輯很自然的會讓基督徒以為神不僅會供應生活所需，也會供應奢侈品；相信自己既是君王的兒女，理當活得像王子一樣。保羅接著說：「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6：6）。

保羅宣告這種假教師「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



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 1：11）。他們只想到自己，當然無可避免就變得貪婪，「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彼後 2：3），這是一種罪的循環。貪婪帶來錯誤教導，錯誤教導帶來更多貪婪。愛己和財富的錯誤福音緊緊相扣，互相牽扯，彼此抬舉。

自誇是專顧自己的外在表現。自誇（希臘文名詞 *alazōn*）意為「自我膨脹」。柏拉圖對自我膨脹的定義是：一個人說自己很偉大，其實一點也不偉大。自誇的人吹噓自己的成就，誇大事實到完全虛假的地步。他們假裝是萬事通，想要讓別人誤以為他們很聰明。他們喜歡沽名釣譽，譁眾取寵，誇大自己的能力、成就、才幹、名聲，以及對社會和教會的貢獻。他們總是把自己塑造成英雄的形象。

自誇和專顧自己、貪愛錢財一樣，與錯誤教導息息相關。自誇的人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 1：7）；自誇的人「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這些罪中就生出其他的罪，諸如「嫉妒、紛爭、毀謗、妄疑」（6：4）。

自誇的人一定是狂傲的人。那些既自誇又狂傲的人不斷高抬自己，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狂傲（*hyperēphanos*）字面的意思是「放在高處」，因此有優越感的意思。

新約中，耶穌所說的猶太人宗教領袖，正是說明狂傲的最好例子，他們「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路 18：9）。耶穌接著告訴他們，法利賽人和稅吏在聖殿禱告的比喻：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

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8：11～14）

雅各和彼得兩人都引用箴 3：34 宣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彼前 5：5；參詩 138：6）。

巴克萊對自誇和狂傲作了一個很好的比較：

「自誇的人和狂傲的人有一種分別。自誇是擺架子，企圖自吹所取得的權力和地位，沒有人可以輕視他。狂傲之人所犯的罪是在他心中，他甚至可能佯裝謙卑，但在心中隱密之處則鄙視所有的人；他妄想有一切的奢侈浪費，和充滿一切的傲氣；他會在自己心中設立一個小祭壇，專供他向自己跪拜。」

自誇和狂傲是兩個非常相近的特質，一個自誇的人很難不是個狂傲的人；反之亦然。即使在現在教會中，我們愈來愈難找到柔和謙卑的人，也愈來愈難不遇到驕傲自欺的人。

謗讟的希臘文 *blasphēmos* 是英文「褻瀆」（*blasphemous*）的字源，帶有刻薄無禮、造謠毀謗的意思。輕蔑他人最終無可避免的一定會謗讟人。當你高舉自己時，自然就會貶低他人。內心的輕蔑最後在外在表現出來的就是毀謗，因為心裡



想的是什麼，口裡出來的就是什麼。耶穌說得很清楚：「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可 7：21～22）。

保羅這張邪惡清單的下一項是**違背父母**，這一點不言可喻。今天很多孩子不順服父母，原因不難理解。孩子從一出生就有自我意志、不順服的傾向，母親因進入職場而不能善盡母職，父親靈性失敗，加上現代社會（包括許多課程和教會）盛行愛己的哲學，使這種現象更加惡化，讓大家變成強迫性的不得不**違背父母**。悖逆父母的孩子，對背逆任何人都不會於心不安。所以我們自然會看到這一代年輕人，天生愛己的罪惡被強化，得到社會的認可和誤導，因而敗壞了家庭、教會和社會。

忘恩負義和前一項罪惡一樣不難明白。高舉自己的人會覺得自己得到好處是理所當然的，因此當然不懂得感恩。**忘恩負義**的人可能嘴上會感謝，但心底輕視恩典，因為恩典代表得到好處不是理所當然的。這是神特別厭惡的罪惡，神的忿怒顯明在一切不知感恩的人身上（參羅 1：18、21）。

心不聖潔比較不是反宗教的意思，而是粗鄙下流的意思，用來指一個人拒絕埋葬死人或亂倫。心不聖潔的人專顧自己，只想滿足自己的私慾，完全不顧禮節、禮儀或個人的名聲。

無親情（*astorgos*）是動詞 *storgē* 的負面形容詞。**親情**通常指對家庭、社會和國家的愛。著名神學家伍非德（Benjamin Warfield）形容為「我們裡面那種安靜、內住的感情，對象是

與我們親近的個體，承認我們與他緊緊相連，也因得到他的承認而感到滿足」。愛神或愛與神相關的事物和百姓，對我們而言並不自然，但愛自己的家庭是一件自然的事情。因此**無親情**是「缺乏自然的感情」。專顧自己的人完全不顧禮儀，同樣是沒有感情的，根本不顧自己最親近之人的福祉，只在乎是否可以得到好處。**無親情**的人是無情的人。

我們在媒體上常常看到**無親情**的行為，夫妻彼此虐待、親子彼此惡待甚至謀殺等履見不鮮，除非過程特別殘暴或聳動，否則根本上不了新聞頭條。可悲的是，福音派教會也難逃**無親情**和無情的指控。

不解怨是指拒絕改變的人，即使情況悲慘也拒絕改變，遑論顧及旁人。他們一意孤行，不顧後果，甚至到故意毀滅自己和家人生命的地步。他們不會饒恕，也不希望被饒恕。他們難以饒恕，毫不講理，最終免不了自我毀滅。對他們而言，他們絕不妥協，絕不和好，絕不低頭。他們極端的愛己，無限放大自我，除了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之外，其他的事情完全都不重要。

好說謊言是比說閒話更邪惡、更具毀滅性的罪惡。不解怨的人不顧他人，輕視他人，而**好說謊言**的人是故意傷害他人。不管他們是為了個人的利益，是因為忌妒或懷恨，或只是為了出口氣，他們毀壞他人名聲，毀滅他人生命，還因此沾沾自喜。

好說謊言（*diabolos*）的意思是「控告者」，英文的「窮凶惡極」（*diabolical*）就是從這個希臘字而來，光看字面意思，



就知道這種罪惡有多嚴重。此字在新約中出現過三十四次，是撒但的頭銜。因為專顧自己而被蒙蔽雙眼，以致**好說謊言**。**好說謊言**正是撒但的專職工作。

不能自約 (*akratēs*) 是毫無節制的意思，在這裡是指道德和屬靈上的毫無節制。耶穌嚴厲指責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說他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 (*akratēs*)」(太 23:25)。

不能自約形容一個人不能自制，毫無羞恥心，完全不在乎別人的想法，也不管自己所做的事會對他人造成什麼影響，就像一架無人駕駛的車輛一樣橫衝直撞，製造危險。專顧自己的人最後會**不能自約**，生活完全失控，被情慾和野心所駕馭。

性情凶暴是指野蠻兇暴，就像野獸一樣，天生會攻擊敵人，把他們活剝生吞。愛己的心若未受到檢驗，一個人就會變得感覺遲鈍、惡劣，最後變得性情凶暴。

專顧自己的人每下愈況，變得**不愛良善**，恨惡所當愛之物，卻喜愛所當恨之物。他們墮落到動物的層級，但和動物不一樣的是，他們知道何為良善，卻選擇輕視、抵擋良善。耶和華警告惡者：「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 5:20)。**不愛良善**的人將要接受神的審判。

專顧自己的人最後變得**賣主賣友**，出賣自己的家人朋友。變節是貪愛錢財、自誇狂傲、忘恩負義、心不聖潔、不解怨、好說謊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之人的本性。

耶穌警告十二門徒，「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1 ~ 22；參 24:9 ~ 10)。每次教會受到逼迫，真信徒就會被逼迫者出賣，而這些逼迫者通常是他們自己的家人，看重安全和財富甚於委身和忠誠。虛假的愛情和友情變成出賣的管道，這也是真實的忠誠受到考驗的時刻，通常要付出極大的代價。

任意妄為的人輕率粗魯、不知檢點、魯莽不成熟。這個特質不像其他特質那麼嚴重，通常是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出來。自我中心的人一心只想到自己的利益，根本不會注意到身旁那些和自我利益無關的人事物。

專顧自己的人當然也會**自高自大** (*tuphōo*)，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自高自大**字根的意思是「被煙霧包圍」或「混亂不明」，所以根本看不到自己小小世界以外的事情。

保羅在前書提醒提摩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提前 3:6)。使徒又說自高自大是假教師的記號，再次證明錯誤教義和錯誤生活之間無可避免的關連。假教師「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提前 6:3 ~ 4)。

在這張詳細的清單中，危險的假教師最後一項罪惡特質是**愛宴樂不愛神**。**愛宴樂**譯自希臘字 *philēdonos*，這是 *philos* (「愛」) 和 *hēdonē* (「宴樂」) 的複合字，英文的「享樂主義



者」(hedonist)和「享樂主義」(hedonism)就是從這個字而來。除了身負各種罪孽之外，假教師是個專顧自己，愛宴樂的享樂主義者。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下文，**宴樂**並不侷限於喜歡舒適的生活、美食、性滿足，並耽溺於其他和享樂主義相關的各種事物。如前所述，一個自我中心的人會從諸如好說讒言、性情凶暴和背叛等事情中得到邪惡的快樂，也會因為加在他人身上的痛苦（包括給父母、朋友的痛苦），而得到部份的滿足。

這種墮落的快樂不是**愛宴樂**多於**愛神**，而是**根本不愛神**。換言之，真神在假教師或自我中心者的思想和生活中根本沒有任何地位。耶穌對尼哥底母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3：19）。

愛宴樂不愛神的人不可能遵守第一或第二條最大的誡命，他們無法真的愛神、愛鄰舍，根本不想去愛。耶穌清楚的說一個人只能有一位神，對專顧自己的人來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撒但旗下從不缺少引誘人的假教師，他們最有利的武器就是把自己當作神。路西弗從天上尊貴崇高的地位墮落，因為他成為自己的神，並且從那時起，他就努力引誘墮落的人和他一起拜偶像。

三、宗教騙子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3：5）

教會中信仰體系錯誤、生活敗壞的領袖，不僅專顧自己，也是宗教騙子。

外貌 (*morphis*) 指外在的形狀和外表，就像剪影一樣。專顧自己的人和不信的文士及法利賽人一樣，只關心外貌，「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太23：25）。他們是宗教騙子、神棍，假裝成基督教領袖的樣子。他們宣稱自己是神的僕人、神話語的教師，但實際上卻是撒但的僕役、說謊的人。他們和敵擋耶穌的文士及法利賽人一樣，「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們父的私慾他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假教師有**敬虔的外貌**，亦即，光有基督教外表的空殼，使他們變得非常危險，因為教會中不成熟的信徒會接受他們的假教導，當作真信仰。就像保羅所提到的其他惡行一樣，這項特質在神的百姓中並不罕見，在古以色列即不斷出現。因此，以西結警告百姓要提防這樣的騙子，「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33：31）。保羅也警告提多，這種人「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他相背；本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多1：16）。

撒但是詭詐的騙子，他永遠不說真話，卻經常利用部份真理或斷章取義來使自己得利，就如在曠野試探耶穌時，經常引用聖經經文（太4：6）。撒但對神百姓最大的攻擊來自教會裡面，藉由假傳道和假教師，假裝為神說話。

這些假領袖的欺騙，從他們否認真福音的真實、恩典、



賜生命的實意，就可看出。雖然他們以各種欺騙的方式來呈現他們的信息，他們的言論卻是空洞、無意義、指責攻擊，把支持者關在神國之外。不敬虔的領袖不愛神，不愛神的話語，也不愛神的百姓，只愛自己。

真信徒得到的命令是：**這等人你要躲開**，拒絕他們所教導的假教義和他們虛假的生活標準。動詞「躲開」(*apotreō*)在這裡是表達反身代名詞的意思，亦即是你自己要躲開。不管一個錯誤想法聽起來多麼有說服力，假教師看起來多麼誠懇，我們都要非常謹慎，**這等人我們要躲開**。我們應該躲開、極力躲開這等人，不管他們在何時、何地、用什麼方法接近我們。不管他們是聖禮主義、理性主義、泛基督教主義、主觀主義、實驗主義、神祕主義、實用主義或任何其他主義，我們都要拒絕這些人和他們不敬虔的想法。就像檢驗偽鈔一樣，我們不需要了解錯誤教導所有的細節，只需要知道它哪裡與神的話語不符合。一張偽鈔，無論作工精細或粗糙，都沒有價值。

檢驗一個教師或傳道人是否是屬神的人，有三項準則：第一是檢驗他的教條，他所提出的特定信仰和思想。他的信仰和行為是否以整本聖經為基礎？還是他有選擇性的使用特定經文來支持不合聖經的想法呢？如果他的教條不符合聖經，或是輕視教義的重要性，那麼他所講的都不重要，因為他顯然不是為神發言，也不是神所差遣的。

檢驗的第二項準則是，他個人的品德和生活方式。即使一個人所宣講的是正統的教義，但不敬虔的生活方式就表現

出不敬虔的心；敬虔的信仰通常會帶來敬虔的生活。

檢驗屬神領袖的第三項準則是，檢驗他忠貞的追隨者。如果他的擁護者軟弱、困惑、不關心教義，或是他的信徒生活沒有反映出聖經的標準，那麼這個領袖自己幾乎肯定是不屬神的，因為屬神的領袖不會有不屬神的信徒。尊榮基督、熱愛聖經的教師和傳道人會帶出尊榮基督、熱愛聖經的信徒。反之，宗教騙子則會帶出和他們一樣的信徒。

四、俘虜弱者

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3:6~7)

假教師的第三個記號是，他們會俘虜軟弱的人。這個特質不是每個假教師都有，但他們當中卻有這等人。偷進(*endunō*)意即鬼鬼祟祟，因此有偷溜進來不被察覺的意思。就像所有教會中的假教師一樣，這等人也有偽裝的顏色。猶大寫道：「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4)。

這些特定的假教師最喜歡的目標是無知婦女……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因為她們擔負罪惡，所以在情感和靈性上被各樣的私慾引誘。保羅所提到的這些無知婦女，特別容易在宗教上被假教師引誘，因為她們在真理上



和道德上都軟弱，擔負罪惡，充滿罪惡感。就如錯誤教義會帶來錯誤的生活方式，錯誤的生活方式也很容易讓她們接受錯誤的教義。就如夏娃成了撒但的首要目標，女性一般而言都比較軟弱（彼前 3：7），所以撒但繼續將女性當作最先俘虜的目標。女性不僅容易迷信，也是為數最多、最忠實的支持者。

這等婦女通常跟隨一個又一個假教師，換過一個又一個團體，她們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對聖經的不明白和罪惡的生活方式，使她們完全沒有分辨力，對不符合聖經和不敬虔的觀念也沒有防衛力。她們常常學習，卻終久不能明白真道。許多女人和男人都喜歡一種說法，就是只要遵守某些外在形式，符合某種行為標準，就可以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因為律法主義只在乎外在的表現，所以非常具有吸引力。

道（epignōsis）是指深刻的了解、明白並具有分辨能力，而不只是對事實的知道而已。神希望祂所有的兒女都能明白真道，這也是主為我們的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事實上，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參提後 2：25；彼後 3：9）。保羅在想到神的愛時，他甚至為那些「抵擋」福音之人的得救祈求，希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五、敵擋真道

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

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像那二人一樣。（3：8～9）

出埃及記和舊約聖經其他地方都沒有提到雅尼和佯庇這兩個人，他們可能是法老宮中的術士，複製耶和華透過摩西所施行的許多法術。因為雅尼的意思是「誘惑的人」，而佯庇可能是指「背叛的人」，所以這兩個名字可能是後來的人為他們所加上的象徵性名字。猶太人傳統認為他們是假裝皈依猶太教，以便暗中顛覆神吩咐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任務。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神的律法時，他們帶領百姓製造、敬拜金牛犢；後來和其他拜偶像的人一起被利未人所殺（參出 32）。這種說法和保羅警告我們要提防那些敗壞教會的假教師的教導一致，這兩個人怎樣敵擋摩西的教導和對以色列人的帶領，在以弗所的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福音的真道。

如果雅尼和佯庇真的名列埃及的術士之內，那麼保羅可能是警告初代教會的這等人也會施行法術。他們可能在末後的日子像「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參帖後 2：9）。

這等假教師的心地壞了。心地壞了這字的希臘文是完成被動分詞，表示一種根深蒂固、持續不斷、無法改變的情況。對於這等墮落的人，保羅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



歡別人去行」(羅 1:28、32)。

因為他們拒絕了信仰，就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廢棄 (*adokimos*) 是指沒有通過純度檢驗標準而被丟棄的金屬，這字也可以用來指各種偽造的東西。事實上，保羅在此顯然是指那些說自己是基督徒但其實不是的人。

使徒勸勉哥林多信徒「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 (*adokimos*) 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 13:5；參 13:6~7)。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也使用同一個字，表達他的恐懼：「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 (*adokimos*) 了」(林前 9:27)。他當然不是說在救恩上被棄絕，如同那些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人，而是指不能作合用的工具、貴重的器皿，不能服事神，因而被棄絕。

保羅向提摩太保證，雖然他們在教會中造成極大的混亂和傷害，但這等人不能再這樣敵擋。換言之，他們可能嚴重傷害了教會，使許多未得救的人無法得救，但他們不能奪去神所救贖的百姓。耶穌親自向我們保證：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的教會 (參太 16:18)，並且「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 6:37)。在主再來之前，「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可 13:22)，但他們邪惡的計謀絕不能再這樣敵擋。

歷史中，教會多次受到大逼迫，信徒不僅擔心自己性命的安危，更擔心教會的存亡。但神設立了界線，撒但不能越

過，教會中如此，世界上也是這樣。神設立了一定的限度，既不能打破，也不能延長。

假教師和傳道人的愚昧遲早會在神的百姓面前顯露出來，像古代以色列的那二人雅尼和佯庇一樣。雖然這些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 (提後 3:13)，他們擔負了罪孽和錯誤，欺騙自己和其他不敬虔的人，卻不能再欺騙能清楚分辨錯誤的神的百姓。

這段經文提供今日信徒多方面學習的功課：

第一，我們必須了解教會面對的是一場屬靈爭戰，基督再來的日子愈近，爭戰就會愈激烈。

第二，我們必須能夠分辨教義，用神的話語來試驗每一個自稱是基督教的信息，如同庇哩亞敬畏神的猶太人一樣，「甘心領受這道」，但「天天考查聖經」，仔細檢驗保羅和西拉所傳講的信息，「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第三，我們必須純潔、聖潔，成為貴重的器皿，合主所用。基督的公義保護我們敵擋假教師、假教義和不敬虔的生活。

第四，我們必須存心忍耐。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覺得很困難的事情，因為他們希望問題能立刻得到解答，困難能夠馬上解決。我們知道最後的結果已經確定，基督和祂的教會已經得勝，但實際得勝的時間表可能遠超過我們所願意想像的。在這段期間，我們的責任是要有忠心 (參林前 4:2)。

今天教會面對很多前所未有的困難和危險。隨著共產世界的瓦解，傳福音的機會快速增加，但教會受到的攻擊也以



驚人的速度增加。異端、邪說、自我意志和隨之而來的道德敗壞，吞噬了福音派的教會。就像癌細胞侵襲身體一樣，這些敵擋神的邪惡也敗壞教會——基督的身體，使之軟弱。邪惡也像癌細胞一樣快速繁衍，吞噬、破壞著正常細胞；就像血液中的白血球一樣，它們不會攻擊癌細胞，因為癌細胞也是身體的一部份。很多無知、粗心的教會領袖不採取行動對付教會中的腐敗，只因為腐敗穿上正統的偽裝。簡言之，教會在很多方面悖逆神。

在未來的年日中，黑暗國度對神國的暴力攻擊勢必愈演愈烈。雖然每一場爭戰都會有相對寧靜的時刻，但神的話語告訴我們，邪惡的事愈發增多，最後敵基督會出現。敵基督是撒但之外最大的欺騙者，是敵擋神的。如同以弗所教會中凶暴的豺狼要進入羊群當中，不愛惜羊群（徒 20：29～30），敵基督和其他的假基督、假使徒、假先知都要從基督教中出來。

保羅告訴我們，在敵基督出現之前，大罪人必先顯露出來，背叛神和神的真理。敵基督在達到權力高峰時，「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 2：2～5、9）。我們知道他的結局確定是失敗，因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2：8）。但在那最終的失敗臨到之前——大罪人顯露之前和出現之時，主的百姓被提之前——敵人會繼續不斷攻擊教會。

即使是現在，對神自己、神的真理和公義的攻擊從四面八方而來，以各樣的方式攻擊，神的百姓很難知道要先對付哪一方的攻擊。有分辨力的基督徒努力想知道應該反駁哪一個錯謬，抵擋哪一種道德的妥協。任何信徒，不管多有心、多有恩賜，都無法全面性的應戰。神並未呼召我們赤手空拳來打贏這場爭戰，試圖這樣做顯得既傲慢又愚昧。但神期待我們全人、全心順服祂，在祂帶領我們的每一件事上，願意為祂所用。



第八章

抵擋變節者

(提後 3 : 10 ~ 14)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

(3:10~14)

保羅生命中有三大優先次序：認識基督，辯護基督的真理（聖經），和奉基督之名服事。他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主要是以第二優先為重點，即辯護基督的真理。

今天很多講台教導人際關係，使人對自己感覺舒適，提升自我觀，卻鮮少有力的護衛全備真理。教會歷史中優秀卓越的信仰護衛者少見，力求教義和道德純正，疾呼正確信仰和正確生活的傳道人教師更是罕見。

因為教會面臨這種缺乏，猶大勸勉教會：「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

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猶3~4）。

保羅在這裡鼓勵提摩太要剛強、忠心，竭力辯護真道。他指出為真道辯護者的三個必要條件：要像他屬靈導師一樣成為剛強（3:10~13）；要有建造屬靈基礎的堅強信念（3:14）；要強力擁護聖經的權威和全備性（這一點下一章再詳加討論）。提摩太已經具備這些條件，所以這裡只是提醒並作一個總結。提摩太在抵擋變節者上，沒有理由不剛強和不得勝，因為他有幸可以近距離觀察最偉大的戰士——保羅。

一、屬靈導師的榜樣

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3:10~13）

連接詞但表示要作一個對照，改變強調的重點。本段經文（3:10~13）中保羅忠心的品德和服事，與上文3:1~9所提的假教師假傳道（3:2）那不敬虔的品德和服事形成對比。使徒告訴屬靈的兒子，他和那些信仰不純正的人不一樣，你已經服從了我的生活和服事。保羅提醒他服事品德的重要性，所以帶出3:14的命令：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這是本段經文的主要命令。提摩太長期跟在保



羅身邊，擁有第一手的知識，得到最好的裝備，知道如何對抗錯謬，護衛真理。面對艱難的時刻，他更不可以失敗。

除了耶穌道成肉身親自教導過的十二使徒，以及其他的門徒之外，提摩太從保羅身上所學習到的榜樣超越任何基督徒。

和我們一起生活、一起工作、一起服事的人，對我們的影響通常超乎我們所能想像。這些影響有時是好的，有時是不好的；有時是有意、直接的，有時是無意、間接的。因此，在自己可以作決定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謹慎選擇交往的對象，特別是那些對我們屬靈生命有影響力的人。這一點非常重要。

與假教師（3：1～9）對比之下，提摩太親自體會到真道的能力。**服從**（*parakoloutheō*）的字面意思是「陪伴」，形容因信念的緣故而效法某個對象。在古希臘，哲學家用這個字來描述老師和門徒或學生間親密的關係，意為「近距離的學習」或「將其當作服從的榜樣」。

巴克萊對該字的解釋如下：

「這個字的含義很廣泛。它可以解釋為親身跟從一個人，不計艱苦地跟隨他；也可以解釋作在心靈上跟從一個人，勤勉地學習他的教訓，並且完全明白他所說的話。它也可以解釋作在靈性上跟從一個人，不單明白他所說的話，並且把他的思想實踐出來，成為他所希望的那種人。」

保羅心中所想的應該就是這種全面跟從的意思。他希望

提摩太效法他的信仰、思想和生活方式。保羅對他的門徒、密友和屬靈兒子所說的話，其實就是十年前他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話，只是更詳細而已：「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林前 4：16）。接著又說，「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 4：17），他很早之前就對提摩太有信心。他先前相信他會忠心的服事哥林多教會，如今也同樣相信他會忠心的服事以弗所教會。

提摩太就和我們一樣，有軟弱、搖擺的時候，保羅寫這封書給他的時候，他可能正面臨這樣的掙扎。即使如此，使徒還是有把握，只要給予適當的鼓勵，激勵他倚靠主，提摩太就會重新恢復他先前的委身和熱忱。

按希臘文，10～11 節每一個描述性名詞前的定冠詞，在文法上是和前面的所有格代名詞**我的**連在一起，因此帶有重複強調的意思。這裡的意思是**但你已經服從了我的教訓、我的品行、我的志向**等等。

每一間教會、基督教大學、聖經學校、神學院和基督徒機構，不僅都應該由教義正統、生活有品格並勇敢委身於辯護真理的領袖所帶領，而且應該培養出這樣的領導人。他們應該要願意跟隨主，在艱難的時刻和環境中帶領祂的教會，不顧一切代價地持守神的旌旗，護衛聖經神聖的啟示。

本段經文所提到的九個領袖條件或特質，可以歸納為三大類：事奉的責任（**教訓、品行、志向**，10 節上）、個人的品



德（信心、寬容、愛心、忍耐，10節下）和經歷的艱難（逼迫、苦難，11～13節）。

A. 事奉的責任

我的教訓、品行、志向、(3：10上)

教訓 (*didaskalia*) 是一般性說法，泛指「教誨」或「教義」，這裡指特定和屬天啟示的使徒教訓。提摩太經常聽到他親愛的老師保羅（我的）詳加解釋的真理，即在後的經文中所說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6)，這些真理要他「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2：2)。

因為保羅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1：1)，他的教訓是使徒的教訓，也就是屬天的教訓。因為時候要到，提摩太的聽眾「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4：3)。故此保羅才在前面的經文中命令，「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4：1～2)。

提摩太也要追隨保羅的品行，即他日常生活的模式。提摩太必須和保羅一樣，是言行一致的人，能活出自己所傳的道；這是有效服事的必要條件。傳講神真實話語的講道和教導，神都能使它成為美好。甚至有些傳道人和教師「傳基督

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然而保羅還是歡喜快樂，因為「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都被傳開了(腓1：17～18)。但如果傳講敬虔信息的人過著不敬虔的生活，這樣基督的工作就會遭人奚落並嚴重受阻。只有主知道，那些受神託付宣揚福音的人，他們道德的失敗對神的國和祂的名到底造成多大的傷害。

在保羅身上，提摩太看到第三個服事的責任，是屬神的志向。一個領袖的志向和他的心志與個人服事的動機有關。保羅滿懷激情的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9：16)。這是一種內在的熱情，甘心將自己所有的交給神，順服敬拜神、事奉神，服事神的百姓。他不是被神強迫去服事，而是甘心樂意的在各地服事，就如他在以弗所服事一樣。保羅提醒以弗所的長老，「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經歷試煉。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20：18～21)。不管在哪裡服事，他都可以說：「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20：26～27)。他不斷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和神話語全備的智慧，絕不妥協，永無變節。

這種內在催逼的力量，帶來誠實忠信的生活，活出自己所傳揚的真理。個人的舒適、自愛、自我滿足、自我高舉和



自我維護，對保羅來說都不是問題，對提摩太來說應該也不是問題。這種生命惟一的動機是一種毫無保留的熱情，要實踐他們屬天呼召的志向去榮耀神。

B. 個人的品德

信心、寬容、愛心、忍耐，(3：10 下)

保羅也希望提摩太繼續持守信心。如前面第六章的討論，這裡的信心 (*pistis*；提後 2：22 譯「信德」) 比較好的翻譯是「信實」，同該字在羅 3：3 形容神和加 5：22 指「聖靈的果子」的意思 (參提前 2：15；4：12)。使徒所說的不是得救的信心，而是那些已經得救者的忠信和誠實，亦即忠心活出個人所宣揚的真理。

提摩太在保羅身上看見的第二項個人品德，是寬容 (*makrothumia*)，而不是新約中比較常用的「忍耐」(*hupomonē*)，「寬容」帶有信實和長久受苦的意思。保羅所指的是基督僕人所具備的絕對堅忍的心靈，不計代價，永不放棄、永不投降。這種忍耐不只是一種態度，更是一個下決心的生活方式，是基督徒的記號，忠於主和神國的工作，永不妥協。

因為神是愛，所以一切忠心的神僕也一定要有愛心。這是一種自願的、刻意的、無私的愛心 (*agapē*)，超越信心和盼望 (林前 13：13)，是聖靈所結的第一個果子 (加 5：22)。我們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

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我們要「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事實上，**愛心**是基督徒生活非常重要的一部份，「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4：8)；另一方面，「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4：16)。耶穌最後為我們向天父的祈求是「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 17：26)。

按上下文來看，**忍耐** (*hupomonē*) 在這裡不是針對難處的人 (如本節的「寬容」)，而是針對困難的環境，帶有「留在什麼之下」的意思。如保羅在林後 6：4 提醒讀者，他經歷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提醒每一位信徒「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來 10：36)，即從主而來的「大賞賜」(來 10：35)。

C. 經歷的艱難

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3：11 ~ 13)

提摩太應該像保羅一樣，因著為基督遭遇逼迫、苦難，而變得更剛強，傳講更有力。



逼迫 (*diōgmos*，動詞 *diōkō*)，字面意思是「使之翱翔」。保羅和提摩太因為拒絕妥協、繼續宣揚福音，所以他們經常面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逼迫**，像亡命之徒一樣四處逃亡。

保羅信主前是最熱心逼迫基督徒的人，「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 9：1～2)。後來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面前承認「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徒 22：4)。

但逼迫人的，變成被人逼迫的；保羅信主之後，在大馬士革傳福音，這可能是他獨自在阿拉伯生活三年後之事(加 1：17)，「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徒 9：23)。從那日起，逼迫幾乎時時跟著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很多猶太人相信了福音，卻有人「滿心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徒 13：45)。在寫提摩太後書之前許多年，保羅談到自己所受的苦難，他說，和很多「憑著血氣自誇」是基督徒的人比較起來：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

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3～27)

保羅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28節)。

提摩太經常與保羅同受苦難。「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也就往那裡去，聳動攪擾眾人」(徒 17：13；參 14～15)，當時，提摩太就陪伴在使徒身邊。當不信的猶太人「抗拒、毀謗」福音時(18：6)，他也在哥林多陪伴著保羅。

保羅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遭遇苦難時，提摩太也幾乎都隨侍在側。這三個城市位於提摩太的家鄉加拉太省境內，路加提到，在保羅宣教行程中，這是他第一次遭到敵對的地方(參徒 13：45、50)。路司得是提摩太的家鄉，他一定在那裡看過保羅醫治那個生來跛腳的人，也在那裡親眼見證使徒被人用石頭打得幾乎要死(徒 14：8～10、19)。提摩太從他第一次遇見保羅起，以及接下來的數十年歲月中，他有幸和保羅生活在一起，和這位擁有大勇氣、大決心、高尚品德的人一起服事。

在保羅寫這封書信時，提摩太自己也正面對逼迫和嘲笑，這是一切苦難的序曲。就我們所知，他不像保羅忍受那麼多苦難，但他可以和使徒一樣對他所服事的人說：「我們受惠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我們得安慰呢，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林後 1：6)。他也同樣能和保羅一起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



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10)。

在雅典時,保羅差派他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帖撒羅尼迦),堅固勸慰你們,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患難,以後果然應驗了,你們也知道」(帖前 3:2~4)。

但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保羅說他可以說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他可以像大衛一樣宣告,「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詩 34:19);也可以和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一起說:「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但 3:17)。提摩太知道神救了保羅,因此他應該更有勇氣來面對逼迫者和變節的教師。

保羅和提摩太的例子並非例外,因為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這也是耶穌早已說過的: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

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 15:18~21)

以自我為中心的基督徒服事主不冷不熱,根本不用為信仰付出代價。他們對撒但不造成絲毫威脅,對基督也毫無益處。但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忠誠的信徒應該有心理預備,他們會為基督的緣故遇到逼迫和苦難。並非每一位敬虔的信徒都會被逼迫、監禁、虐待或為信仰殉道;即使是保羅,他所忍受的苦難也都會過去的。但所有忠誠的信徒都應該有心理預備:世界會抵擋他們。當世界的敵對愈來愈強烈時,他們會為信仰受苦,就像保羅和提摩太一樣。

敬虔人會不斷受逼迫,直到主再來,因為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這些人就是保羅在本章前九節所說那些作惡的和迷惑人的人。

作惡(*ponēros*)是指品行或行為邪惡。撒種的比喻中,耶穌形容撒但那惡者就來,把撒在聽者心中的神的道「奪了去」(太 13:19)。迷惑人的字面意思是「哀嚎或吼叫的人」。因為巫師、術士、魔術師在念咒語時經常發出哀嚎的聲音,所以有時會用來形容這種人,也用來形容所有迷惑人的人。如果第 8 節的雅尼和佯庇是法老宮中的術士,那麼迷惑人的在這裡顯然也有巫師的意思。保羅給提摩太的警告適用於任何顛倒神話語的迷惑者。

這些基督的仇敵必越久越惡。保羅並沒有特別說明越久越惡是內部或外在的情況,從這裡看來,可能兩種意思都有。這些人自己越久越惡,他們對他人的影響也越久越惡。



保羅已經保證過這些仇敵作惡的程度有一定的限制，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提後 3：9 上），因為認識真理的人遲早會認出他們的愚昧。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露出來（提後 3：9 下），就像雅尼和佯庇一樣（提後 3：8）。他們欺哄人的時候，也被人欺哄，神的百姓就會認出他們的真面目。

二、屬靈基礎的信念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裡；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3：14）

成功辯護真道的第二項特質，是建造在堅固屬靈基礎上的強烈信念。屬靈領袖大都是成長在愛慕並尊崇神話語、信仰並實踐主道的家庭中。

提摩太就是在這樣的家庭中長大。本書信起頭的地方，保羅提醒他，「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同時勸勉他，「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1：5～6）。現在保羅又重複同樣的勸勉，他其實是說：但你和我所警告的那些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他們是不信的人，專顧自己，和諸般罪惡脫離不了關係（提後 3：1～9）；而你是屬乎主的，已經藉著神的恩典，效法了我身上敬虔的品德（提後 3：10～11）。

要存在心裡這個動詞和本書信中許多其他的動詞一樣（例如，2：19 的離開；2：22 的逃避、追求；2：23 的棄絕），

希臘文是一個現在主動命令句，表示一個命令。所學習的（*mantanō*），和門徒（*mathētēs*）這個字相關，含有提出疑問、仔細觀察、刻意學習的意思。提摩太所學習的聖經和從保羅身上的學習絕非偶然，乃是刻意的學習。他致力追求，確信聖經的真理——絕不改變的真理——不容妥協，也不容扭曲。提摩太擁有這些強烈的信念，並堅定地持守，使他夠資格跟隨保羅的腳蹤行。

知道並記念他是跟哪些敬虔人學習這些真理的，這件事本身就會加添他力量，成為他的鼓勵。誰這字的希臘文是複數，表示提摩太有好多位教師和榜樣。成功地從他人學習屬靈信念，並當作自己的信念緊緊持守，這不僅需要我們仔細地聆聽教導，也需要我們不斷地將真理活出來。



第九章

神話語的能效

(提後 3 : 15 ~ 17)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3:15~17)

有關神話語在救贖和成聖上的本質及功用，這段經文是整本新約聖經中說得最清楚的。它勾勒出這神聖啟示的屬靈改變能力。

一、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3:15)

聖經是救贖真理的來源（參詩 19:7；可 4:14~20；約 5:24、39；雅 1:18）。神真理的話語，加上對基督耶穌的信心，以及聖靈的能力，能帶給人屬靈的生命。保羅在羅馬書中問道：「沒有傳道的，（未信者）怎能聽見呢？」（羅 10:14）接著解釋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0:17）。藉由人來見證神的話，是神把福音傳給人的計劃。

在腓立比城外，一群婦女在猶太人禱告的地方聆聽保羅傳講神的話，就是這個模式的範例。路加記載，「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徒 16:14）。神揀選信徒作為祂的發言人，將救贖真理帶給他人。

提摩太有幸從小在家中就聽見神的話語，他從小（或說從出生開始）就接受教導，明白聖經。他的「外祖母羅以和他母親友尼基」（1:5）為他禱告，使他有得救的信心，也在幼年就從她們生命中看到真實的敬虔。

許多初代教會，說希臘話的猶太人，稱猶太人的聖經（即舊約）為「聖典」（*hieros grammata*, the sacred writings）。羅以和友尼基的信心就是建造在這個「聖典」上，這同樣也是提摩太建立信心和委身的基礎。當他們接觸到新約真理之後，舊約所期待的應許就實現了。

提摩太或許不像保羅那樣有天生的能力，他比較容易膽怯灰心，但不缺少信心及品德的力量和根基。保羅勸勉他要持守和站立得穩，卻未曾糾正提摩太有錯誤教義或罪惡的生活。提摩太兒時受教於母親和外祖母，少年時受教於保羅，接受了良好的裝備，也得到很好的學習。他有足夠的資格可以接收從保羅所聽到的啟示，「將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到的，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本段經文清楚告訴我們，（舊約）聖經含有得救的智慧。從創世記到瑪拉基書，其中的智慧啟示了神的聖潔、莊嚴和



慈愛；因著神的恩典，凡信靠祂、不靠自己，尋求祂恩典和憐憫的人，罪過必得赦免與救贖。

律法道德規範的目的是，設立一個無人能達到的公義標準，藉此證明在神的審判標準之下，人人都有罪。沒有人能藉著律法稱義，所以每個人都受到罪的咒詛。人類急迫需要恩典和赦免，而神樂意將恩典和赦免賜給一切悔改和尋求的人。獻祭不能拯救猶太人，只是讓他們知道罪的工價乃是死。舊約律法下的每一種獻祭，都指向將要來的救贖主耶穌基督那最後完美、完全的獻祭。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7：27，9：11～12）

耶穌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因此凡是悔改的人，神都饒恕。甚至在耶穌受死之前，救贖就已經藉著信心的恩典成就了——就是相信即將在十字架上成就的完美救贖。

尼希米時代，以色列經歷了一場屬靈復興，使百姓覺醒回歸神的話語。他們重新認知自己的罪，明白神的聖潔，也承認自己的罪，並尋求神的饒恕。因著神的憐憫，他們開始以清潔的心、真誠的敬畏和讚美來敬拜神。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裡。那時，他們

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七月初一日，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在水門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以色列人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尼提寧，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尼 8：1～3，9：2～3，10：28～29）

在撒種的比喻（路 8：4～15）中，耶穌曾解釋說，「種子就是神的道」，而各種土壤則代表人們對神的道有不同的回應方式。神的道必然會帶來救贖，但救贖的功效則視每顆心的狀況而定。那惟一聽了這道，進而明白這道的智慧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8：15）。這樣的人就能得救。

因此，有效的福音工作，其核心就在於忠心的傳道、教導、見證聖經所啟示的真理。這是惟一會蒙主祝福、使之結實纍纍的「種子」。當「一個律法師」，亦即文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



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路 10：25～26）換言之，關乎永生真理的來源是聖經，並且惟獨聖經。聖經的真理一定會帶領真誠、受聖靈感動的尋求者得救。得救不是靠著行為，乃是**因信基督耶穌**（參羅 3：19～28，10：9～10；弗 2：8～9）。

主親自明確地向耶路撒冷不信的猶太人宣告：「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他的形像。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7～39）。換言之，凡是相信聖父神的人，或外邦人，也相信聖子。同樣的，任何一個真實相信舊約聖經的人，也必定會相信神子，因為這經為祂作了見證。「你們如果信摩西」（即摩西五經），耶穌接著說，「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5：46）。保羅解釋，「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彼得也用種子來比喻聖經，包括新舊約聖經。彼得先提醒信徒，「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然後引用以賽亞書說，「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接著又說：「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同樣的救贖真理，同樣的「道」（彼前 1：23～25；參賽 40：6～8）。

約瑟和馬利亞因為相信神在舊約的啟示，因此，即使耶

穌還沒有降生，他們就相信彌賽亞救主——神的兒子，會藉著馬利亞出生，如同天使告訴他們的（太 1：18～25；路 1：26～38）。西面和亞拿因為相信神在舊約的啟示，因此即使耶穌那時只是襁褓中的嬰孩，他們還是承認並相信耶穌是基督，是先知所預言的以色列救贖主，世界的救主（路 2：21～38）。

衣索比亞的太監因為相信神，尋求明白神啟示先知以賽亞的真理，所以他立刻相信腓力的見證，信靠基督，因而得救（徒 8：26～39）。庇哩亞的猶太人因為真心相信神，尋求明白神的心意，所以「甘心領受保羅和西拉的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徒 17：11～12）。

為了避免耶穌所警告的錯誤信靠，以為相信聖經的知識會帶來永生（約 5：39），保羅也像耶穌一樣，清楚指證聖經本身並沒有拯救的能力，而是**聖經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提摩太、他的外祖母和母親就像許多初代教會的基督徒，相信舊約和新約。他們原本已經悔改，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大衛、以利亞的神尋求饒恕、恩典和憐憫。而當他們聽見耶穌基督的福音之後，他們就像約瑟、馬利亞、西面和亞拿一樣，知道神應許彌賽亞救贖主的降臨已經成就，所以立刻相信耶穌是救主和主。

就像希伯來書十一章所提到的那些人一樣，每一位舊約的聖徒都是**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雖然他們對屬靈的認識有



限，但他們就像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基督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56），也像摩西一樣，「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6）。不論他們對彌賽亞的降臨知道多少（參彼前 1：10～12），他們都清楚明白祂將要來為他們的罪成為贖罪祭，滿足神的要求。約翰為猶太人的期待作了一個結論，在第一次看見耶穌時，他驚呼：「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二、聖經教導人成聖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3：16～17）

在討論聖經使人成聖的能力之前，我們必須先思想保羅這段重要的經文。部份學者主張**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應該譯為「所有被神所默示的聖經」，這樣可以預留空間，以防可能有一部份聖經不是神所默示的。但這會使聖經不能成為神聖真理的可靠指引，因為我們無法決定哪些部份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哪些部份不是。只能依據個人有限、罪惡的認知和理解，來決定哪些部份的聖經是真實的，哪些部份不是；哪些部份是神的話語，哪些部份是人的臆測。但保羅的觀念是，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因此一定是神所默示的。出於人的言語永不可能改變人的內心（參詩 19：7）。

除了許多提到聖經的默示和權威的經文之外（以下提出

部份例證），也要注意新約其他部份類似的希臘文文法結構（如，羅 7：12；林後 10：10；提前 1：15，2：3，4：4；來 4：17），都強力主張「**（全部）聖經都是**」的翻譯是正確的。**聖經**是傳達啟示的管道，**默示**則是傳達的方式。在原始的啟示和記載中，「**（全部）聖經都是**」神無謬的話語。

形容**聖經**的第一個敘述形容詞，即**神所默示的**，重點是指出聖經的權柄。**神所默示的**（*theopneustos*）字面意思是「神所呼出」或「神吹氣」。神有時會將祂的話語吹入人類心中，讓作者像聽寫一樣的記載下來。祂對耶利米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 1：9）。但我們從聖經中清楚看見，神的真理更常透過祂所揀選之人的心、魂、思想和情感表露出來。然而不管按哪一種方式，都是由神「呼出」屬天的真理，藉著神所揀選的人正確的記載出來。神以超自然的方式，藉由人的言語寫出神的聖言，使得每一個人（包括孩童）都可以在祂聖靈的引導下，了解聖經，擁有得救的智慧。

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了解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關鍵在於**神**而不是人。人的傳講或記載，若不是出於神的啟示，作者的思想、智慧和悟性也不過是屬人的，即使是真理知識豐富、才藝出眾的人也可能出錯。有聖經作者寫下其他的書，但那些書今天都不存在，即使被找到了，也不具有聖經的分量。例如，我們知道保羅至少還寫了另外兩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林前 5：9；林後 2：4），但這兩封書信已遺失，未被發現過。這些書信無疑也是虔誠的作品，擁有屬靈的洞見，是被神所祝福的，但卻非聖經。



很多書寫聖經的人，例如摩西和保羅，都接受過非常好的教育，但他們的學識並非他們所記載神聖真理的源頭。大衛是有詩賦天分的人，從他的詩篇明顯可見，但這樣的天賦卻不是這些詩篇所啟示屬天真理的源頭。

聖經最重要的特點是，它是神所啟示和關乎神的真理，是神親自向墮落人類的啟示。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神不但啟示祂的真理、性情和屬性，也將祂對人類（就是按祂形像所造的）那神聖的救贖計劃啟示出來。祂甚至預告了一切受造之物的最後救贖：「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 8：21～22）。

聖經並非人類智慧和知識的結晶，也非敬虔人嘔心瀝血之作，而是神的真理，是神親口所說的聖言。詩人宣告：「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 119：89）。神的聖言安定在天，卻向地上的人啟示。彼得明確指出：「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這些由神所賜、藉人所記載的話語，便成為聖經，完全無誤，有絕對的權威。「預言」（*prophēteia*）這裡不是指預告和預示，而是有更廣泛和更基本的意義，就是「說出來」，「宣告一個信息」，也帶有「聖言」的意思。以色列人擁有極大的特權，因神將「聖言」託付給他們（羅 3：2）。「解說」（*epilysis*），指釋放或放出來的東西。換言之，聖經的話語沒有一句是人自己的智慧和思想所發明的，而是屬

神的人得到聖經的啟示，受到聖靈的感動，記載屬天的指示。

聖經中，「神」和「聖經」有時候會交替使用。保羅提到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時（創 12：3），寫道：「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同一章，使徒再度將聖經擬人化為神，宣告：「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3：22）。保羅在羅馬書中也寫道，「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羅 9：17）。

加拉太書成書之前多年，保羅第一次在加拉太講道時，就宣告：

「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論到神叫他從死裡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又有一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 13：32～35）

A. 默示和無誤的聖經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3：16上）

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完全無誤。前面已經說過，保羅寫信時提到的聖經是指希伯來聖經（舊約），這也



是提摩太從小學習的（提後 3：15）。另一方面，初代教會所指的聖經（*graphē*）通常不僅指舊約，也指神新啟示的話語，稱作新約。

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清楚的見證舊、新兩約同樣具有屬天的權柄。繼舊約先知的啟示之後，兩約間沉默了四百年之久，而四福音書便是在這段時間之後最早出現的屬天啟示。耶穌宣告：「經上的話（*graphē*）是不能廢的」（約 10：35），這裡特別是指希伯來聖經；但我們後面也會看到，這也是指整本聖經，亦即舊約和新約，兩者構成整本聖經。

耶穌在事奉初期提到舊約，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18）。又說：「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落空還容易」（路 16：17）。

耶穌一再使用舊約所啟示的真理來證明祂彌賽亞的身分，祂宣告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又說，「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嗎？」（約 7：42）耶穌復活後，與兩位往大馬士革路上的門徒一起，祂就「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

除了教導「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 10：35）之外，耶穌也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

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 12：48～50）。道成肉身的基督所說的話就是父神的話，因此拒絕耶穌的話，就是拒絕神的話。

若憑著人類有限的記憶，寫福音書的人不可能按著神的託付，準確地記錄耶穌所說、所做的每一件事。因此，耶穌應許：「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參 15：26～27）。

主回到天上之後，祂還要啟示其他的真理。祂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2～14）。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寫道：「因為經上（*graphē*）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 5：18）。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段引用的經文出自舊約（申 25：4），第二段則是耶穌親口所說的話（路 10：7），即新約。

摩西五經中包含至少 680 次宣告是屬天啟示，歷史書中出現 418 次，詩歌智慧書出現 195 次，先知書出現 1,307 次。新約直接引用舊約超過 300 次，間接引用舊約至少 1,000 次，每一句都公開宣稱或暗指是神的話。希伯來書開宗明義宣告



說：「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2）。作者所指的是舊、新兩約，神藉著「眾先知」說話代表舊約，藉著「他兒子」說話代表新約。

許多新約作者直接見證說，他們知道他們所寫的就是神的話語。保羅在哥林多信徒當中事奉時，他無疑曾多次教導過他們一項真理，他說，「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 2：13；參 2：16）。在哥林多後書中，他為自己的熱心辯護，也為自己的權柄辯護，說：「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林後 2：17）。

保羅對加拉太教會保證：「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加 1：11～12、15～16）。他對歌羅西教會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5～27）。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

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彼得認定神使用同為使徒的保羅，寫下祂的話語。在提到保羅的書信時，他說：「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 3：16）。猶大也證實，「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與聖經同樣重要，其中警告說，「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猶 17～18）。

所有新約作者中，使徒約翰最清楚自己所記錄的就是神自己的話語。啟示錄以特別的方式肯定約翰對這一點的認知，開宗明義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啟 1：1～2）。使徒又說：「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啟 1：10～11）。給每一間教會的信息最後都出現這樣的勸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 2：7、11、17、29，3：6、13、22）使徒在該書多處地方清楚指出，他所寫下來的是神清楚向他顯明的真理（例如，啟 19：9，21：5，22：6）。

重要又發人深省的是，聖經作者大部份（即便不是全部）雖然知道自己所記錄的是聖經，有時也因神所啟示的真理深



受感動，但他們當中卻沒有人用人的私意來體會或為神的話語辯解。聖經作者總共約四千次宣告說，他們所寫的是神的話語；他們雖深知自己的罪惡和墮落，卻全然相信他們所說的是神無誤的話語。神的啟示本身就是自己最好、最無可辯駁的辯護。以賽亞為神宣告：「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0～1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完全無誤。否認聖經全本都是神所默示的，等於否認所有聖經的話語是神的默示。這樣的否認是將人當作神話語的審判官，只按著個人的喜好，承認和遵守聖經中某些部份是真實的話語。不論這種人的判斷是來自於教會會議、教會傳統或個人的喜好，都是根據主觀、罪污、不完全的知識和了解。當人為他們自己決定哪些部份是真實、有價值、有意義和有關係的經文時，他們就貶損了聖經的權威。即使他們同意聖經的記載，也是根據他們自己屬人的智慧。除非聖經每一個字都是神所默示的並擁有絕對的權威，不然是人必須用他自己的資源，去尋索什麼才是神的概念和原則。

即使從純邏輯的觀點來看，不重視聖經的話語其實就是不重視整本聖經的意義。書寫不可能不用文字，思想也不可能不用文字。思想和概念若不用文字表達出來就沒有意義，如同音樂不能沒有音符、數學不能沒有數字一樣。否認聖經的語文就是否認聖經的真理。

當然，舊新約中都有某些啟示，神刻意隱藏了其中的意義，例如耶穌的比喻，其目的是向硬著頸項不信的人隱藏其中的含義。門徒問耶穌對眾人講道為何使用比喻時，「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 13：10～11）。還有一些關於未來的預言，即使最虔誠的信徒，包括神向他啟示預言的人，都無法完全明白預言的意義。例如，彼得解釋說，「論到耶穌基督的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是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聖經的話語絕對無誤，不管我們有限的理解力可不可以完全明白。

詩篇 147 篇清楚表達，神的道和祂的話語之間是密不可分的。主耶和華「發命在地；他的話頒行最快。他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爐灰。他擲下冰雹如碎渣；他發出寒冷，誰能當得起呢？他一出令，這些就都消化；他使風颳起，水便流動。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詩 147：15～19）。惟有透過話語，神才能啟示祂的道。

耶利米見證說：「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對我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所以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因為百姓說這話，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為火，使他們為柴；



這火便將他們燒滅……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 1：9，5：14，15：16）。以西結也說過類似的話，「他對我說：『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裡去。他們是悖逆我的……他們或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他們是極其悖逆的』……他又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所說的一切話，要心裡領會，耳中聽聞』」（結 2：3、7，3：10）。

撒但試探耶穌，引誘祂將石頭變為餅以解決飢餓問題，耶穌引用申 8：3 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4：4）。人的靈是由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所餵養，而神所啟示的每一句話都記載在祂的聖經中。耶穌最後公開講道時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 24：35）。

耶穌在事奉初期就宣告了福音的精髓，「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另一次，祂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我們的主也清楚地說，「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 12：49～50；參 14：24）。相信父就是相信子；子所說的話，就是父所說的話。

聖經所教導和記載的每一件事都是神所默示的，完全無

謬。有些學者認為因為聖經本身並非一部歷史、地理、科學教科書，所以聖經只有在屬靈和道德的教導上完全無誤。但這種解釋就和那些宣稱聖經有屬天觀念和原則、卻不接受聖經話語的說法一樣，也是用自己的方法來決定什麼是、什麼不是神聖無謬的話語。同樣出現人成為聖經審判者的問題。

過去數百年來，有些學者指出聖經的「錯誤」，認為聖經中記載的人、事、地與一般所接受的歷史、考古學或現代科學的「事實」不符。

十六世紀哥白尼發現地球繞著太陽轉之前，人類一直以為太陽是繞著地球轉的，因為從地球的觀點來看似乎是這樣。現在因為我們知道地球繞著太陽轉，許多學者因此認為，聖經中約書亞命令太陽和月亮停止轉動（書 10：12～13）這樣的記載是錯誤的，應該是地球停止轉動。但即使是受過良好訓練的氣象學家，到現在還是使用日出、日落的用語，特別是在對一般大眾說話的時候。這些用語是普遍通用的說法，任何人都不會指控別人這樣的說法不正確或不科學。而且，如果神創造了宇宙，那麼祂要命令地球、太陽或月亮停止運轉，或三者同時停止轉動，對祂來說都一樣容易。重要的是，大部份質疑這些神蹟真實性的人，同時也質疑聖經許多清楚的神學或道德教導。

多年來，部份學者認為列王紀下的這一段：「亞述王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王下 18：14）是錯誤的記載。他們立論的根據是一份古亞述文件對該事件的記載，其中記錄銀子的數目是八百他連得。但後來考



古學家發現，雖然亞述國衡量金子的單位和猶大敘利亞相同，但衡量銀子的單位卻有極大的差異；在調整衡量單位的差異之後，他們發現聖經記載的數目是正確的。

聖經所記載的歷史不僅毫無錯誤，它對歷史的預測也同樣準確。以西結以驚人的精準度預言推羅的滅亡，先是尼布甲尼撒，接著是亞力山大大帝（結 26：1～21，29：18），然後是埃及（結 30：10～26）。那鴻也以同樣驚人的細節預言尼尼微的滅亡（鴻 1：15～3：19；參番 2：13、15）。主前 612 年，尼尼微亡於米底亞人和迦勒底人。以賽亞（賽 13～14，21：1～10）和耶利米（耶 50～51 章）兩人對巴比倫滅亡的預言最後果然成真，巴比倫「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賽 13：20）。巴比倫大城最先被波斯帝國的創建人古列所征服，神預言古列會將祂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拯救出來（賽 44：28，45：1～14）。古列不僅允許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而且他深知自己背負著神聖的託付，就命令猶太人回去重建聖殿，並將尼布甲尼撒從聖殿所竊取的聖物和貴重物品歸還給他們（拉 1 章）。巴比倫陸續為亞述和波斯的君王所征服，最後由亞力山大大帝所收服。亞力山大大帝原本打算重建該城，後來因他三十二歲英年早逝而功敗垂成。當西流古一世在主前 312 年將敘利亞首都從巴比倫遷到西流基後，巴比倫就逐漸沒落了。到了基督時代，該城主要居民為一小群學者，鄰近城市居民從這裡的廢墟中搬運石塊回去建造房屋和圍牆。今天巴比倫城遺址座落於伊拉克南部，只餘考古價值。

如第一點所述，神話語所啟示的神道本身不是救贖的方法或能力，而是救贖的媒介。在約翰福音接近尾聲之處，約翰解釋，「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

五旬節後不久，彼得向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宣告：「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10～12）。

保羅在羅馬書回應耶穌的話，「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9～10、17；參雅 1：18）。

基督也使用祂的道潔淨教會，脫離罪，成為聖潔。以弗所書中，保羅說：「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5～26）。在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中，則說：「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參腓 2：16）。

B. 於人有益的聖經

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6 下）



保羅用來描述聖經的第二個形容詞是**有益的**，強調聖經的充分性。**有益的**希臘文 *ōphelimos* 含有充足、有好處、有生產力的意思。

聖經是充分、全備的。舊約的詩篇 119 篇和書 1：8 都肯定聖經有完全的充分性，可以滿足神百姓一切的屬靈需要。

大衛明白神話語的充足性，他在一篇最具激勵性的詩篇中稱頌說：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詩 19：7～13)

大衛在 7～9 節中以六個不同的名稱來稱呼神的道：神的律法、法度、訓詞、命令、道理、典章。在同樣這六節經文中，他提到神的道的六個特質：全備、確定、正直、清潔、潔淨、真實。這六節經文另外包含了神的道在信徒生命中的六個祝福：能甦醒人心、使愚人有智慧、能快活人的心、能明亮人的眼目、存到永遠、全然公義。其餘經文(10～13 節)則頌揚神的道極美的作為：它使人富足、喜悅、得賞賜、知罪和得保護。這是神慈愛恩典的奇妙記號，祂賞賜我們一

切所需的真理、原則、準則和警告，讓我們可以按著神的心意活出救恩。

聖經是全備的。猶大警告讀者，「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約翰在啟示錄最後，也是整本聖經的最後，嚴肅的提出這個從主而來的警告：「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8～19)。

異端對聖經的看法就暴露出他們的錯誤：摩門教認為《摩門經》是神所啟示的，和聖經具有同樣的權威，甚至比聖經更具權威，因為他們視《摩門經》為末日的經典，是神所賜的更新啟示。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對《科學與健康對聖經之解答》(Science and Health, With a Key to the Scriptures)的看法也是一樣。一些靈恩派宣稱他們從神領受了特別的啟示。如果是真的話，這些啟示也和聖經具有同樣的權威。在二十世紀，大部份基督教派中，很多會友和牧者都不把整本聖經當作從神而來無誤的啟示。諸如此類的觀點都犯了共同的錯誤，他們認為聖經不夠全備或不夠充分。

就是因為基督教圈子裡對聖經存有這種扭曲、具破壞性的觀點，所以基督徒比以往更加需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猶 3)。初代教會時期，教會最大的危機是來自教會內部，今天也是一樣。保羅警告敬虔成熟的以弗所教會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



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以弗所教會最先是由保羅牧養，然後是提摩太，最後由敬虔的長老們所牧養。

保羅在提後 3：16 宣告聖經在四個重要方面對信徒是有益的：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

1. 教訓

於教訓（3：16 中）

如本註釋第 8 章所言，提後 3：10 的「教訓」不是指教訓的過程或方法，而是指教訓的內容。在這段經文和新約大部份其他處經文，**教訓**特別指神聖的訓誨或教義，藉著神的話賜給信徒，不僅包括希伯來聖經（舊約）和耶穌道成肉身時的**教訓**，也包括使徒和新約作者受聖靈感動所寫下的**教訓**。

保羅解釋說，「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這不是因為未得救之人的智商比較低，而是因為這些真理「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牠。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4～16）。

約翰在警告信徒要提防危險的教導和敵基督的工作時，他向讀者保證，「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

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0、24、27）。

若要有敬虔生活、敬虔事奉，或要在「主的教訓和警戒」（弗 6：4）上成長，神所默示的聖經都提供我們充分、全備屬天的真理，讓我們可以活出天父希望我們活出的生活。而且，在信心、思想、言語和行為上，實踐神給我們的命令所需的智慧和引領，也都記載在神無誤、權威、充足、全備的聖經中。

即使在信主後，倚靠自己的聰明也會變成嚴重的阻礙，讓人無法正確的明白聖經，服事主，發揮最大的功用。「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 3：5），這不僅是對舊約聖徒的勸勉，也是對今日信徒的勸勉。

聖經的教導是屬天的真理，信徒若不讀聖經，就沒有辦法生活、服事及成功的為主作見證。在教會歷史中，即使有些人因監禁、孤立、文盲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受到限制，無法讀到神的話語，主仍然以非常特別和奇妙的方式，保守並祝福信徒的屬靈生命和他們的影響力。可悲的是，今天雖然可以自由接觸到聖經，也有很多的屬靈教導、講道、書籍作品，仍有一些信徒對聖經的認識極其貧乏。

不知道的事情，當然無從相信、明白和遵從，所以不認識屬靈的真理，就不能活出屬靈的生活。對聖經認識貧乏的信徒，最容易成為假教師的俘虜。他們是屬靈的「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



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在整個救贖歷史中，神幾乎都可以說出祂對何西阿時代的百姓所說的話：「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 4：6）。因為這個緣故，也為了尊榮主這重要的理由，有規律、有系統、仔細的研讀神話語的教義，是神百姓所當遵守的命令。

我們不僅要保守已經知道的，也要真心尋求學習更多神無窮盡的真理。我們應該像約伯一樣禱告：「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伯 34：32）。這位屬神的人在失去孩子、僕人、牛羊、健康，甚至名譽掃地之時，他完全不知道神為何容許這些災難臨到他，因此求神教導他需要學習的功課，好讓他忍受得住痛苦，從中得到屬靈的益處。

耶和華在西乃山附近即將與以色列立約之際，摩西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 24：7）。可惜以色列百姓後來幾乎未曾對神的話再表現出如此的敬畏。將要進去攻佔應許地之前，摩西再度提醒以色列百姓，「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申 4：5、14）。神給摩西繼承人約書亞的命令也適用於每一位信徒：「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書 1：7～8）。

年輕、敬虔的君王約西亞修建聖殿時發現律法書，當有人將律法書唸給他聽時，他「便撕裂衣服，吩咐祭司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你們去為我、為民、為猶大眾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王下 22：11～13）。

假冒偽善的法利賽人雖然不相信主所說的話，但他們對耶穌的看法卻一點也沒錯：「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傳神的道，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太 22：16）。因著耶穌的完全誠實和公義，祂對任何人都徇情面，所以法利賽人夥同其他人要釘死耶穌。他們和他們敬虔的先祖約西亞完全不一樣，他們不接受神的教導。

保羅從希臘回到耶路撒冷的旅途中，提醒那些和他及提摩太一起服事多時的以弗所長老：「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 20：18、20～21、27）。

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書信中，提到的第一件和最後一件屬靈軍裝，都和聖經有關。他說：「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然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腳上穿著「平安的福音，拿著信德當作盾牌，戴上救恩的頭盔」，最



後拿出這裡所提到惟一的一件攻擊性武器——「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4～17）。寶劍（*machaira*）指短劍或匕首，是近身攻擊時所用的武器，需要技術高超才能發揮功效。道（*rhēma*）指特定的言論或話語，不像 *logos* 泛指一般性真理。

我們「使用」聖經應該儘可能精準、明確、適當。不管我們的用意有多良善，若解釋或應用經文不夠縝密，或斷章取義引用，都會造成困惑和疑問，這樣對主和對我們試圖教導的人都沒有益處。為此，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即使是屬神的百姓，若不謹慎使用聖經，都會對主的工作造成極大的危害，這樣的事情在教會歷史中屢見不鮮。

耶穌在曠野受苦期間，每一次面對撒但的試探，祂都謹慎和精準的使用聖經的話語來對付（參太 4：3～10）。因為祂是道成肉身的神子，祂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和聖經有相同的分量。但為了作門徒的榜樣，耶穌引用舊約聖經中的真理。我們追隨恩主的模範，對抗魔鬼試探和欺騙的武器應該是謹慎和精準的使用神已經啟示的話語。若要有效的使用聖經，我們必須先徹底明白並認識聖經，這是毋庸置疑的事情。聖靈會加添給我們能力，我們必須「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地存在心裡」（西 3：16）。

神話語的真理，是我們應該不斷存入我們心思意念中的屬靈財富，就像把錢存入銀行帳戶一樣。一旦存入這些屬天的真理成為我們屬靈的資產，在面對試探、道德抉擇或尋求

神特定的旨意及生活帶領時，我們便可以隨時支取。

2. 督責

督責（3：16 中）

神的道在信徒生命中的第二個工作是督責。督責（*elegmos*）帶有責備、使人知道他錯誤的行為或錯誤教義的意思。聖經督責的作用和其教導的作用一樣，都與內容有關，能裝備信徒對屬天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和了解。按這裡的上下文來看，這是指揭露錯謬和罪惡、錯誤信仰、不敬虔行為的屬天真理。

有規律的詳讀聖經，除了可以建造真理的根基之外，還能揭露信徒生命中的罪惡，帶來歸正、認罪、棄絕和順服。

希伯來書作者使用保羅在弗 6：17 同一個希臘文，來形容聖經有如屬天的利劍，揭露信徒生命中的罪惡：「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machaira*）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2～13）。聖經能精準並徹底的刺入、剖開信徒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每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不管信主年日多寡，都有過這樣的經驗，就是在讀到某段聖經或聽到某段經文講道和教導時，感到扎心，深深知罪。每一位有經驗的基督徒都知道



一個人在不順服的時候，特別容易受到試探，不再讀經、敬拜，對信徒的團契也變得比較不感興趣、不太自在。從反面來看，當一個人對神的話語、敬拜和其他團契的渴慕減少時，可能他生命中有未認或未棄絕的罪。因此，一個教導聖經、相信聖經、順服聖經的教會，絕對不是給活在罪中罪人的蔭蔽所。如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解釋的原則：「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20）。

聖經反面的作用是，拆毀破壞罪惡和錯誤，同時也建造公義和真理。就像醫學一樣，發炎和感染必須先加以處理，才能醫治。保羅告訴以弗所的長老，「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證明，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所以你們應當警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徒 20：26、31）。

傳道人的責任不僅是幫助弟兄姊妹建造公義，也要責備他們的錯誤。在本書信下一章保羅寫道：「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1～2）。第一個勸勉是**督責**。如同神的道一樣，神的工人，必須責備罪惡和錯謬。

聖經是神聖的準繩，測量每一個思想、原則、行動和信仰。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他已經教導他們多次的事情，說「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

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 2：17，4：2）。路加對敬畏神的庇哩亞猶太人讚譽有加，因為他們「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保羅和西拉知道他們所說的每一句話都要經過聖經的察驗，他們不但不覺得被冒犯，反而欣喜快樂。每一位傳道人和教師都該持有這樣的態度。

詩人在主耶和華面前表明：「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詩 119：99～100）。他在後幾節經文又說：「我藉著你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119：104～105）。神的話帶領我們脫離罪惡，邁向公義。

以賽亞警告以色列百姓要厭棄一切錯誤之道。「有人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綿蠻，言語微細的。』你們便回答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賽 8：19～20）。

當神的話催逼我們去責備犯罪的弟兄或姐妹時，我們應該帶著謙卑和仁愛的心。保羅就是這樣的典範。他對不成熟、不順服的哥林多信徒說：「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林前 4：14）。聖潔的神都願意以愛心來督責、管教祂不順從的兒女（來 12：5～11），那麼神的兒女更應該以愛心來彼此督責。



當我們接受督責時，不管是神話語直接的責備，或其他信徒以聖經來責備我們，我們一定要帶著謙恭有禮的態度。雖然很不容易做到，但這一點很重要。一位舊約聖徒誠實的說：「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箴 6：23）。每位信徒都應該像這位聖徒一樣，對神話語的責備和鼓勵同樣心存感激。如果我們不厭棄罪惡和錯謬，我們就無法真心尋求公義和真理。

3. 使人歸正

使人歸正（3：16 中）

使人歸正（*epanorthōsis*）在新約中只出現這裡一次，指將某事物回復到原始和合宜的樣式。一般希臘文的用法，是指將倒塌的物品扶正，或是幫助跌倒的人重新站起來。在揭露和責備信徒的錯誤信仰和行為後，聖經藉著屬天的**使人歸正**，重新建造信徒。

使人歸正是聖經對那些接受負面責備的人所給予的正面幫助。彼得勸勉：「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譯：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彼前 2：1～2）。

詩篇 119 篇應該是聖經中讚美神話語最長的篇幅。這篇頌讚神和祂話語的優美詩篇中，有許多耳熟能詳的詞句，這位詩人寫道：「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

的話！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詩 119：9～11）。

主藉著約翰向我們保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保羅告訴以弗所長老，「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當我們順服於神奇妙的恩典時，藉著神使人歸正的能力，我們最大的軟弱將成為我們最剛強的地方。

耶穌在被捕和釘十字架前不久，對門徒說：「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 15：1～2）。為了使神的子民順服、成功的發揮事奉效果，主必須修剪我們罪惡的地方，也必須修剪我們無用的地方。祂知道什麼會阻礙我們屬靈成長和服事，因此祂可能會拿走那些本身是好的，甚至似乎是必要的，因為這些東西會消磨我們的時間、注意力和努力，使我們無法成就神託付的工作。如同主的管教一樣，這個過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但它也像管教一樣，藉著主的智慧和恩典清除了我們多餘的枝葉，然後就「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1）。

神的道**使人歸正**的管道常藉著敬虔的信徒，特別是傳道人和教師。這一點和督責一樣。保羅在本書信稍前提醒提摩太：「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



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4~25)。使徒在寫給歌羅西信徒的信中也作類似的勸勉：「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神雖然容許約伯經歷極大的苦難，但約伯卻對朋友以利法肯定的說：「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伯 17:9)。

4. 教導人學義

教導人學義 (3:16 下)

教導譯自希臘文 *paideia*，原意為養育和教養兒童，也可以用在任何形式的教導上；亦可譯為「勸戒」(提後 2:25)和「教訓」(弗 6:4；來 12:5、7、11)。在 16~17 節中，該字所指的**教導**明顯含有較廣泛、較正面的意思，主要的意思是教訓和養育。在主帶我們回天家之前，祂的話會持續的**教導我們學義**。

敬虔的信徒，特別是教會的領袖，用聖經來教訓、督責、使人歸正和**教導**神的百姓。保羅先提醒提摩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 4:4~5)，接著向提摩太保證，「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4:6)。

彼得對信徒也有類似的勸勉：「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

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 1:23~25)。

不管我們對聖經的認識有多深刻，我們仍舊應該像詩人一樣說：「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詩 42:1)。我們應該與保羅一同歡喜快樂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C. 使人有能力的聖經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3:17)

聖經對未信者具有極大的價值，如前一章所述，它可以帶領人來信靠聖經所宣揚的這位主和救主，因而得救。保羅在這裡特別談到聖經對傳道人的價值。在聖經的帶領下，傳道人可以明白並宣講神話語的真理。

使徒寫信給**屬神的人**，在新約中，這個專有名詞只用在提摩太身上。但在舊約中，這個專有名詞常用來指那些宣講神話語的人。本段經文中，**屬神的人**直接是指提摩太，但也同時延伸到所有傳道人身上。

得以完全 (*artios*) 是指一個人在他蒙召的所是和所做的一切事上是完全、有能力、毫無缺乏的。保羅對歌羅西信徒說：「你們在基督裡面也得了豐盛」(西 2:10)。仔細研究聖經的傳道人和真誠順服聖經真理的信徒，都能活出信仰並剛



強地辯護真理。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可以寫成「有能力滿足所有公義的要求」。藉著他的生命，他能夠印證神話語的能力，不但領人得救，並且裝備信徒過公義的生活來忠心服事主。當屬神的人接受神話語的預備時，就能裝備他所牧養的信徒。保羅解釋說，我們「原是主的工作」，因此也應當做主工。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基督對十二使徒所說的話，同樣也是對所有屬祂的人說：「趁著白日，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做工了」（約 9：4）。

無論我們的目的是領人得救，教導信徒有關神的真理，駁斥教會中的錯誤，糾正和重建錯誤的信徒，或培訓信徒活出公義生活，我們最崇高及最全備的來源都是神的話語。神的話語不僅給我們教導的資源，同時塑造我們，使我們活出真理的榜樣。

令人不解的是，為何今天許多福音派的牧者像教會歷史中的許多信徒一樣，忘記了這個基本的真理？不管何時、何地，每間教會都應百分之百委身於傳講、教導、實行神的道，討那恩典和至尊之神喜悅，高舉那位啟示這話語的神。

藉著聖靈使人信服和知罪的能力，聖經成了神給人最好的供應，提供得救者所需要的屬靈真理和道德原則，也裝備信徒在今生活出公義生活，以致在見主面時可以聽見主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



第十章

忠心傳道者的 記號

（提後 4：1～5）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

(4:1~5)

提摩太後書的最後一個段落，包含保羅最後所寫下的激勵話語，從這段經文開始。保羅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他寫道：「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6)。保羅心中苦樂參半(參腓1:23)，在最後的命令中他懇求親愛的提摩太，要忠心的服事主耶穌基督。

在當時堪稱模範教會的以弗所教會中，一部份信徒(包括居領導地位的)，有變節的情況出現，正如保羅所預指(徒20:28~31)。使徒將提摩太安置在那個教會，為信仰辯護，因為該教會已不再看重健全的教義和敬虔的生活。

當時整個羅馬帝國對教會的逼迫愈來愈重，因此變節的事情也愈多。一些在平安的日子裡忠心的人，遇到需要為信

仰付出代價時，就放棄了信仰。

保羅在本書中已經勸勉提摩太要「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1:6)。和每一位真誠傳福音的使者一樣，提摩太並沒有選擇他的服事，而是神選立他承擔這樣的服事。主將他分別出來，承擔傳講和教導神話語的職分；他是在屬天的權柄和託付之下服事。神以祂的主權呼召提摩太，按立他成為福音的傳道人。提摩太可以像他的老師一樣說：「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9:16)。

保羅看重的不是提摩太的事奉外表看起來是否成功，而是他的服事是否卓越、有價值；不是專注提摩太能否掌握良機，而是他是否委身；不是強調提摩太個人的聲望，而是他的品格。保羅也不在意這位年輕的牧者是否受歡迎，而是關心他的忠心和敬虔；保羅所強調的不是以弗所教會人數的多寡、財富或影響力，而是教會在提摩太牧養下屬靈的生命和健康；他甚至不看重提摩太的屬靈恩賜，而是更看重提摩太屬靈的生活和服事。他對提摩太的勸勉，可以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命令作為總結：「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

不論何事如何出現在這世界或教會，甚至我們自己，神的話語保證我們，最美好的生命是屬於那些認識基督為主和救主，並將自己獻上服事主和榮耀主的人。八福核心的真理可以濃縮為一句話：愛神和服事神的人有福了，他們必定得著快樂和滿足。



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包括一些牧者和領袖）尋求的是成功，而不是卓越。成功所看重的是外在的事物，不是內在的事物；在意的是短暫的事物，不是永恆的事物；衡量的標準是屬人的標準，不是屬天的標準。渴望成功是來自驕傲，而真誠渴望卓越則是來自謙卑。

詹斯頓（John Johnstone）在所著《卓越基督徒》（Christian Excellence）中認為成功和卓越是彼此競爭的觀點，信徒所做的每一件事，不管有意或無意，都是為了追求其一。這種看法非常正確。這不是說信徒的卓越必須排除任何形式的外在成功，而是說追求卓越而得到的成功，是無心插柳的結果。所以如果真的成功了，成功不是個人求來的，更不是個人的榮耀。

詹斯頓認為，「成功能抬高一個人的社會地位，通常藉由衡量人的權力、名聲、財富和特權而決定其重要性。卓越是在個人的工作和努力上追求最高品質的表現，無論是否得到他人的認可和讚賞。成功是根據個人和他人的關係來衡量；卓越是根據神所賜給個人的潛能和呼召來衡量。成功是為了討人的喜悅；卓越是為了討神的喜悅。成功只有少數人能得著；卓越是每一位願意付代價的信徒都能得到的。成功與財產和名聲有關；卓越和品格有關。成功可能是廉價的，以走捷徑、欺騙和偷竊的手段得著；卓越的代價絕不打折扣，除非付出所有的代價，否則一定得不到。」

雖然保羅在提後 4:1 ~ 5 的命令是針對提摩太所提出的，但也適用於每一個世代、每一個地方和每一種環境的福音傳

道者。從更廣泛的角度來看，這個命令也適用於每一位忠心的信徒，因為每一間教會都必須知道並明白這個命令。教會有責任在神的管理下，和神一起要求牧者對這些屬天的命令負責任。

基督教會的傳道人角色非常重要，神命令祂的百姓要在有屬靈恩賜、順服聖靈帶領、擁有屬靈能力的人之下受教導和牧養。會眾的屬靈生命和忠心，一定和他們的牧者屬靈的生命和忠心緊密相關的。

聖經明確且清楚的列出，神對那些祂呼召來傳講、教導、牧養祂百姓之人的期待。新約記載這些人所當具備的諸多資格和標準中，保羅在這段經文裡臚列了八點：命令的嚴重（1 節）、命令的內容（2 節上）、命令的範圍（2 節下）、命令的急迫（3 ~ 4 節）、命令的態度（5 節上）、命令的代價（5 節中上）、命令的程度（5 節中下）和命令的目標（5 節下）。

一、命令的嚴重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4：1）

保羅首先指出提摩太所承受的屬天命令的重要性。囑咐你譯自動詞 *diamarturomai*，帶有強烈的命令或指示的意思。使徒先前曾兩度使用這個動詞勸勉提摩太（提前 5：21；提後 2：14；參提前 6：13）。這位年長的信心勇士，一生全然奉獻服事主，再次希望提摩太加倍留心聽他將要說的話。保羅的



委身和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一樣堅貞。諾克斯禱告「不得蘇格蘭毋寧死」，但後來受感動去傳道時，他關在房間裡數日，因感受到那呼召令人畏懼的嚴重性而不斷哭泣。使徒對提摩太最深切的渴望，是希望他能夠感受到那樣的嚴重性和委身。

保羅囑咐的嚴重性，在於該命令直接來自那位命令人委身服事的神，祂是莊嚴可畏的。那些蒙召傳揚和解釋神道之人，承擔了神所賜予人最重大的責任。雅各因此提出警告：「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 3：1～2）。除了耶穌之外，沒有任何一人的言語是完全的，連先知和使徒也不完全，除非他們所說的是神所啟示的道。雅各毫不猶豫的將自己納入言語不完全之人的行列（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因此必須特別謹慎，不讓不完美的言詞模糊了他們的見證，污辱了主的名。

這麼重大的責任令人格外戒慎恐懼，乃因它是在神面前，並在……基督耶穌面前必須執行的命令。根據這句經文的希臘文結構，也可譯為「在神面前，甚至在基督耶穌面前」。這樣的翻譯在這裡似乎可以表達得比較貼切，因為保羅接著說基督是審判者。耶穌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 5：22；參 5：26～27）。信徒的生活或事奉當然離不開天父和聖靈的同在，但保羅在這裡所要強調的是信徒必須特別對神子——審判者——負責。這句話前半段的重

點是每一位蒙神子基督耶穌呼召的服事者，都必須持續在祂面前事奉，接受全知之神的檢驗。

在……面前的說法，與羅馬法庭和法律文件經常用語相同，是當時的人（包括提摩太）所熟悉的用語。一般法庭傳單的範本是「本案將於該撒利亞法庭上，在審判長，尊貴的非斯都大人面前，對你提出告訴」。

我們不僅是不斷在基督耶穌面前服事祂，將來更要在這位審判活人死人的大審判長面前接受審判（參太 25：34～41；徒 10：42，17：30～31）。

新約中，審判（*krinō*）帶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意義，從一般廣泛的正面意義，如提出意見或解決問題（參路 7：43；徒 4：19），到嚴重的負面意義，如責備或定罪（參約 12：48；徒 13：27；帖後 2：12）。

新約指出，基督將對人類施行三種不同的審判：審判信徒的基督臺前（林前 3：12～15；林後 5：10）；分別信徒和非信徒的審判（太 25：31～33）；審判非信徒的白色大寶座（啟 20：11～15）。

這段經文中，保羅的重點是基督對信徒的審判。所有的信徒有一天都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參林前 3：12～15）。這裡強調的重點是，傳道人他個人的服事是否卓越。

天上的審判法庭和人類的法庭不管在賞賜、在分別或定罪各方面，都截然不同。天上的審判庭中不會有答辯、沒有新證據、不會交叉詰問、傳喚證人、沒有辯解，也無陪審團



和上訴，審判官的宣判絕對是最後的判決。

當我們站在全知的主面前時，祂早已知道我們到底有多忠心、生命有多敬虔，甚過我們對自己最誠實的了解。人生的每一分、每一秒、每一日、每一月、每一年，都逃不過祂的審判。保羅固然可以完全誠實的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但他接著也必須說，「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4～5）。

提後 4：1 的文法結構表達出一種急迫性，**基督耶穌**不久即將要施行**審判**。這也是保羅鄭重囑咐提摩太的第二個原因。

前面已經提到，這裡的審判是指所有信徒在基督臺前的審判，在**基督耶穌**將他們提與祂同在之後，活人死人都要接受審判（帖前 4：13～18）。使徒在後面經文中歡欣快樂的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8）。因為這樣的審判和賞賜，所以保羅在前書中勸勉提摩太「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提前 6：14）。使徒在提多書中亦寫道，「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1～13）。

傳道人最後不是要向執事會、地方教會、宗派或任何人

所建立的組織負責，不論這些機構的教義有多正確，信仰有多虔誠；他乃是要向那位呼召他和賜給他能力，有一天要審判他的主負責。保羅傳講這樣的真理，也活出這樣的真理，因此他可以反問加拉太信徒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10）。為了樹立榜樣，忠心的傳道人也會在乎別人在他生命和服事中所看到的，但他會更在乎只有主才看得到的事。而只有主才能看得到的那些事的品質，通常最後也會表現在人所能看得見的事情上。

當法國的雕塑家為法國雕刻巨大的自由女神像，送給美國時，當時還沒有飛機或直升機，但他執意不放過雕像的任何細節，甚至連雕像的頭部都非常完美。這位藝術家當時根本不會想到，有一天會有成千上萬的旅客搭著飛機欣賞這座偉大壯觀的作品。保羅所執著的就是這樣的卓越，激勵他的事奉，他希望他所愛的提摩太也能夠堅持這樣的執著。

顯現 (*epiphaneia*) 的字面意思是「發出亮光」，古希臘人以此指異教之神向人的顯像。巴克萊指它也特別用在羅馬皇帝身上：「他的登基可以稱為他的『顯現』 (*epiphaneia*)，並且用在皇帝駕臨一城或一省；皇帝出現在任何地方都是他的『顯現』 (*epiphaneia*)，這是保羅構思的背景。很明顯的，當皇帝準備駕臨一地之前，每一件事都必須整理得井然有序，準備就緒，務求配合皇帝的『顯現』 (*epiphaneia*)。』

新約中，名詞**顯現**只出現在保羅書信中，一次用在基督的道成肉身（提後 1：10），一次用在大災難時期結束時基督



要再來毀滅敵基督（帖後 2：8）。另外四處經文，保羅用這個字來表達聖徒被提時，基督將接去與自己同在（此處；提前 6：14；提後 4：8；多 2：13）。

這個審判也和基督在地上的**國度**，祂的千禧年統治有特殊的關係。這段期間，從大災難開始、亞米吉多頓戰爭，到千年國度。在那時，復活的主與被提得賞的聖徒，將要與祂一同回來建立祂的千禧年**國度**。祂應許「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 3：21）。當聖徒站在坐寶座的羔羊面前時，四活物和二十四個長老將要同聲齊唱「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10）。

二、命令的內容

務要傳道，（4：2 上）

耶穌基督的忠心傳道人被命令**務要傳道**，重點在於其傳講的內容。保羅在本段經文中連續使用九個命令句動詞，在第 2 節有五個動詞（**傳道**、專心、責備、警戒、勸勉），在第 5 節有四個動詞（謹慎、忍受、作、盡）。

傳道的希臘文 *kērussō*，意思是宣佈、公開宣告。新約時代，傳令官的角色是皇家的信差，要走遍城市街道宣佈特別的事件，例如皇帝蒞臨。傳令官的職責，也包括公開宣佈新法令或政府政策和行動。

保羅不僅被按立為使徒，也和提摩太一樣被選立作傳道

的（提前 2：7；參提後 1：11）。因為提摩太個性膽怯，所以這份任務對他而言格外艱難。他不像他的老師那樣性格堅強，個性積極，可能也沒有能力和教會內外老練的假教師辯論駁倒他們。他一定常覺得自己承擔不了這樣的職份，所以心生膽怯。有些以弗所信徒覺得他太年輕，不夠老練，雖然保羅先前勸勉他不要在意這樣的批評（提前 4：12）。除了教會內部的敵擋之外，不信的猶太人和羅馬政府的敵意也愈來愈深。保羅亦因這些敵人的逼迫而被監禁。

還有其他許多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何提摩太不敢宣揚真理。提摩太知道神恩典的救恩和人的想法背道而馳，而且經常惹人憤怒或漠視。但提摩太應該效法挪亞，「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與神同行」（創 6：9；參來 11：7），提摩太也當效法挪亞，作一個「傳義道」的人（彼後 2：5）。挪亞早在神和亞伯拉罕立約之前，在西乃山賜給以色列律法之前，就向洪水前那些極其邪惡的人類傳講神的公義。挪亞在建造方舟時，傳道一百多年，可是沒有人在乎他所傳講的道理，除了他自己的家人之外，當時沒有任何一個人信靠神而得救。

就像其他向人傳講神真理的傳道人一樣，提摩太也必須效法約拿，他向邪惡的尼尼微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拿 3：4）。和挪亞不一樣的是，約拿講道帶來很大的回應，尼尼微人悔改信靠真神。耶穌宣告，「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太 12：41）。



提摩太應當像「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1～2）然後宣告「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保羅所說的道無疑是指整本聖經的話語，神完全啟示的真理；使徒也將此稱為「神的旨意」（徒 20：27），就是他前面所說的「聖經」（3：15～16）。

一個傳道人除非嚴謹地保護聖經的真理，否則他無法繼續忠心地傳講和教導神的道。保羅在前書中已經警告「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 6：20）。在後書起頭，保羅也勸勉提摩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 1：13～14）。他又懇求提摩太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因為真理若不好好的守著，按著正意分解，最後一定無法好好的教導。

保羅宣告了先知約珥最早宣告的奇妙真理——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珥 2：32）——之後，反問：「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然後又引用舊約賽 52：7 稱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 10：13～15）

論到自己的傳道工作，保羅說：

「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

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5～29）

有些人是天生的演說家，可以憑著三寸不爛之舌顛倒眾生；有些人是學問淵博的飽學之士，充滿屬世的智慧，有能力左右他人對事物的看法；有些人是說故事高手，能輕易擄獲聽眾的心。從古至今的教會歷史中，神選擇賜給某些傳道人有這樣的能力，也選擇不將這樣的能力賜給每一位忠心的傳道人，卻同樣託付及命令他們傳講神的話語。因為講道的屬靈能力和果效，不是來自演說者的技巧，而是來自真理。

保羅是一個學養豐富、有聰明才智的人，他向哥林多信徒見證：「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1～5）。他在哥林多後書中說：「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林後 4：5）。

至目前為止，傳講神話語最可靠和最有效的方法是釋



經（解經）講道。十九世紀蘇格蘭神學家威廉泰勒（William Taylor）在《神話語的服事》（The Ministry of the Word）一書中寫道：

「所謂解經講道是指預備講章的方式，包括逐節解釋聖經正典的書卷，並強調實際應用……解經是以易於了解、強而有力的方式向人傳講聖經作者的原意……這是傳道人在忠心研究聖經之後，誠實的回答這些問題：『聖靈在這段經文的心意是什麼？』『這段經文和相關的基督徒真理，或和基督徒本身的生活和言語有何關係？』」

泰勒和他之前及之後無數的人一樣，以釋經講道的方式傳道，因為他希望知道聖靈的心意，希望知道一個聖經真理如何支持另一個聖經真理，他必須徹底了解神對祂百姓的心意。

忠心、全備地傳講神的道是惟一正確的傳道方式，有許多理由：

第一，這樣的講道方式是神在說話，不是人在說話，因為它宣告神的話語。能夠為神發聲是一個多麼令人振奮的特權啊！

第二，傳講神的道是惟一正確的傳道方式，因為讓傳道人能直接觸摸到聖經的作者，即聖靈的心意。因此，傳道的人會發現研究和考查的過程，大有價值，令人感到非常滿足。

可悲又令人不解的是，很多傳道人雖然承認聖經是神自

己的話語，卻寧可花很多時間去研究人有限又不完全的思想，而不去鑽研神無限聖潔的心意。部份原因當然是很多聽眾根本不想去探索神的公義和真理，因為這只會顯出他們自己的膚淺和罪惡。保羅已經警告過提摩太，要躲避那些「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提後 3：5）。後來再次警告，「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參徒 20：29～30）。

第三，傳講神的道是惟一正確的傳道方式，因為迫使傳道人宣講神所有的啟示，包括很多信徒覺得難以學習或接受的真理。

第四，傳講神的道能提昇教會會眾對聖經的認識。不僅藉由講道本身可學習到很多事情，也藉此愈來愈渴望自己仔細的、持續的研讀聖經。忠心的牧者和所有忠心的信徒因愛慕神的話語，所以喜愛學習神的話語。

第五，因為神的道帶有最後的權威。這是神對祂自己和對按著祂形像所造的人類的心意，完全的自我啟示。

第六，因為這樣的講道方式是惟一可以改變傳道人和會眾的方式。

第七，傳講神的道是惟一正確的傳道方式，其最後且最重要的理由，是因為這是神自己的話語，而且神呼召、命令傳道人宣講的就是祂自己的話語。

在泰勒的書中也說：「所以我們永遠不可忘記，那些在講台上大有能力、表現卓越，以致能夠『贏得靈魂』的人，必須



能夠說，講台的服事是他『惟一要做的事』。他必須全心、全力放在講道上，日日夜夜預備講章，好讓聽的人能夠接受審判、感動內心，並提升生命。」

三、命令的範圍

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4：2下)

要作一個有功效、忠心的傳道人，必須了解他所承擔的命令涵蓋哪些範圍。保羅在這裡作了一個總結。

正如一切有效能的工人一樣，他必須**專心**。這是保羅在第2節提出的第二個命令。**專心** (*ephistēmi*) 的希臘文字義廣泛，根據時態語氣和語態，有不同的含義。該字通常帶有「突然」的意思，如「忽然……站在旁邊」(徒12：7；參帖前5：3)；或表示「強迫」，如「忽然來了」(徒4：1，6：12，23：27)。這裡使用主動命令語態，帶有「急迫性」、「預備好」的意思，可以用來形容軍人在接到命令後，馬上預備上戰場，或是哨兵隨時提高警覺，謹防敵人的滲透或攻擊。

對忠心的傳道人而言，**專心**帶有嚴肅和警覺之意。他應該像受靈感動說預言的耶利米一樣，「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20：9；參5：14)。

保羅第三次宣教行程結束後，回耶路撒冷的路上，在該

撒利亞停留了幾天，那時先知亞迦布「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但保羅當下的反應是「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21：11～13)。

這種預備好、願意隨時付代價服事主的心志，不僅應該是忠心傳道人的特質，也應該是每一位忠心基督徒的特質。彼得勸勉受逼迫的讀者，「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寫信給以弗所教會信徒時，保羅也懇求：「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5：15～16)。

司布真在經典之作《給我學生的講課》(Lectures to My Students)中寫道：「傳道人成功為基督得人靈魂的重要特質是什麼？……認真。即使問我二、三次同樣的問題，我也不會改變答案……認真程度和傳道人的成功息息相關。」

惟有不斷研考神的道，禱告與神團契，順服聖靈，才能永保一個認真傳道的心志。離開了神的道和禱告，即使最有恩賜、正統的講道，對傳道的人和聽者來說，都會逐漸變成屬靈的陳腔濫調。司布真又說：「一個人在同一會眾中服事了二十年後，還能擁有比以前更大的熱情，那定要歸功於使人活潑的聖靈」(參《給我學生的講課》)。



忠心傳道的人無論得時不得時，方便不方便，或從人的角度來看是否合宜，是否立刻得到滿意的結果，都必須專心。傳講神的道不應該被流行文化或慣例傳統、社區（甚至教會）評價所支配，應該單單按著神的命令傳道。

接下來的三個命令——**責備**、**警戒**、**勸勉**——前二者屬消極命令，後者屬積極命令。

責備和**警戒**的意思非常相近，是這段經文的第三、第四個命令。保羅剛宣告過聖經「於……督責……都是有益的」（3：16）。如本註釋前章所提，**責備**（*elegomos*）帶有糾正錯誤行為或錯誤教義的意思，可能和影響一個人的思想有關，幫助他了解他所相信或所做的是錯誤的。另一方面，**警戒**可能和影響一個人的心靈有關，旨在讓他知罪。**責備**是嚴謹的用聖經論證反駁錯謬和錯誤，**警戒**是帶領犯錯的人悔改。前者對付的是罪的可惡，後者對付的是人的罪惡。

福音的第一個呼召，是呼召人悔改認罪，與這樣的**責備**相互呼應。施洗約翰在為彌賽亞預備道路時，宣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他不僅責備一般人的罪，也責備特定之人所犯的特定之罪，「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受了約翰的責備；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裡」（路3：19～20）。

耶穌和施洗約翰一樣，開始公開服事後也是先呼召罪人悔改。祂受過約翰的洗禮，四十晝夜在曠野中受撒但的試探之後，「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

應當悔改』」（太4：17）。耶穌雖然多次提到神的愛，但祂經常傳講的是神的定罪、神對罪人的審判、罪人需要悔改的信息。不悔改的罪人對神的愛沒有盼望，因為神的愛不能離開祂的聖潔和公義。一個拒絕藉著神恩典洗淨他的罪的人，不可能得著神的愛進入天堂。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之後，聽見的人立刻「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7～38）。

傳道人不可間斷的責任就是揭露——**責備**和**警戒**罪。罪使未信的人與神完全隔絕，也使信徒和神無法有親密的團契。保羅因此勸勉以弗所信徒：「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弗5：11）。

他警告提多要提防那些滲透入教會的罪人，「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多1：10～11、13）。

在信徒中，也必須傳講罪的問題。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命令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5：20）。

接下來，保羅給提摩太一個積極的命令——**勸勉**（*parakaleō*）。該字是新約的常用字，意義廣泛；在本段經文中明顯是指「警告」，也帶有「鼓勵」的意思。在**責備**和**警戒**



自己所牧養的那些不順服的信徒之後，忠心的傳道人接著要帶著愛心在旁邊扶持，勸勉他們作出屬靈的改變。

這正是保羅對牧養之人的態度。他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11～12；參西 1：28）。他又勸勉信徒要做他所做的事：「我們又勸弟兄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也要向眾人忍耐」（帖前 5：14）。

不僅傳道人所說和所做的事很重要，他所說、所做的事方法也很重要。他要用百般的忍耐責備、警戒、勸勉人。忍耐 (*makrothumē*) 的字面意思是「忍受」、「容忍」，因此常譯為「忍耐」（例如路 21：19；林後 6：4；雅 1：3）或「忍受」（例如，雅 1：12；林後 12：12）。保羅在這裡特別是指對人的忍耐，就是忍耐那些一直硬著頸項、不願意接受勸戒的羊群。牧者不要惱恨或憤怒，要記得他對羊群的慈愛和忍耐是對大牧人負責，祂是我們最崇高的忍耐典範。保羅提醒羅馬的信徒：「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 2：3～4）如果神完美的兒子對罪人是如此恩慈、寬容、忍耐，祂的百姓豈不更該有這樣的態度嗎？

這節經文最後提到教訓 (*didachē*) 是傳道、責備、警戒和勸勉的基礎。惟有藉由嚴謹教導神的道，牧者才能成功完

成這些任務。若不用神的話來教訓，讓人知道自己失落的光景和需要，知道在基督耶穌裡有得救的信心，未信者不可能知罪，也不可能得救。若不是神的話在人心裡動工，信徒不可能認罪悔改，也不可能恢復與神的關係。

任何基督教事工或事奉，若要得到屬靈的果效，討神喜悅，不能倚靠傳道人個人的權柄或口才（無論他聖經的知識有多豐富、恩賜有多大），而是單單要倚靠聖經的權柄和能力，聖靈的光照和應用。保羅在提後 4：2 主要是重申他之前說過的話，亦即：「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四、命令的急迫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4：3～4）

在要求提摩太傳講和教導上務必追求卓越之後，保羅接著提到這樣的傳講和教導，一定會遭致抵擋。在本書信中，使徒保羅第二次提出末日的預言（參提後 3：1～5；參提前 4：1～3），他說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

人（們）（譯註：英文新美國標準版譯為 they「他們」）之前沒有先行詞，所以這裡可能是指所有的未信者，因為他們天生就抵擋神的真理（參林前 2：14；林後 4：4）。但保



羅說**時候要到**，含有改變心意的意思，即過去能忍耐的，現在變得不能忍耐了。在這種情況下，人是指教會中有名無實的基督徒，他們的信仰是膚淺的；也是指心田堅硬的人，神話語的種子落在他們的心田裡，卻無法結出果子來。在耶穌的比喻中，土淺石頭地上的種子發苗最快，但因他們的信仰沒有深度，所以沒有屬靈的根基。因此當他們受到世俗的考驗時，「日頭出來一曬」，這種膚淺的信仰很快就枯乾了（太 13：5～6）。這就表明提摩太所承擔的命令的急迫性：許多以弗所教會中有名無實的信徒（人），最終會拒絕他忠心所傳講的道。歷世歷代以來，這樣的模式不斷重複出現。

時候（*kairos*）不是指順序上的時候，而是指時代性的時候，指一段時期或一個時代。保羅在提後 3：1 中說，**末世**將要臨到的**危險的日子**，也是用同一個字，無疑和這裡所指是同一段時候。

耶穌在事奉初期也提出類似的警告：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16～18、21～22）

耶穌在世的事奉接近尾聲時，和門徒共進最後晚餐，席上祂再度警告：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譯：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約 15：18～21）。

提摩太因為在未來所要面對的事情，他需要毫無妥協、毫不畏懼地傳講神的道，這事愈來愈顯出其急迫性。時候將到，也許不久就會臨到，他傳道的機會必然愈來愈少，人們對他所傳講真理的反應也會愈來愈冷淡。

厭煩（*anechō*）最基本的意思是「阻礙」，特別是在面對艱難的時候。以弗所教會中有許多人會愈來愈無法忍受提摩太的講道，無法忍受**純正的道理**。希臘文動詞**純正**（*hugainō*）的意思是「健康」，英文的「衛生」（*hygiene*）就是從這個字來的。在浪子的故事中（路 15：27），該字譯為「無災無病」。提摩太會看見人們愈來愈抵擋屬靈健康和營養的**道理**，亦即神話語的真道——神的「聖經」（3：16）。

保羅在前書提醒提摩太，「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人，（他們的生活）敵正道」（提前 1：9～10）。因為**純正的道理**會嚴嚴地責備不敬虔的生活，所以那些活在罪中的人，根本不能接受，也無法忍耐。凡是生活違反純正道理的人必然恨惡、也抵擋純正道理的教



導。

同樣在前書的最後一章，保羅命令：「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 6：3～5）。面對當時那樣危險的日子，保羅幾乎在後書一開始就勸勉提摩太：「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 1：13～14；參多 1：9、13，2：8）。

神問以賽亞：「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先知立刻回答：「我在這裡，請差遣我」（賽 6：8）。但神警告以賽亞說祂所揀選的百姓「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然後祂「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使得醫治」（賽 6：8～10）。

提摩太很快將面對類似的光景，因為他愈發忠心傳講神的道，教會中愈發顯出有人不忠心。

這也是今天教會的光景。即使在以聖經為最高信仰和生活標準的福音派教會中，神的道也被妥協了。有時候是把聖經清楚的意思剝奪了，有時候是宣稱從神而來「個人的啟示」取代了聖經絕對的權威，使聖經淪於次要的地位。在過去傳講純正的道理的教會中，神的道一再清楚責備的惡事，現在

卻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教會對同性戀不僅不加以責備，也不要他們悔改，甚至還歡迎他們站講台。

這些教會不僅沒有領受純正的道理，反而大大的拒絕。耳朵發癢，喜歡聽不符合聖經的觀念，讓自己感到舒服，合理化或忽略他們的罪。對於那些敢要求他們，要他們遵守不合時宜的純正信仰和道德標準的人，他們也加以拒絕，批評那些人沒有愛心。其實，他們最不喜歡聽的信息，正是他們最需要的信息。

因此，這種假基督徒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不敬虔的師傅，這種事情一點也不稀奇。著名聖經學者馬文文森（Marvin R. Vincent）深具屬靈洞見，他的看法是：「如果百姓想要敬拜金牛犢，教會中就有製作金牛犢的人。」

這個可悲的事實，在以色列歷史中不斷重複得到印證。主透過耶利米悲哀的說：「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的事：就是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耶 5：30～31）。過沒幾年，主對以西結說：「他們來到你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結 33：31～32）。這裡明顯可見，先知優雅動人的演說，百姓只是喜歡聽他演說，卻完全拒絕他所說的話，定意要滿足他們的「愛情」，追求他們的「財利」。他們對真理沒有興趣，正像保羅在雅典以福音辯駁的「雅典人和住在那裡的客人一樣，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



17：21)。

亞當和夏娃因自我意志，自己的情慾，導致墮落。從此這種天生遺傳的自我意志，成為驅動他們子孫的動力。很多人今天追隨一些傳道人，他們只講神的祝福，不講神的饒恕；只講神的救恩，不講人的悔改；只講接受神為救主，卻不講讓神作主人。未得救的人「行不義阻擋真理」(羅 1：18)，因為他們喜歡「不虔不義」，顯出自己的情慾，他們這樣的行為就是耳朵發癢……掩耳不聽真道。

希臘文複合動詞掩耳不聽 (*apostrephō*) 意為「使……離開」，是主動型態。其相關字偏向 (*ektrephō*)，意思是「使……轉向」，卻是被動型態。因此，這節經文可直譯作「他們使耳朵離開真道，因而被轉向荒渺的言語」。偏向有時可用作醫學術語，指脫臼的關節。拒絕神真理之人的心思意念在屬靈上的位置不對，正如關節脫臼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使用同一個動詞來形容那些「已經……轉去隨從撒但的人」(提前 5：15)。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解釋：「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3～4)。當人故意拒絕神的真道，無可避免的就會擁抱撒但的錯謬，雖然其中有些人並不想跟從撒但。換言之，刻意拒絕神的真道，會讓人容易陷入撒但荒渺的言語中。

今天很多教會充斥著那些耳朵發癢、喜歡「容易信仰主義」(easy-believism) 的荒渺的言語、各種自我主義和所謂積

極思想的人。他們來是想得到自我滿足，罪得到認可，而不是為了潔淨他們的心，使他們的靈魂得救。他們要的只是有好的感覺，卻不想成為好的人。可悲的是，這種荒渺的言語讓那些對宗教絕緣的人，得不到真實的福音並且驅離他們與神愈來愈遠。

五、命令的態度

你卻要凡事謹慎，(4：5 上)

一個忠心的傳道人要凡事謹慎。這段經文的第六個命令謹慎 (*nephō*)，字面意思是「不被麻醉」。這裡是比喻的用法，表示冷靜、平衡、可以控制自己的意思，其延伸意義包括「穩定」、「不搖動」、「堅定」。

一個謹慎的傳道人，像殷勤的運動員一樣，「諸事都有節制」。就如同保羅，他「奔跑不像無定向的，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5～27)。面對一個不斷改變的世界，不斷改變的教會，甚至不斷改變的福音——這不是真福音，而是扭曲的「基督的福音」(加 1：7；參林後 11：4)——凡事謹慎的傳道人依然委身持守神的道，永不改變的真理。

忠心的傳道人拒絕妥協，不追趕流行，不願只講人愛聽的話，不求討人的喜悅，只求討神的喜悅。他可以和保羅一起宣告：「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



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著貪心」（帖前 2：3～5）。他也可以和使徒一起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加 1：10～11），「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林後 4：5）。

六、命令的代價

忍受苦難，（4：5 中）

保羅給提摩太的第七個命令是**忍受苦難**。動詞**忍受苦難**（*kakopatheō*）的字面意思是「受苦」。保羅在本書信前面用這個字來形容他自己為主所受的苦難（提後 2：9）。在前幾節經文中，保羅用了一個相關動詞請求提摩太「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2：3），當時，他已經即將「被澆奠」（提後 4：6）。多年以來，他受過無數的苦楚：

「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

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3～27）

不僅如此，「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身上」（11：28）。

每一個忠心事奉主的人，都要付代價。不痛不養的服事是膚淺和不結果子的服事。

希伯來書作者不一定是保羅，但一定認識保羅，也愛提摩太。作者歡喜快樂的說：「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來 13：23）。因為希伯來書可能是寫於提摩太後書之後不久，所以這位年輕牧者在以弗所服事時一定曾遭到逮捕、監禁，應該是他接到提摩太後書之後不久後發生的事情。「時候要到」（第 3 節），提摩太為了服事主很快就要忍受苦難了。

七、命令的程度

作傳道的工夫，（4：5 中）

作……的工夫（*poieō*）是保羅在這裡給提摩太的第八個命令。名詞**傳道**（*euangelistēs*）在新約中只出現過三次，都是指特定的事奉職事。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告訴我們，基督「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 4：11）。聖經中惟一特別被稱為傳福音的人是腓利（徒 21：8），他是教會第一次選出的執事之一（徒 6：5），為主所用，把救恩帶給衣索匹亞的太監（參徒 8：26～38）。

動詞**傳道**（*euangelizō*，或作「傳福音」）和它所有的



複合字在新約中一共出現 54 次，名詞「福音」、「好消息」(euangelion) 則出現 76 次。這兩個字不僅和傳福音的人有關，也和所有基督徒蒙召為基督作見證，所有傳道人和教師蒙召宣揚得救的福音有關。

我們需要注意的一個重點是，保羅並沒有稱呼提摩太是傳福音的人，而是呼召他作傳道的工夫(傳福音)。換言之，宣揚救恩的福音是提摩太事奉的一個重要部份，但非全部。他傳道、教導、牧養那些已經屬主的人，同時要面對失喪者——特別是教會裡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讓他們知道他們需要一位救贖主。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必須省察傳福音的目的。無論是一般的基督徒向鄰居傳福音，牧者向教會中未信的人傳福音，佈道家向大眾傳福音，必須謹慎地幫助未信者認知到自己的罪惡和失喪，單純傳講耶穌基督是惟一的救主和惟一的主。任何人在傳福音的過程中，意圖竄改，無論動機好壞，至終將成為真正信心的阻礙。

八、命令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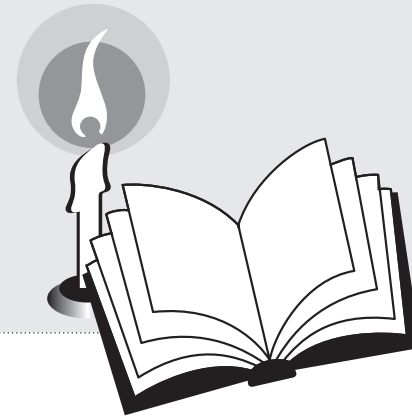
盡你的職分。(4：5 下)

最後，提摩太必須盡主給他的特殊職分。盡(plērophoreō) 是第九個、也是最後一個命令，帶有奉獻所有或帶來完全的意思。該字用在一個人的工作上時，也帶有「熱切」和「全心全意」的意思。

這就是保羅努力完成自己事奉的態度。他向歌羅西教會保證：

「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5～29；參林前 9：24～27)

使徒希望提摩太有一天也能夠和他一樣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



第十一章

保羅的得勝 墓誌銘

(提後 4:6~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4:6~8)

臨終之人最後的話語通常都會放下虛偽的面具，反映出他們最真實的信仰和感覺。拿破崙臨終時說：「我的時候還沒到，我就要死了。我的身體將回歸塵土成為蟲蛆的食物。這就是偉大拿破崙即將面臨的命運。」世界知名印度宗教領袖甘地，在過世前不久承認說：「我的日子已可數了，我不可能活多長，或是一年，或是多一點。五十年的歲月中，我第一次發現我自己落入失落的泥淖中。我所有的盡是黑暗，我祈求光明。」十九世紀法國政治家塔力蘭（Talleyrand）在一張紙上寫下這些話，放在床頭櫃上：「看哪，八十三年過去，誰在乎！多惱人啊！多愁煩啊！多可惡啊！多可悲的糾糾葛葛啊！什麼都沒有辦法留下，惟有身體心靈極度的疲憊，對未來無限的沮喪，對過去深覺不安！」

但保羅在即將離世前所說的話卻是何等的不同！他的話是得勝的墓誌銘。在大馬士革的路上，他遇見了基督，約

三十年之後，他在各方面都了無遺憾。在聖靈感動下，他不僅自我肯定屬靈的得勝，更為每一位信徒提供強烈動機，激勵他們過忠心服事基督的人生。

前面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保羅在寫這封書信時，許多教會純正的福音都受到妥協和錯誤的污染。不敬虔的教師扭曲了真理，很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4:1）。許多真信徒只在乎討自己和他人的喜悅，不在乎討神的喜悅，因而容忍教會和個人生命的不敬虔。

保羅知道這次的被囚將是最後一次了，惟一能救他脫離的就是殉道。這對他是一段艱難的時間，不僅因自己身體的窘境，也因著他傾倒生命所栽培的許多信徒屬靈的窘境。他特別關心提摩太，因為在以弗所教會有錯誤的教導和錯誤的生活，以及提摩太個人生命中有膽怯和憂懼。在寫給提摩太的兩封書信中，保羅一再挑戰他要勇敢、堅持、忠心，也要以神話語的能力，敵擋邪惡和錯誤的攻擊。保羅希望他在主裡的兒子，有一天也能夠為自己寫下與他相同的墓誌銘。

雖然他非常關心教會和提摩太，但保羅最後的遺言顯得異常平靜，這惟有來自堅定穩妥對主的信心。

提摩太雖然比不上保羅的屬靈高度，但他定是神聖徒中的菁英。他是保羅的繼承人，就像約書亞是摩西的繼承人一樣。「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書



1：1～2)。他也像以利沙一樣的蒙福，以利沙不僅繼承了以利亞的外衣，感動以利亞的靈也感動了他（王下 2：12～15）。

這段經文中，保羅從三方面檢驗自己的人生。第 6 節，他看見他在地上的年日和事奉即將結束，並宣告自己已預備好了；第 7 節，他檢視自己的過去並聲稱他是忠心的；第 8 節，他遙望未來並期待天上的榮耀和獎賞。

一、現在：結局，他已預備好了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6）

像前一節的你卻一樣，這裡的我現在也是一種加強語氣。這對提摩太有一種特別的急迫性，他必須堅定不移的服事，因為保羅的事奉已經快要接近尾聲了。

被澆奠是引自舊約獻祭體系的比喻。根據民數記，以色列百姓和住在他們當中的外邦人，先用指定的畜牲獻上火祭，然後獻上素祭，最後是奠祭（民 15：1～10）。保羅在寫書信時說，他已經**被澆奠**，這是他向神最後的獻祭。在活著的時候，他將自己獻給神，「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羅 12：1），現在即將要死，他也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他「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15：16）。

保羅說他的死是**被澆奠**，也可能是指一種他期待會遭遇到的處決方式。因為羅馬公民不會受十字架的刑罰，他知道

自己可能會被斬首，就是為主灑熱血。差不多五年前，他寫信給腓立比的信徒：「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 2：17）。

戰爭的傷痕是忠心軍人的記號，保羅身上有無數這樣的傷痕。他「受鞭打是過重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 11：23～27）。一個忠心軍人最崇高的記號，就是在戰場上犧牲生命，而使徒現在甘心樂意的預備接受那記號。

他心裡一直預備要獻上那最後的獻祭，如今這樣的可能性即將成為事實，**我離世的時候到了**。第 3 節的時候，保羅在這裡是指他生命和事奉的最後一段時期。他顯然知道自己的生命只剩下幾個月可活，**離世的時候快到了**，因為他託提摩太說：「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4：13），而且「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4：21）。他盼望自己在死前，可以再一次面對面的看到提摩太，內心得著安慰。

使徒在羅馬第一次受審時，親朋好友都離棄他（提後 4：16）。這位偉大的神人可說是外邦世界的屬靈先驅，但當他個人有最大需要的時候，卻孤立無援地在黑暗污穢的牢房中面對尼祿的死刑。他心中沒有苦毒，只是像他的主一樣為逼迫他的人禱告，但願這不公義的「罪不歸與他們」（4：16）。他堅定的說：「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



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4:17~18)。

到了 (*ephistēmi*) 是加強語氣完成式，表示保羅離世的時候已經到了，但仍舊有持續的影響力。死亡的陰影已經臨到。

但對保羅而言並不是烏雲罩頂，因為死亡不能威脅他。他和彼得一樣，認為死亡不過是「脫離這帳棚」(彼後 1:14)，離開地上痛苦和繁重的人生，進入無限榮耀和平安的人生及安息，永遠與主同在。

他繼續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希臘文離世 (*analsis*) 有好多不同的意義，巴克萊對該字字義提出四個解釋，每一個解釋都是一幅鮮明的圖畫，告訴我們保羅如何看待人生這最後一段旅程：

1. 它用來形容擱開套在動物頸上的軛或犁具。死亡對保羅來說就是息勞，放下勞苦工作而安息。
2. 它可以解作鬆開手銬或腳鐐。死亡對保羅來說就是一種釋放。經過死亡，他住的不再是羅馬的牢獄，而是充滿光榮自由的天庭。
3. 它可以解作鬆開帳幕的繩索。對保羅來說，這是一個拔營啟程的時候。他曾橫過小亞西亞和歐洲的許多道路，現在，他要走的是最後、最偉大的旅程，就是引到上帝那裡去的路。
4. 它可以用來指鬆開停泊船隻的纜繩。保羅有許多這樣的

人生經歷，為了福音，他的船曾多次離開港口，駛進深海。如今，他又即將啟航，進入最深的大海，渡過死亡的波濤，最後便會抵達那永恆的安全港。

因此對基督徒來說，死亡猶如放下重擔而獲得安息；它除去羈絆的事物，使人獲得自由；它叫人拔營啟程，前往天上的住處；它除掉把我們捆綁在這個世界的繩索，叫我們啟航駛到上帝的面前。那麼，誰還會懼怕死亡呢？

對基督徒而言，死亡是用屬世生命的重擔，交換屬天永恆的喜樂(參腓 1:21)。

無論拿破崙、甘地、塔力蘭等人多麼成功、多麼有成就，但他們不認識基督。使徒面對離世的時刻，一點都沒有虛空、絕望或無望的感覺，而是帶著屬天的確據，知道真實的生命即將開始。正如他對地上的生命坦然無懼，同樣他對地上的死亡也坦然無懼。因為他忠心住在有主權的神心意中，因此可以呼應耶穌的話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約 10:18)。遵行了主耶穌的命令，保羅拿起自己的十字架，從不放下，他確知「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要和以賽亞一起稱頌「死被得勝吞滅」，和何西阿一起大聲說：「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林前 15:53~55；參賽 25:8；何 13:14)



二、過去：當跑的路，他已忠心跑盡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4：7)

保羅接著回顧，他自得救以來的人生和事奉。他的每一口呼吸，他每一時刻的生存都是為了服事他的主。他的生命中，沒有任何犧牲會太大，沒有任何委身會要求太高。

老羅斯福 1899 年 4 月 10 日在芝加哥漢彌爾頓俱樂部演講這段話時，或許心中所想的就是這節經文：

「功勞不是歸給那個批評的人，也不是歸給那個指出強壯之人如何跌倒或做事之人哪裡做不好的人；而是歸給實際在場上比賽的人。他臉上沾滿泥沙，和著汗珠血水齊下，奮力一搏；他犯錯，而且一再失敗，因為任何努力都必然含帶錯誤和失敗；他是實際做事的人。他滿懷最大的熱誠、最深的委身，為了無價的目標而奉獻自己。他若跌倒了，至少他曾經勇敢嘗試過。

勇敢嘗試大事，追求榮耀的得勝，即使需要接受失敗的檢驗，也比那些活在幽暗的微光中，未曾經歷勝利和失敗，既不知道享受、也不知道受苦的人要好。」

保羅一生倚靠神的能力，做偉大的事。已經打過、已經跑盡、已經守住的希臘文是加強語氣的完成式（如第 6 節「到了」），表示一個已經完成的動作，繼續帶來持續的果效。保

羅的人生了無遺憾，不再有任何未實踐或未完成的志業。在神掌管他生命之後，他真實活出最圓滿的人生。神呼召他並加添他能力去做的每一件事，他都做了。他沒有留下未完成的樂章。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即將走到盡頭的時刻，此生最大的滿足和最大的榮耀，莫過於如保羅一樣知道，你已經完全成就神呼召你去做的事情。這正是保羅叫提摩太務必要做的——「完成你的使命」（提後 4：5）。

我們不禁要思想，如何才能活出這樣的人生。保羅為何可以大言不慚的如此說呢？什麼促使他在信仰上如此忠心，屬靈上有卓越成就？在第 7 節他用簡短的三句話，提出了答案。

本節經文指出保羅生命和事奉根基的五個原則：第一，他知道他處於一個屬靈爭戰。動詞已經打過 (*agōnizomai*) 和名詞仗 (*agōn*) 相關。*agōn* 是英文「agonizing」（令人苦惱）和「agony」（苦惱）的字源。在新約時代，這兩個相關字經常使用在運動比賽的場合，特別是像奧林匹克運動會這種公開比賽的場合。這字也被用來形容需要付出極大努力和精力的掙扎，無論是身體或屬靈上的。

保羅在前書也用過相同的說法，勸勉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6：12）。他提醒哥林多信徒「凡較力爭勝的 (*agōnizomai*)，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同一個動詞也用在耶穌呼召人「要努力進窄門」（路 13：24）。保羅在歌羅西書中見證：「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



心竭力」(西 1:29)；他讚美以巴弗，「有你們那裡的人，作基督耶穌僕人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地祈求，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信心充足，能站立得穩」(西 4:12)。保羅說：「我們勞苦努力……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忠心和結實纍纍的基督徒生命，不外乎一個義無反顧，「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的生活(弗 6:12)。韓威廉(William Hendricksen)對這節經文的註釋是：

「這是一場對撒但的爭戰：對抗執政的、掌權的、管轄幽暗世界和天空屬靈氣的；對抗猶太人和異邦的邪惡和暴力；對抗加拉太人的猶太主義；對抗帖撒羅尼迦人的狂熱；對抗哥林多人中的勾心鬥角、淫亂和訴訟；對抗以弗所人和歌羅西人中開始出現的諾斯底主義；對抗外在的勢力和內心的恐懼；最後，對抗運行在他自己心中的罪和死的律。」

忠心的基督徒不斷與自己的肉體、罪、無知和懶惰爭戰。甚至去做看似極好的事而不做更重要的事，都是一種試探，也是一種爭戰。爭戰不會停止，每天都要面對新的挑戰。

第二，保羅知道他要追求的目標是崇高。對於這神聖的目標，他絕對的委身。那美好的仗他已經打過。美好(kalos)是指本質上的好，本身就是好的，只要其他的修飾。這字也

可以用來形容真實、天然的美麗和完全符合它們本質及目的的事物。新約許多處經文，如馬太福音中，該字用以形容：好果子(3:10)、好樹(12:33)、好土(13:8)和好魚(13:48)；保羅使用該字形容神的律法(羅 7:16)和神所有的創造(提前 4:4)。

使徒非常不解為何很多信徒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 2:21)。保羅和別人完全不一樣，他將自己優秀的宗教資歷視為糞土(腓 3:4~7)，事實上，他「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3:8)。除了基督，其他的事情對他都不重要。

對使徒而言，他最大的滿足就是他能對提摩太說：「勞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樣」(林前 16:10)。這位年輕同工勉力跟隨使徒的腳蹤，無私的事奉，為基督的緣故奉獻自己，忠心宣揚屬天「和好的道理」(林後 5:19)。

基督徒得救不僅只是為了自己的緣故，我們得救都是為了神的榮耀，實踐神的聖召，向未得救的人見證主(太 28:19~20；提後 1:9；來 3:1)。這個神聖的呼召，為要成就那最神聖的任務，激勵每一位信徒「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 6:33)，也激勵我們付出所有的恩賜、才幹、時間、機會、資源和精神，順服主的心意，藉著主的能力，一生服事祂。

第三，保羅知道我們不可以徬徨，必須要有自我節制，持守在神為個人所定的路上，直到跑完為止。這是我們神聖



的使命，呼召我們從屬靈重生直到進入屬祂永遠同在的那一刻為止。

著名的棒球明星泰德威廉斯（Ted Williams）據說擁有驚人的專注力。每一次站上打擊板，都能專心一意，即使有人在腳邊放鞭炮，也不能干擾他。在那一刻，他不允許任何事物來干擾他。每一位神的兒女在服事的時候，都應該渴慕擁有這樣的自我節制。箴言的作者給了我們智慧的勸勉：「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原文是皮）當向前直觀。要修平你腳下的路，堅定你一切的道。不可偏向左右；要使你的腳離開邪惡」（箴 4：25～27）。

路（*dromos*）字面意思是「賽跑」，比喻用作成就一生的事業、職業或軍隊的服務。在安提阿彼西底的會堂，保羅首次講道時，提到施洗約翰說：「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徒 13：25）。數年後，使徒使用同一個字形容他自己的呼召，向以弗所的長老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

希伯來書作者提出警告，指出變節信徒無法行完神賜給他們「路程」的主要障礙，有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 12：1）。

作者特別將「重擔」和「罪」區別開來，顯然兩者不是相同的事情。「重擔」本身非惡事，可能是無害的，甚至可能

是有價值的，但當這樣的事情阻礙我們服事基督時，危害就出現了。它們會阻礙我們的奔跑，在我們應該專心時讓我們分心，將我們應該全然奉獻給神的精力吸乾殆盡。任何我們生命中不必要的事物，都會變成屬靈的重擔，保羅稱那些為「草木、禾稈」（林前 3：12），它們本身雖不是壞事，但價值有限。

來 12：1 提到的第二個阻礙，是比較明顯和更糟糕的阻礙。「罪」不僅使我們變節，離開主的工作，而且會使我們前功盡棄。如果罪非常嚴重的話，主可能會親自將我們從路程中挪去，因為我們的見證和果效都受到破壞（參林前 11：30；約壹 5：16）。偉大的使徒非常了解這樣事情對他事奉的潛在威脅，他不害怕「捆鎖與患難，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3～24）。但他非常在意他可能做出一些主認為不配得祂呼召的事情，他說：「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6～27）。

希伯來書的作者，接著向我們指出惟一可以保護我們脫離「重擔」和「罪」的方法，就是「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即使在耶穌警告彼得將來要為福音的緣故受害，彼得仍舊沒有仰望主，反而對約翰的未來感到好奇，就問：「主啊，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再次責備他，「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



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約 21：22）換言之，假使主容許約翰活到祂第二次再臨，也不關彼得的事；彼得該關心的是他自己的忠心。

詩人拉迪亞德基普林（Rudyard Kipling）著名的《若》（If）雖非基督教作品，卻捕捉了成熟人生的精義：生命凡事要有正確眼光和優先的次序。

若你能保持冷靜，

當你失去一切，且責難不斷時；

若你能相信自己，

當所有人懷疑你，且理直氣壯的懷疑你時；

若你能等待，卻不因等待而灰心，

若被人欺騙，卻不以欺騙報復，

若被人怨恨，卻不心懷怨恨，

仍然外表不要太華美，言語也不要太顯智慧；

若你能作夢，卻不讓夢想支配你，

若你能思考，卻不以思考為目的；

若你能接受成功與失敗，

以同樣的心態對待這兩種結果；

若你能堅忍你所說的真理，

雖為那些欺騙愚昧人的無賴所扭曲，

或眼見你一生的努力

被化為烏有，燒成灰燼……

若你與懦夫說話，尚且能保持美德，

或與君王同行，卻不失去平常心；

若敵人或密友都不能傷害你，

若所有人倚靠你，卻不會過度倚靠；

若你將所有不能饒恕的時刻，

在六十秒距離掠過；

那麼全世界和其中所有的都屬於你，

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兒，你真是個男子漢！

保羅人生的第四個基本原則是，知道愛惜光陰的必要性。我們只有神分配給我們的時間，沒有人知道何時會結束。每一個基督徒的人生都有他自己的神聖時間表。我們不知道神給我們機會之門會敞開多久，或我們服事祂的時間有多長。保羅因此勸勉我們：「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 5：15～16）。神給我們很多賞賜是沒有止境的——祂的愛、祂的恩典等等，但祂給時間的賞賜卻是精確量好的。

主前 490 年，在臨岸希臘小城馬拉松的平原上，雅典人打敗了波斯王大流士一世的軍隊。這是一場具決定性的戰事。一位希臘戰士一口氣從戰場直奔雅典報告勝利的好消息，但因費盡全力奔跑，傳到最後信息之後，猝死在眾人腳前。今天流行的「馬拉松」賽跑就是以此戰場為名，同時是向這位戰士致意。「馬拉松賽跑」的距離，大致以當時戰士為祖國盡



全力而跑的距離為基準（約二十六英里）。他跑完了當跑的路，沒有比這更榮耀的死亡。

保羅生命和事奉的第五個基本原則是，知道對神話語的信靠，這是掌管他所有言與行的主要要素。我們都應像使徒真誠地說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已經守住（*tērēo*）含有各種不同的意思，包括「看顧」、「留心」、「保守」。耶穌在祂大祭司的禱告中，三次使用這個動詞，祂慈愛的懇求天父：「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祂的百姓），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記念「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沒有一個滅亡的」。然後祂懇求天父，「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1～12、15；參約壹 5：18）。猶大稱呼信徒是「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猶 1：1）。

對我們而言，守住所信的道，包括「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和「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提前 5：22）。保羅命令提摩太保守神交託給他的道（提前 6：20；提後 1：14）。不論任何困難和代價，我們都要保守和宣揚神無限寶貴的話語。

保守寶貴之道的第一個要件，是承認神話語的珍貴。有一則關於一位天生視障的法國年輕女孩的動人故事。在她學會點字閱讀之後，朋友送她一本馬可福音點字書，她一讀再讀，讀到手指長繭，指尖觸覺不再敏銳。為了重新找回觸覺，她將手指的皮膚切開。不幸的是，手術過後，永久的傷痕取

代了老繭，觸覺反而更不敏銳。她悲傷的輕吻了她的書，作最後的告別：「再見，再見，我天父甜蜜的話語。」此時竟意外發現自己的嘴唇比手指更加敏銳，於是她的餘生就以嘴唇來閱讀這本極其寶貴的寶藏。但願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如此愛慕神的話語！

威廉波頓（William Borden）是美國波士頓奶業家族的成員，於 1904 年從芝加哥高中畢業時，家人送他環遊世界作為畢業禮物。當他旅行到近東和遠東時，對失喪的靈魂有特別負擔。回家之後，他花了七年時間在普林斯頓大學讀書，前四年接受大學教育，後三年就讀神學院。在學期間，他在聖經後面寫下「毫無保留」（No reserves）。這幾個字後來家人希望他回去接管搖搖欲墜的家族事業，但他堅持要以神給他的呼召為重。在將財富作了適當處置之後，他在「毫無保留」後面加上「毫不退縮」（No retreat）。往中國向回教徒傳福音的路上，他在埃及患了腦膜炎，不到一個月就死了。死後，在他的聖經上，有人看到他最後的遺言「毫不後悔」（No regrets）。他知道主要求的不是成功，而是忠心。

我們必須常常警覺，我們的生命是一場屬靈掙扎，因這是神話語重複的教導。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參與的是一場最尊貴的戰爭，因這是神話語的指示。我們應當勤勉不懈，自我節制，因為這是神話語的要求。我們應當知道我們的光陰是寶貴和有限的，並且我們的呼召是神聖的託付，因這是神話語所宣告的真理。



三、未來：冠冕，他要得的賞賜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4：8)

從此以後 (*loipos*) 一般指「還存留的」。在過去和現在結束之後，對保羅而言，「還存留下來的」就是他在基督裡人生最榮耀的部份。

保羅有聖靈啟示的確據，知道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在他打過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之後，他要得到得勝者的獎賞。

存留帶有「安全儲藏」和「小心保護」的意思。信徒屬天的寶藏，有一部份是信徒自己可以事先儲藏起來的。耶穌命令我們「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6：20)。在提摩太前書中，保羅勸勉提摩太要教導教會信徒「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6：18～19)。

保羅無疑聽過主的應許：「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5：11～12)。基督也說祂的天父將要賞賜那些在暗中奉獻、禱告和禁食的人，也就是真誠而不貪戀別人的注意和讚美的人(太6：4、6、18)。事實上，基督將要和天父一起給這些獎賞，「人子要在他父的榮

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詩62：12記載，「主啊，慈愛也是屬乎你，因為你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希伯來書作者也告訴我們，「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11：6)。

使徒保羅比其他聖經作者更強調，救恩是本乎恩和因著信的真理；他也比其他聖經作者更滿懷喜樂的期待，有一天要從那位拯救他和以恩典扶持他的主手中領取獎賞。他持續不斷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3：14)。

獎賞是根據我們的動機，不是根據我們的成就。箴言作者問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箴24：12)自私的動機所帶出來的好行為，可能對別人有很大的幫助，可能可以為神所用，但這些行為不會為做的人帶來任何獎賞。

另一方面，真心誠意去做好事，即使好事無法完成，那人還是會得到獎賞，因為神所看重的是人的心。威廉波頓實際上並沒有完成任何想要完成的事奉，因為在踏上事奉工場前他就死了。但他最後的遺言「毫不後悔」，證實了他是真誠尋求和忠心順服主的旨意。

保羅毫不後悔，他未宣稱自己事奉完美，他乃是說：「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林前4：4)。然而他有絕對的信心，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冠冕 (*stephanos*) 字面意義是環繞，指戴在顯貴或戰爭



英雄、運動冠軍頭上或脖子上的花冠或花環，代表極大的尊榮。耶穌頭上戴的是荊棘冠冕，彼拉多的士兵藉此羞辱祂，戲稱祂是「猶太人的王！」（太 27：29）。

冠冕最常用來指戴在冠軍選手頭上的花冠，就像今天奧林匹克冠軍脖子上戴的金牌一樣，這是古時運動員所能得到的惟一獎品（參提後 2：5），彌足珍貴。但保羅說，他們奔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

名詞**公義**（*dikaionē*），在這裡是一個所有格。在語言學上，它可以作來源的所有格使用，意指公義是冠冕的源頭，或作同位所有格使用，形容冠冕的本質是**公義的**。前面提過，信徒屬天的獎賞在某種程度上是依據其忠心，所以這可以作為來源的所有格。但在本段經文中，比較妥當的用法是將「公義」當作同位詞，形容冠冕。這是永恆**公義的冠冕**——完全的公義救贖主將要獎賞給得榮的信徒。

信徒根據他們自己的忠心，將要得到個人的獎賞。耶穌在講完論才幹的比喻後，作了一個總結：「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 25：29）。保羅教導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哥林多前書中，保羅解釋，「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

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3～15）。

但保羅在這裡所說**公義的冠冕**，是每一個信徒都會得到的。雅各說這是「生命的冠冕」（雅 1：12），彼得說這是「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14）。在園主雇工的比喻中，主人在不同的時間雇用了不同的工人，最後付給每個人相同的工資（太 20：1～16），耶穌解釋，每位信徒都要享受同樣的永恆生命和公義。

祂也向我們保證，「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我們的滿足來自我們所尋求的事物，**公義**本身就是那些尋求公義之人的獎賞。在我們「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時」（彼後 3：13），信徒「靠著聖靈，憑著信心所等候所盼望的義」（加 5：5）。「神的國……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17）。因著神恩典的供應，**公義**有一天將成為我們的果子（林後 9：10）和細麻衣（啟 19：8）。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約壹 3：2）。

當我們信靠基督為救主和主時，祂就稱我們為義（羅 4：6、11）；當我們活出在基督裡的生命時，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也藉著我們成就公義（羅 6：13、19，8：4；弗 5：9；彼前 2：24）。因為罪像污穢的衣服纏繞我們，我們必須與不義爭戰。惟有當爭戰結束之後，神的公義才會在我們裡面得到完全，屆時我們將親自從主手中領取**公義的冠冕**。保羅說這是得勝者的花冠，**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

保羅在本書信中另外兩處提到那日時說：「為這緣故，我



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1：12），後幾節經文，他為所愛的阿尼色弗禱告，盼望他能「在那日得主的憐憫」（1：18）。

他所說的那日當然是指基督再來的那日，復活和被提的日子，屆時「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4：16～17）。在榮耀的那日，「我們……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15：51～54）。

使徒勸勉腓立比教會，「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腓2：14～16）。

得到神公義冠冕的榮耀盼望不僅賜給保羅，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愛慕為完成式，表示過去已經完成、如今還持續發生果效的事情。

約翰說：「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

並且認識神」（約壹4：7）。接著說，「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4：8）。神的愛是絕對必要的，保羅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16：22）。

換言之，一個不愛神的人不能從神得到什麼，不管是救贖或獎賞。所有真信徒都會愛神和屬神的事物，因為愛是救贖最崇高的記號。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後就會愛神。神賜給重生的信徒一顆新的心和新的意志及新的屬靈態度，一切都表現在愛中，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絕無例外。

同樣的，所有信徒都會愛慕祂（基督）的顯現，因為期望進入祂的同在，在那裡他們將要生活和服事直到永遠，因為我們真正的身分「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3：20）。

保羅說這些話並非出於驕傲的心態。他和所有曾經活過的聖徒一樣，知道所擁有和所做的一切美善事物，都出自神恩典的賞賜，所以他向歌羅西信徒解釋：「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1：29）。他沒有將功勞全歸給自己，只是承認藉著神的恩典和能力，因著人順服主而有的忠心，他的人生可以有一個勝利的結局。因著主自己的應許，他期待那一天很快臨到，可以親耳聽見主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太25：21）



第十二章

朋友和敵人

(提後 4 : 9 ~ 22)



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裡來。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銅匠亞力山大多多地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4:9 ~ 22)

一個企業、政府或大型機構若沒有好的網絡關係，就沒有辦法發揮適當的功能，甚至無法生存。這牽涉到供應商、顧客、員工、股東和很多其他相關人士彼此的關係。人體是說明這個原則的最好例證。人體的組成精細奇妙，各個部位相互合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用人體的比喻教導那些不成熟和不合一的信徒，告訴他們基督的身體該有怎樣的合一與和諧（林前 12：14 ~ 27）。

在這封最後書信的結尾，保羅提到很多人，有朋友和敵人，他們都對他的服事有某方面的影響。偉大的使徒知道這些人參與在他所做的一切事上，所以在結束的經文中，他記念每一位在網絡關係中的人。即使是保羅，也沒有辦法一個人成功的服事。保羅完全知道他獨特的呼召和權柄，他是主耶穌基督的使徒（例如，羅 1：1；林前 1：1；提前 1：1；提後 1：1），但他並不以為可以不要其他的信徒幫忙而獨自為主作工，靠自己的力量去滿足所有的需要，完成所有的工作。保羅有一個團隊，一起作工、一起服事、一起傳道和教導，他可以完全信靠這些人來共同事奉。他們中間大部份人都是忠心的同工，是「有神感動的一群人」（撒下 10：26）。

這些人中有些人是老朋友，有些是新朋友；有些人是一直忠心地服事，有些卻不是；有些常有時間服事，有些常沒有時間；有些願意為主犧牲奉獻，有些不願意。也有些不是基督徒，他們中間有些在教會中，有些則是教會外的人。這所有的人都是保羅生命的一部份，在他的服事中都扮演某種角色。



在面臨劊子手的快刀之前，保羅想起了這許多人。在將事奉的棒子交給提摩太的同時，他也將這些人的屬靈光景、行動和去處告知這位年輕的傳道人。其中有些人，包括提摩太，他希望在他死前能夠見個面；另外一些人，他只單純的向他們問候，或代他們向大家問候。有些人他指名道姓，有些人沒有道出他們的姓名。有些人已被他差遣到關鍵性的地點去建立軟弱的教會；也有些被他提到的人，他們對他和基督的工作，造成特別的傷害。

這段經文並不是後來想到才加上去的，也不是附帶的經文，而是一段聖靈感動的信息。神要教會知道保羅生命中的這些人物，由他們的忠心或失敗中有所學習。

一、提摩太——忠心之子

你要趕緊地到我這裡來。(4:9)

提摩太前書起頭，保羅稱呼提摩太是「因信主作我真兒子」(1:2)，本書信中又稱他為「我親愛的兒子」(1:2)。在上，保羅最親密的朋友就是提摩太。

提摩太同時也是保羅最可靠的同工。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4:16~17)。使徒也對腓立比教會說：「我靠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裡

就得著安慰。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2:19~20)。提摩太不僅遵行保羅的教義，也效法他的榜樣。

他們之間的愛是互相的。後書一開始，使徒對提摩太說：「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記念你的眼淚，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好叫我滿心快樂」(提後1:3~4)。

雖然有保羅當時忠心又親愛的路加在羅馬陪伴他，但就像父親渴望見到兒子一樣，使徒渴望見到提摩太，特別因為他知道這可能是他生前最後一次見他面的機會了。因此他囑咐提摩太**要趕緊地到我這裡來**。

許多偉大基督教的領袖都有屬靈的導師，有些特別教導他們神的話語，成為他們效法的好榜樣。提摩太的屬靈導師當然就是保羅。就像其他屬靈導師一樣，保羅最大的渴望莫過於看到自己所帶領的學生，成為基督適用的僕人。

希伯來書作者告訴他的讀者：「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來13:23)。可見這位年輕傳道人緊緊跟隨保羅的腳蹤，因為大膽宣揚福音和拒絕妥協，而遭受牢獄之災。

二、底馬——不忠之叛徒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4:10上)



保羅提到最忠心的人之後，轉而提到一個最不忠心的人。底馬對保羅在羅馬的服事可能有過一些幫助，所以使徒希望提摩太趕快來，可以接替他丟下來的工作。

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一次提到底馬，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監禁期間，大概在寫完提摩太前書不久和寫提摩太後書前五年，當時底馬和路加、以巴弗，都是保羅親近的同工（西 4：12～14）。腓利門書中（大概與歌羅西成書於同一時期、同一地點），保羅替他的同工底馬問候大家（門 24）。我們可以確定，保羅一定花很多時間和精力細心的教導、輔導並鼓勵底馬，期待他能夠協助擔起事奉的責任。

在當時，只要作保羅的朋友（特別是同工），都冒了極大的風險，可能會和他一樣受到逼迫和監禁。隨著情勢愈來愈險惡，底馬的決心日漸瓦解，因為他貪愛現今的世界甚於愛神、神的百姓或神的工作。或許他從來都不是真信徒。約翰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底馬的心或許是土淺石頭地，只蓋了一層淺土，接受福音後發苗很快，卻不夠深，沒有帶來完全的救恩。當世界的「患難或逼迫」過於猛烈，他立刻就跌倒了（太 13：5～6、20～21）。又或許他的心是荊棘地，「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7、22）。他對物質生活受到損失的反應，最終將他屬靈生活的墮落顯露出來。

不管是哪種情況，底馬由於怯懦大於委身，所以離棄了保羅。離棄（*enkataleipo*）是一個強烈的動詞，意思是「完全的拋棄」，留下某人在悲慘無助的光景中。對底馬而言，犧牲

那麼多的舒適，甚至可能失去自由，這樣的代價實在太高了。他是一個禁不起考驗的門徒，從未思考過真正委身於基督。他可能因那崇高的目標受到感動，當要求不是太大時，他願意服事，但當代價變得太大時，他就跑得不見人影了。

這裡沒有提到底馬往帖撒羅尼迦去的原因，但他一定認為那裡比較安全，或許那裡就是他的家鄉（參門 24），大家可能不知道他是基督徒，或者那裡的信徒還沒有受到逼迫。他可能已離棄了基督，與世界同流合污。不管哪種情況，他都帶給保羅極大的失望和痛苦。

三、革勒士——不為人知的忠僕

革勒士往加拉太去；（4：10 中）

除了此處提到這名字，我們對革勒士可說一無所知。他被保羅差派到加拉太，不像底馬一樣逃走，所以顯然是一個忠心可靠的主僕。在那個地區教會很多，大部份是使徒自己建立的，都很剛強。保羅三次宣教行程中都在加拉太服事過，所以對那裡的信徒特別有感情。他不可能差派一個他覺得不可靠的人去那裡服事。

革勒士是一位委身的領袖，被差派到委身的教會，是屬於忠心人士之列，大部份初代教會的人都認識他，然而在教會歷史和今天的教會中卻不為人所知。革勒士的生命和服事在主面前是一本敞開的書，我們可以確定，除了保羅對他深深的感謝之外，他一定會得到屬天完全的獎賞。



四、提多——眾所皆知的忠僕

提多往撻馬太去；(4：10 下)

與革勒士相反，提多是眾所皆知的忠心門徒。保羅寫給提多的信，是在完成提摩太前書及寫提摩太後書前一年才寫的。除了此處和提多書之外，使徒在哥林多後書一共提到提多9次，在加拉太書中提到2次。

保羅被捆綁往羅馬路上，在克里特停留期間，顯然在那裡講過道(徒27：12)。那時，他把提多留在那裡，「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1：5)。

提多是建造教會和裝備聖徒的人，使徒完全信賴他，把教導和牧養這個軟弱教會的責任託付他。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兩年得到釋放後(徒28：30)，他可能去了馬其頓，再從那裡前往撻馬太(也叫以利哩古，參羅15：19)，位於馬其頓北邊，亞得里亞海的東邊。然後再往南到尼哥波里，該城位於亞該亞省靠近馬其頓邊界。保羅請提多到這裡和他見面(多3：12)。提多可能應保羅的要求，從尼哥波里出發前往撻馬太，以便堅固那裡的教會，建造他們的領袖。

五、路加——忠心的同伴

獨有路加在我這裡。(4：11 上)

有些解經家認為保羅在這裡使用獨有這個詞，是表達對

路加的失望，好像很遺憾地說：「我都沒有真正的朋友和助手留下，只有路加。」但這種說法對他並不公平，也不符合新約其他地方對路加的描述。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當使徒被監禁在羅馬地牢中毫無釋放的指望，極其衰弱時，這忠實的朋友竟獨自擔起服事的重擔。因為尼祿無情的逼迫，很多信徒都逃離了首都。那些仍舊留在那裡的人，面臨隨時會有的危險，比以往更需要屬靈的帶領和鼓勵。

路加的名字只在新約中出現3次，是新約惟一的外邦人作者。他寫了四福音書中最長的篇幅，又寫了長篇幅的使徒行傳。保羅稱呼他是「親愛的醫生路加」(西4：14)，也是他的「同工」(門24)。因為他的文采，或許有時會充當保羅的秘書。

路加的職業是醫生，但自從信主後便沒有他行醫的紀錄，不過他一定醫治過保羅和其他同伴，所以被稱為「親愛的醫生」。從他的福音書中，我們知道他是傳福音的人；從使徒行傳，我們知道他是傑出的歷史學家。聖靈特別使用他來記載基督的一生和基督教會初期的發展。只是作為謙卑的主僕和聖徒，路加刻意隱身幕後。

路加長期陪伴保羅，多年來隨保羅走過千山萬水。他在使徒行傳中經常使用第一人稱複數代名詞(「我們」、「我們的」)，所以要追蹤他和使徒的關係並不困難。保羅第二次宣教行程中，路加在特羅亞和腓立比陪伴他；在保羅第三次宣教行程快要結束時，路加再加入他的行列，並且陪伴他到耶路撒冷一起面對逮捕和監禁。在陪伴保羅赴羅馬的途中，他



也在馬耳一同遭遇船難。當保羅第一次、第二次被監禁時，他都在保羅身邊安慰他，服事他。使徒在寫這封書信時心裡並不悲傷反而高興，高興路加在我這裡。

六、馬可——恢復的變節者

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4：11下)

我們不知道這時馬可置身何處，但他住的地方可能是在提摩太從以弗所到羅馬的途中。提摩太可能從陸地到特羅亞(參13節)，再從那裡搭船到馬其頓。經過馬其頓之後，可能又搭船前往義大利東岸的布林地西姆(Brundisium)，然後再前往羅馬。

馬可有時候被稱為約翰，是耶路撒冷人，也是在他家中聚會的第一批新信徒之一(徒12：12)。因為他具有基督徒領袖的潛能，所以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宣教佈道時帶著馬可同行。但當他們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馬可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13：13)。馬可離開的理由無論為何，顯然不為保羅所接受。數年後，保羅和巴拿巴再次從安提阿出發，「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巴拿巴希望給馬可第二次機會，「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做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去」(徒15：36～39)。保羅不喜歡膽怯、懶惰或不

委身的人，特別不希望不負責任的同工，在情況變得不舒服或艱困時揚長而去。

我們無從知道馬可在是和表哥(西4：10)巴拿巴在一起服事之前或之後改變的。新約記載，巴拿巴人如其名，一直是個「勸慰子」(徒4：36)，可能這是教會因他的愛心而給他的外號。不論馬可的改變是在何時或如何發生，巴拿巴一定有分。保羅第一次在羅馬監禁期間——或許是兩人分道揚鑣二十年後——這年輕人不僅向巴拿巴、也向保羅證明了自己的信仰。那段監禁時期，使徒請求歌羅西教會在馬可到他們那裡時，要接待這位忠心的人，同時將他列入委身的「同工」之列(門24)。

馬可也曾和彼得在一起(彼前5：13)，可能在那段時期透過彼得的教導，得著聖靈的啟示寫成馬可福音。對初代教會而言，馬可蛻變成為許多人忠心和寶貴的領袖。所以保羅要提摩太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

看到一些有主恩賜的工人對主的事工愈來愈冷淡，並逃避艱辛痛苦的事奉，是很令人失望的事情。但是看到這樣的人從自己的恐懼和自私的追求中脫離，並且全心全意回到神國服事，真是一件令人喜樂滿足的事情。

七、推基古——忠信的信差

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4：12)

或許保羅先前曾差派推基古往以弗所去，以弗所是推基



古的家鄉，位於亞細亞省（徒 20：4）。或許保羅是差他去那裡，將這封後書交給提摩太，如同先前保羅叫他送信到以弗所（弗 6：12）和歌羅西（西 4：7）一樣，或許他是將信送交給提多（參多 3：12）。

我們不知道**推基古**有哪些才幹，但看起來聖靈是給他服事的恩賜（羅 12：7）。沒有任何證據指出他是教師或牧師，但他是保羅非常寶貴和可靠的朋友。

八、加布——忠心的主人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4：13）

保羅除了提出一些個人的請求之外，他也請提摩太將他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帶來。特羅亞可能是加布的故鄉。從上下文來看，保羅在那裡時可能曾住在加布家裡，並且將幾樣貴重物品交他代為保管。也有可能特羅亞的教會就在加布家中聚會。

外衣是厚重的羊毛大衣，在天寒地凍的時候，不僅作外套用也可以當作毯子。保羅很快就需要用到這件外衣（21節）。在當時的情況，特別對那些受到羅馬逼迫的基督徒而言，這種保暖的衣物非常珍貴。

書和**皮卷**也非常的珍貴。和**外衣**不同的是，它們不能帶給保羅任何身體的舒適或保護，但是對他的事奉卻是無價之寶。**書**可能是指紙草的舊約聖經古卷，**皮卷**是上等的皮紙以

特殊動物皮革製成，由於價格非常昂貴，所以只用在最重要的文件上。這些**皮卷**中可能有保羅的親筆書信，或只是空白的皮卷，保羅打算用來寫其他的書信。他一直都沒有停止讀書和寫作。

有人質疑為何保羅不隨身攜帶這麼貴重的物品，很難相信他甘冒著遺失的風險留下那些東西。有學者主張，保羅在特羅亞可能是忽然遭到逮捕，因此根本沒有機會也不容許他帶著這些東西一起走。

九、亞力山大——無信義的敵人

銅匠亞力山大多多地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4：14～15）

保羅用來描述銅匠亞力山大的話語，幾乎是前四節他描述其他所有人的總和，他很有理由這樣做。

亞力山大不是在以弗所冒喪失自由和生命危險來護衛保羅的那個人（徒 19：33）。他可能就是和許米乃早被使徒「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誇瀆了」的那個人（提前 1：20）。

但保羅特別指出他的職業是**銅匠**，所以可能是另外一個人。亞力山大在當時是個很普通的名字，而且以弗所是一個大城市。這個亞力山大可能和「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一樣（徒 19：24），也是製作偶像的人，對使徒深惡痛絕，所以**多多地害他**。他這樣的行為和



他錯誤的教導，保羅說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保羅忠心順服神的話語（申 32：35），包括了他自己所教導的（羅 12：19），因此他把報復交在神的手中。

因為使徒告訴提摩太你也要防備他，所以這個敵人或許就住在羅馬，且在保羅監禁期間對他造成很大的傷害。如果是這樣的話，保羅警告提摩太來看他的時候要特別防備那個人。

亞力山大不僅對保羅個人造成傷害，他極力敵擋了保羅的話，更對基督的事工造成嚴重的傷害。亞力山大不僅是保羅的敵人，他更是神的敵人。

十、不忠的無名氏

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4：16）

申訴的希臘文 *apologia* 是英文辯護（apology）和護教學（apologetics）的字源，意為「口頭辯護」，通常作法律用語。在羅馬法庭系統中，被告有兩次聽證會，第一次是「*prima actio*」，提出詳細的控告；第二次是「*secunda actio*」，決定有罪或無罪。保羅的初次申訴是「*prima actio*」。

不管是哪一種審判，保羅的朋友和其他信徒都沒有人來幫助他。幫助的希臘文動詞，可能和名詞申訴一樣，是屬於法律用語，指法庭中的作證。沒有人支持保羅或幫他作證，他們竟都離棄他。

幾乎可以確定的是，「屢次使保羅暢快，不以他的鎖鍊為恥」的阿尼色弗（1：16）和「忠心的路加」（4：11）當時都還沒有到羅馬。如果他們那時已經到了羅馬，勢必站在保羅旁邊和他同甘共苦。

這樣的幫助代價極高。保羅是位德高望重的基督徒領袖，因為尼祿大肆逼迫基督徒，有些學者相信尼祿可能親自主持聽證會。尼祿幾年前火燒羅馬城，卻把這場無名火算到基督徒頭上。有些基督徒活生生被縫在剛宰殺的動物皮毛裡面，放到競技場上，被野狗血淋淋的撕成碎片。有些基督徒被塗抹樹脂，在尼祿花園宴會上點燃成為活人火把。但對耶穌所呼召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的人，這些都不能成為不背起十字架的藉口（太 10：38，16：24，27：40）。

不忠心令人難以接受，但或許當中有些人只是拒絕保羅，不是拒絕基督。有些人可能是膽怯軟弱不是心存惡念。無論如何，保羅為那些離棄他的人禱告，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就像主耶穌（路 23：24）和司提反（徒 7：60），使徒保羅同樣擁有一顆寬闊饒恕的心。

十一、主基督——信實的主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4：17～18）



當時，對教會所展開的全面逼迫已經開始，保羅也為自己的生命接受審判。他站在可怕的羅馬法庭前，也許就在尼祿面前，法庭裡擠滿了看熱鬧的人，就像今天名人受審的場面一樣，只是在羅馬沒有一個人站在保羅這邊（參徒 23：11）。

提後 4：17～18 是整段經文的高潮，見證了基督的信實，惟有主站在保羅旁邊，加給他力量。主站在那裡不僅為了保羅個人的緣故，更是使福音被使徒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保羅特別蒙神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羅 11：13），使徒的服事是為了使外邦人得救和使主得著榮耀（參徒 9：15，22：21，26：17）。

保羅經常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這比喻通常是指生死存亡的關頭（參詩 22：21，35：17）。主曾容許先知但以理被丟入獅子坑中，又行神蹟將他從獅子坑中拯救出來（但 6：16～23）。對保羅和信徒而言，一場更大的威脅來自撒但。撒但是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但即使是撒但，也沒有能力勝過那些完全屬基督的人。

保羅不害怕身體的危險，他曾多次與死亡擦身而過，幾乎要死（參徒 14：19）。但他說不管面對何等的景況，**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他知道自己完全的得救，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參羅 13：11），而且他「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 5：8）。對保羅和每一位信徒而言，「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雖然

在主接他回天家之前，使徒都不會放棄爭戰，但他所經歷的寂寞、痛苦、剝奪和離棄，讓天堂看起來更加令人羨慕。

為了這個緣故和主過去、現在和將來所要成就的一切，保羅頌讚說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十二、忠信的老友們

問百基拉、亞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4：19～20）

保羅沒有忘記問候老朋友。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他在哥林多認識了百基拉和亞居拉。當時因為皇帝革老丟（Claudius）命令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他們就離開義大利（徒 18：2）。他們和保羅同樣是以製造帳棚為業，所以「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時（徒 18：4），就住在他們家中。當保羅和同行的人離開哥林多時，就帶著這對敬虔的夫妻一起，並且留他們在以弗所服事（徒 18：18～19）。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以弗所時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他生在亞力山大，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徒 18：24）。知道亞波羅對福音的認識不夠完全之後，他們帶著愛心將他帶到一旁，「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 18：26）。在羅馬書中，使徒問候「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羅 16：3），表示這兩個特別的朋友當時已再次回到羅馬生活和服事。



保羅在提後 1：16 已表達過對阿尼色弗一家的人的感謝，說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為恥」。因為在兩處經文中都提到這一家人，可見他們一家人都是基督徒，或許是阿尼色弗帶領了全家信主。這一家的人不只包括他們的家人，也包括和阿尼色弗同住的僕人及朋友。

在哥林多住下了的這個以拉都可能是在哥林多「城內管銀庫的」，他曾請保羅代為向羅馬的教會問候（羅 16：24）。他也可能是保羅差派同提摩太去馬其頓服事的那個以拉都（徒 19：22）。

特羅非摩是亞細亞省的以弗所人，陪伴保羅從希臘到特羅亞（徒 20：1～6），他可能協助保羅將奉獻款帶到耶路撒冷教會。保羅被誣告帶一個外邦人進殿而被捕，可能就是因他而起的（徒 21：29）。在往羅馬途中，保羅痛苦地因著他病了，就留他在米利都。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並沒有用神蹟醫治特羅非摩。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途中，在特羅亞的聚會中講道至半夜，有一個名叫猶推古的少年人竟睡著跌到窗下死了，使徒施行神蹟使他從死裡復活（徒 20：9～10；參 20：4），當時特羅非摩剛好也在那場聚會中。但行神蹟奇事的恩賜這時已快結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使徒們（包括保羅），在他們晚期服事中施行任何神蹟奇事。隨著新約向教會愈來愈多的啟示，神的話語不需要用神蹟和奇事來驗證。

十三、忠信的新朋友

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有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4：21）

在代那些一同在羅馬服事的同工問安前，保羅再次提到先前的要求（提後 4：9），請提摩太**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這裡來**。他非常需要那件外衣禦寒。至於書和皮卷，保羅知道可以讀書和寫信的時間已經不多了，等到晝短夜長時，讀書寫信的時候會變得更少。

最後他代友布羅、布田和利奴向大家問候。這三個人名都是拉丁文，或許表示這幾個人是從義大利來的，現在是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

革老底亞是一位忠心的信徒，保羅的密友。除此之外，我們對他毫無所知。一般的推測和傳說認為她是利奴的妻子或母親，但沒有明確的證據可以支持這樣的看法。

十四、祝福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4：22）

保羅在這節經文所提到的每一個人，都是他人際關係網絡中的人。這個關係網絡包括了：男人和女人，密友和公開的敵人，忠信的人和離棄的人，真信徒和不信的人。無論如何，他們都影響了初代教會的事奉和福音工作，特別是對這位偉大使徒的事奉和福音工作。



保羅的焦點始終是主，現在他祈求主與那些特別的朋友和同工在靈裡同在。他們當中大部份的人，保羅再沒有機會見他們的面或與他們連絡，因此他將他們交在主的手中，和祂的恩惠中。

參考書目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7.
- _____. *The Letter to Timothy, Titus and Philem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Harvey, H. *Commentary on the Pastoral Epistles,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and the Epistle to Philemon*. Philadelphia: American Baptist Pub. Soc., 1890.
- Hendriksen, Willia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s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1965.
- Kent, Homer A., Jr. *The Pastoral Epistles: Studies in I & II Timothy and Titus*. Chicago: Moody, 1958.
- Montgomery, John Warwick. *Damned Through the Church*. Minneapolis: Bethany, 1970.
- Spurgeon, Charles Haddon. *Lectures to My Studen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5.
- Taylor, William. *The Ministry of the Wor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 Trench, Richard C.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0.
- Vincent, Marvin R.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s. 3,4. New York: Scribner's, 1904.
- Westcott, B. F., and F. J. A. Hort.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New York: Macmillan, 1929.
- Wuest, Kenneth S. *Philippians, Hebrews, the Pastoral Epistles, First Peter*. Vol. 2 of *Word Studies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6.



提摩太後書全書及教學大綱

書信介紹	1	第三章 屬靈得勝生命的要素 (提後2:1~7)	53
一、作者	2	一、剛強的命令 (2:1)	56
二、背景	2	二、剛強屬靈生命的四要素 (2:2~6)	58
三、信息	3	A. 教師 (2:2)	58
第一章 鼓勵屬靈的兒子 (提後1:1~5)	5	B. 士兵 (2:3~4)	64
一、權柄 (1:1~2上)	7	C. 運動員 (2:5)	68
二、利他 (1:2下)	8	D. 農夫 (2:6)	71
三、激賞 (1:3上)	9	三、結論 (2:7)	72
四、懇求 (1:3下)	12	第四章 犧牲奉獻的動機 (提後2:8~13)	75
五、摯愛 (1:4)	14	一、基督的卓越性 (2:8)	81
六、肯定 (1:5)	14	二、神話語的能力 (2:9)	86
第二章 不以基督為恥 (提後1:6~18)	17	三、主成就的旨意 (2:10)	89
一、挑旺你的恩賜 (1:6)	25	四、永恆祝福的應許 (2:11~13)	92
二、思考你的資源 (1:7)	28	第五章 錯誤教導的危機 (提後2:14~19)	99
三、接受你的苦難 (1:8上)	33	一、要提防假教師 (2:14上)	104
四、記住你的呼召 (1:8下~10)	35	二、反對錯誤教導的理由 (2:14下~19)	109
五、明白你的責任 (1:11~12上)	39	A. 會敗壞聽見的人 (2:14下)	109
六、信靠你的交託 (1:12下)	43	B. 讓錯誤教導的人羞愧 (2:15)	110
七、確認你的教義 (1:13~14)	45	C. 帶來不敬虔 (2:16)	113
八、選擇你的同伴 (1:15~18)	49	D. 會快速散播 (2:17上)	115
		E. 會敗壞人的信心 (2:17下~18)	116
		F. 是不屬神之人的記號 (2:19)	118
		第六章 貴重的器皿 (提後2:20~26)	123
		一、使用例證 (2:20)	125
		二、貴重器皿的特質 (2:21~26)	128
		A. 清潔的生活 (2:21上)	128
		B. 聖潔的靈魂 (2:21中)	130
		C. 合乎神用 (2:21中)	132



D.預備行善 (2:21下)	133	三、命令的範圍 (4:2下)	246
E.清潔的心 (2:22)	133	四、命令的急迫 (4:3~4)	251
F.分辨的心 (2:23)	137	五、命令的態度 (4:5上)	257
G.溫和態度 (2:24)	141	六、命令的代價 (4:5中)	258
H.溫柔的靈 (2:25上)	143	七、命令的程度 (4:5中)	259
I.憐憫的心 (2:25下~26)	145	八、命令的目標 (4:5下)	260
第七章 教會的危機 (提後3:1~9)	149	第十一章 保羅的得勝墓誌銘 (提後4:6~8)	263
一、危險日子 (3:1)	151	一、現在：結局，他已預備好了 (4:6)	266
二、專顧自己 (3:2~4)	156	二、過去：當跑的路，他已忠心跑盡了 (4:7)	270
三、宗教騙子 (3:5)	168	三、未來：冠冕，他要得的賞賜 (4:8)	280
四、俘虜弱者 (3:6~7)	171	第十二章 朋友和敵人 (提後4:9~22)	287
五、敵擋真道 (3:8~9)	172	一、提摩太——忠心之子 (4:9)	290
第八章 抵擋變節者 (提後3:10~14)	179	二、底馬——不忠之叛徒 (4:10上)	291
一、屬靈導師的榜樣 (3:10~13)	181	三、革勒士——不為人知的忠僕 (4:10中)	293
A.事奉的責任 (3:10上)	184	四、提多——眾所皆知的忠僕 (4:10下)	294
B.個人的品德 (3:10下)	186	五、路加——忠心的同伴 (4:11上)	294
C.經歷的艱難 (3:11~13)	187	六、馬可——恢復的變節者 (4:11下)	296
二、屬靈基礎的信念 (3:14)	192	七、推基古——忠信的信差 (4:12)	297
第九章 神話語的功效 (提後3:15~17)	195	八、加布——忠心的主人 (4:13)	298
一、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3:15)	196	九、亞力山大——無信義的敵人 (4:14~15)	299
二、聖經教導人成聖 (3:16~17)	202	十、不忠的無名氏 (4:16)	300
A.默示和無誤的聖經 (3:16上)	205	十一、主基督——信實的主 (4:17~18)	301
B.於人有益的聖經 (3:16下)	215	十二、忠信的老友們 (4:19~20)	303
C.使人有能力的聖經 (3:17)	229	十三、忠信的新朋友 (4:21)	305
第十章 忠心傳道者的記號 (提後4:1~5)	231	十四、祝福 (4:22)	305
一、命令的嚴重 (4:1)	235		
二、命令的內容 (4:2上)	240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來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A.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電腦光碟片，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啟示錄、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道詳綱、約伯記、實用護教學、新舊

約書卷詳綱、基督教倫理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書卷釋經、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簡介異端、認識靈恩、基督徒氣質事奉與人生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保羅生平、簡易基督教神學史、基督徒婚姻家庭，及翻譯國外著作包括：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發掘你的屬靈恩賜、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成聖大道、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等。

B.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等之培訓，培訓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導讀及精要、聖經書卷詮釋、新舊約難題。
- 基信類：基要真理。
- 護教類：護教學。
- 釋經類：釋經學、查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生活類：基督徒的氣質事奉與人生、家庭婚姻輔導。
- 神學類：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末世神學。
- 實用類：倫理學、認識你的屬靈恩賜。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四、網站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 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 S. A.
Tel: (408) 865-0809
Website: www.cctrcus.org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 ~ 2010)

◎ 新約系列

最後的啟示	——啟示錄詮釋	馬有藻 著
新約導讀		馬有藻 · 張西平 著
新約書卷詳綱		馬有藻 著
分解真理的道	——新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 · 張西平 著
猶太人的福音	——希伯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聖靈的軌跡	——使徒行傳詮釋	馬有藻 著
羅馬人的福音	——羅馬書原文詮釋	馬有藻 著
從稱義到成聖	——保羅書信詮釋	馬有藻 著
真理的腳蹤	——約翰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天國近了	——馬太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烈火雄心	——雅各書詮釋	馬有藻 著

◎ 舊約系列

揭開痛苦的面紗	——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 著
舊約導讀		馬有藻 · 張西平 著
解開發光的話	——舊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智者之言	——箴言主題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必救贖	——以賽亞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異夢解惑者	——但以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必記念	——撒迦利亞書詮釋	馬有藻 著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1997～2010）

◎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	—— 基要真理面面觀	馬有藻 著
祝福或咒詛	—— 苦難神學初探	馬有藻 著
的話是真理	——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馬有藻 著
救恩真理辨釋		馬有藻 著
將來必成的啟示	—— 末世神學概要	馬有藻 著

◎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西平 著
讀經樂	—— 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 著
解讀心靈密碼	—— 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馬有藻 著

◎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傅堂恩、傅凱蒂 合著	林淑真 譯
成聖大道	歐福德 著	劉如菁 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歐福德 著	顧華德 譯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提摩太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譯編
提摩太後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譯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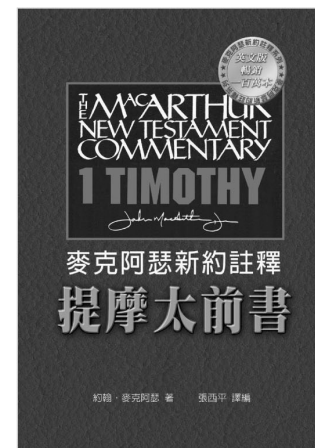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提摩太前書》

本書深入「提摩太前書」解釋經文，引出具體的教會行事法則，如：如何對付假師傅、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重建合乎聖經的長老制度、在屬靈的家中處理罪、照顧教會中的寡婦、如何管理錢財等，深入淺出地引領讀者將真理應用在生活中。

【本書特色】

- 遵守「以經解經」原則：
不論神學難題、關鍵詞語，甚或實際生活的應用，皆提供寶貴資源。
- 編排簡明易讀：
完整解釋整段經文，容易搜尋到所需經文。
- 以釋經講道方式傳講新約：
可作為釋經講道學習的範本。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譯編



本書英文版暢銷100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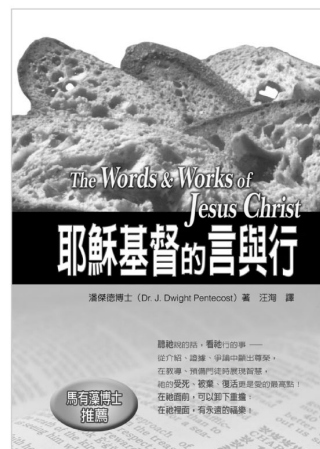
教導系列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若有人要探究基督的生平，
就必須直接研究祂的身分和在地上的任務。

潘傑德博士從主題角度來寫基督生平，
由文法研究和史實方面來詮釋聖經；
同時合參四福音書所記錄的資料，
從時間的順序來追溯基督的一生。
不但有助讀者了解耶穌的身分，
更清楚闡明基督生平
所帶給人類的意義何等偉大。

◎研究「基督生平」
不可少的典範教本！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強力
推薦

馬有藻博士

教導系列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屬靈恩賜有三大類，其中有一類是主導性
(或個人性) 恩賜，可細分為七項：

察驗、勸勉、事奉、教導、奉獻、管理、同情。
你的成就感或挫折感，
取決於主導性恩賜是否得到適當的發揮，
本書透過表格、測驗卷和資料的陳述，
幫助你找出自己的恩賜。
此外，也要告訴你：

- *你的主導性恩賜和輔助性恩賜是什麼？
- *七項恩賜的特質及相互配合的雙倍果效
- *各項特質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及軟弱點
- *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為何有時順利、有時觸礁？
- *聖經中各項恩賜的典型人物

◎幫助信徒發掘：
「你的恩賜究竟在哪裡？」

傅堂恩、傅凱蒂 著
林淑真 譯

強力
推薦

王美鍾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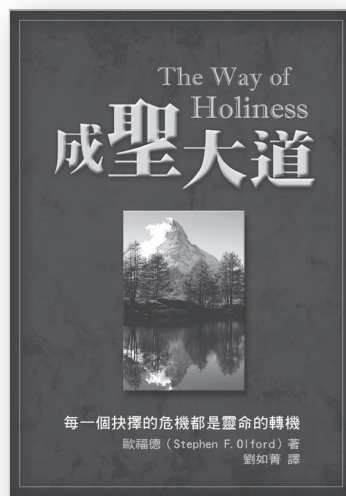
教導系列

《成聖大道》

神呼召祂的兒女通往成聖大道，
而且沿途設下路標，指引我們前行，
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跟著路標走？
因著這些清楚的路標，
你可以自由而行，
享受祂在這條成聖大道上所為你預備的一切。
僅將此書獻給凡決心行走「聖路」之人！

【目錄享讀】

- 路標1 罪
- 路標2 赦罪
- 路標3 聖潔
- 路標4 以基督為中心
- 路標5 獻上自己
- 路標6 聖靈充滿
- 路標7 合乎主用
- 路標8 預備主再來



歐福德博士 著
劉如菁 譯

強力
推薦

查爾斯·史丹利、周學信、張西平

教導系列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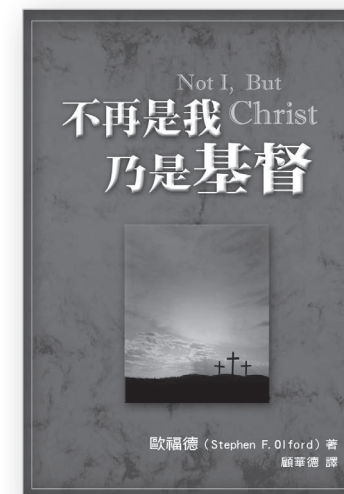
本書簡潔有力地闡釋了
加拉太書2章20節所歸納的基督徒生命的「奧秘」。
書中充滿溫馨的個人軼事、
古往今來偉大基督徒的真實故事，
以及鮮明的聖經例證。
能徹底轉變讀者，以及他們所屬的教會；
因這信息不只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抽象理論，
更是作者親自驗證過的具體事實！

【目錄享讀】

- 第一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 第二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死
- 第三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生
- 第四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信
- 第五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愛
- 第六章 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與祂的恩

【跋】信心與愛心

【卷後語】日日與神相契



歐福德博士 著
顧華德 譯

強力
推薦

葛理翰、查爾斯·史丹利、吳獻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提摩太後書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著 ; 華訓編譯小組翻譯. -- 初版. -- 臺北
市 : 天恩出版 : 華人基督徒培訓中心發行,
2010. 04
面 ; 公分.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參考書目 : 面
譯自 : 2 Timothy
ISBN 978-986-6496-61-5 (平裝)

1. 提摩太後書 2. 注釋

241.7812

98024713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系列

提摩太後書

作 者 / 約翰·麥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翻 譯 / 華訓編譯小組

發 行 所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 編 / 張西平

文 編 / 許一琴

美 編 / 阮炫梅、楊孟樺

出 版 / 天恩出版社

地 址 / 1045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郵撥帳號 / 10162377 天恩出版社

電 話 / (02) 2515-3551

傳 真 / (02) 2503-5978

網 址 / <http://www.graceph.com>

E-mail / grace@graceph.com

登 記 證 / 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 / 二〇一〇年四月初版

ISBN 978-986-6496-61-5

Printed in Taiwan.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詹崇新伉儷奉獻)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II Timothy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Moody Publishers,

820N. LaSalle Blvd., Chicago, IL 60610

With the title **The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II Timothy,**

Copyright © 1995 by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of Chicago.

Translated by permission.